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7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
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6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及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7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而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倘出現此情況，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刊發通知。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17年9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eanoneholding.com 刊發公告。

日期^(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 www.oceanoneholding.com^(附註8)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i)發售價；

(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及(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之公佈 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日期(附註1)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釐定

之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之申請發送／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7、9至11) 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附註6、9至11) 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起直至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收取，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3. 倘香港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發出，惟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本集團將盡快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7. 本公司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8.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本集團所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10.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11.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請表格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oceanoneholding.com 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8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4
業務	7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3
關連交易	148
主要股東	156
股本	157
財務資料	1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9
包銷	21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其附錄)。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業務穩健的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擁有逾14年經驗。我們專門提供的急凍海鮮產品包羅萬有，共涉及超過80個品種，可分為七個主要類別，即(i)蝦類；(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iii)魚類；(iv)蟹及魚子類；(v)章魚及墨魚類；(vi)海產製品類；及(vii)其他產品。

通過我們多年來在急凍海鮮行業的業務往來，我們與來自日本、越南及中國等超過10個國家且網絡甚廣的急凍海鮮供應商建立了牢固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有超過50間供應商。作為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及確保供應充足的策略之一部分，我們已分別與日本、中國及台灣三間供應商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在香港及澳門銷售急凍海鮮產品，如魚類、帶子、蠔類及鮑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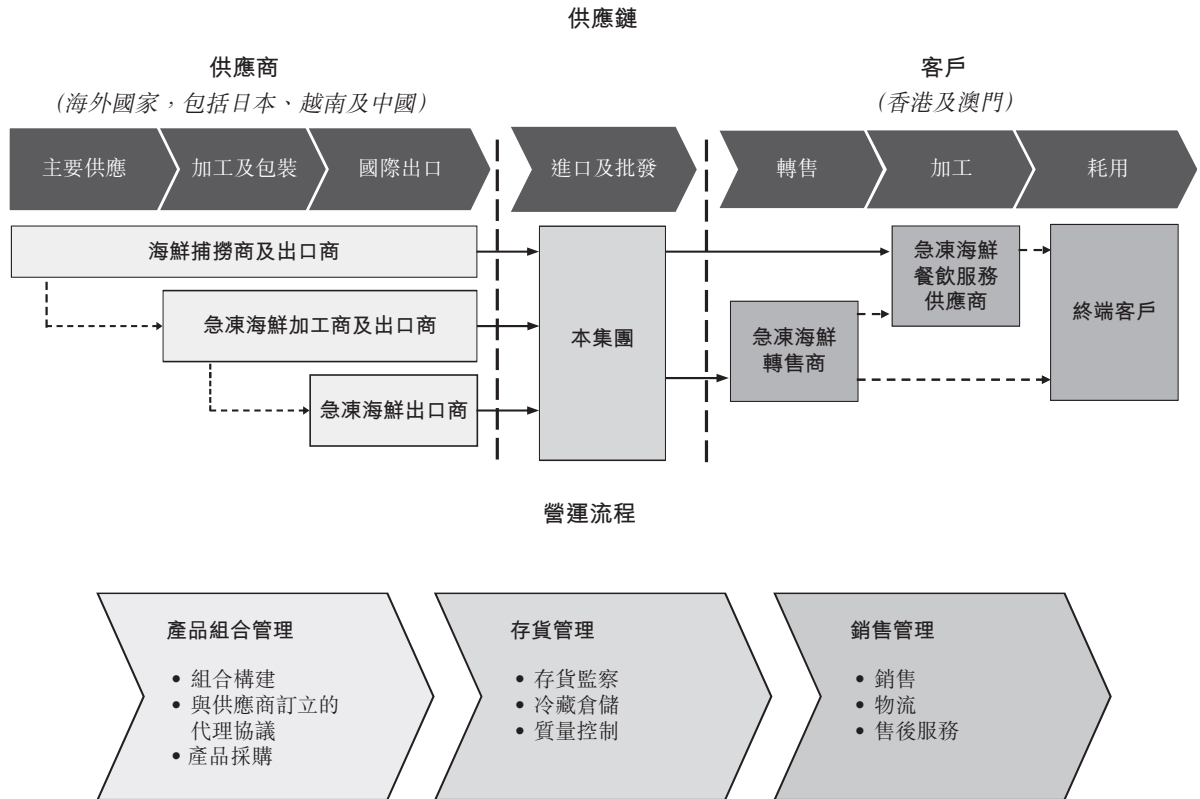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i)我們白田壩自家倉庫；及(ii)我們自家營運的白田壩租賃倉庫儲存我們的產品，合共指定儲存量約630.0立方米。我們的冷藏倉庫一般運作維持產品溫度約 -22°C 至 -40°C (較急凍食品加工及處理作業守則所建議急凍冷藏倉庫所需的氣溫 -18°C 低)，使我們能夠保存急凍海鮮產品的最佳品質和味道較長時間。我們因此能夠全年為客戶提供當造及非當造海鮮產品的足夠供應。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65.5百萬港元及217.4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對於能夠提供優質急凍海鮮產品及滿足客戶需要而感自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涉及物流和倉儲運作、存貨管理、質量控制程序及要求等各個方面的操作指引。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已獲HACCP及ISO 9001:2015認證，乃對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認可。此外，配合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及冷藏倉庫貨車，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及時靈活的交付服務，從而協助彼等減低儲存空間及營運成本。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進口及批發急凍海鮮產品。下圖載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的營運流程：



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80種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可分為七個主要類別。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率、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016年 毛利率		平均售價		銷量		2017年 毛利率		平均售價		銷量	
	千港元	%	%	每 公斤 港元	千公斤	千港元	%	%	每 公斤 港元	千公斤				
蝦類	53,354	32.2	13.4	114.2	467.4	77,872	35.8	13.4	110.6	704.4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27,938	16.9	7.7	126.2	221.4	41,679	19.1	8.8	151.4	275.3				
魚類	31,462	19.0	10.8	115.8	271.6	31,764	14.6	12.2	110.8	286.6				
蟹及魚子類	12,875	7.8	18.1	109.0	118.1	10,628	4.9	15.5	83.6	127.2				
章魚及墨魚類	7,383	4.5	14.9	83.4	88.5	9,047	4.2	13.2	92.0	98.3				
海產製品類	23,554	14.2	10.2	106.5	221.1	35,255	16.2	12.6	85.8	411.0				
其他產品	8,922	5.4	13.6	59.8	149.2	11,202	5.2	11.3	60.7	184.5				
總計：	165,488	100.0	11.9	107.6	1,537.3	217,447	100.0	12.2	104.2	2,087.3				

概 要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為我們於多個產生類別提供多個增長推動因素，如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5.5百萬港元增加3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7.4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確認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79.7%或23.0百萬港元；及(ii)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37.3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87.3噸，主要是由於客戶總數由2016年3月31日的151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175名，及每名客戶的平均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9噸。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增加的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益」的期間比較。

按客戶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毛利率	2017年		毛利率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急凍海鮮轉售商	150,117	90.7	11.7	195,456	89.9	11.7
急凍海鮮餐飲供應商	<u>15,371</u>	<u>9.3</u>	14.3	<u>21,991</u>	<u>10.1</u>	16.9
總計：	<u>165,488</u>	<u>100.0</u>	11.9	<u>217,447</u>	<u>100.0</u>	12.2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我們向急凍海鮮轉售商的銷售，例如當地的綜合食品批發公司及轉售商以及食品貿易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0.7%及89.9%。我們亦將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直接出售予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例如餐廳、食品連鎖店、食品加工營運商及其他客戶。來自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9.3%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10.1%，維持相對穩定。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急凍海鮮產品銷售的收益及佔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37,598	83.1	186,305	85.7
澳門	<u>27,890</u>	<u>16.9</u>	<u>31,142</u>	<u>14.3</u>
總計：	<u>165,488</u>	<u>100.0</u>	<u>217,447</u>	<u>100.0</u>

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維持穩定，當中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83.1%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85.7%。

為了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我們於2014年開始提供包裝印有自家商標的若干產品，如天婦羅蝦、金槍魚及羅非魚。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家品牌分別佔總收益約20.0%及17.1%。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毛利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約為18.7%及14.9%)較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同期約為10.2%及11.6%)高，主要乃由於(i)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主要由一般毛利率較高的蝦類及魚類組成；及(ii)每次購買從供應商採購大量自家品牌產品而供應商提供大批購買折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自家品牌產品」一節。

本集團採取「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據此，我們就所出售產品設定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在決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採購成本、產品類型、訂單量、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現行市場狀況。我們可於特定急凍海鮮產品的保質期少於六個月時提供銷售折扣，以將存貨陳舊的風險降至最低。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過去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受惠於香港急凍海鮮產品批發業未來增長機遇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擁有強大的採購能力及提供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ii)我們的冷藏倉庫提供最理想的儲存狀況，以保持我們產品的品質；(iii)我們在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中享負盛名；及(iv)我們擁有一支在急凍海鮮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兼能幹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以下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種類的多樣性；(ii)在香港收購及設立新的倉儲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展；及(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物流及送貨服務。

客戶

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i)急凍海鮮轉售商；及(ii)急凍海鮮餐飲供應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4.2%及23.8%，而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3%及5.6%。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通常不會給予新客戶信貸期。至於與我們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我們一般提供為期0至60天的銷售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一般從(i)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ii)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及(iii)急凍海鮮出口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其主要位於海外，例如日本、越南、中國、台灣、美國、新加坡、緬甸、阿根廷、泰國、西班牙及馬來西亞。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成本約67.0%及57.4%，而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成本約20.2%及19.1%。儘管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及按每次採購訂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間供應商(其中一間為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其就2015年收益而言為世界最大型海鮮公司及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之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獨家代理協議，以鞏固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買賣雙方關係。我們亦與兩名其他供應商訂立具約束力的銷售代理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訂立的代理協議」。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存貨成本	143,101	98.2	189,408	99.2
運輸成本、付運處理費 及其他	2,640	1.8	1,549	0.8
總計：	<u>145,741</u>	<u>100.0</u>	<u>190,95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所在各個國家的採購額及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國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採購額 千港元	%	採購額 千港元	%
日本	78,348	53.5	107,436	55.5
越南	20,279	13.8	25,661	13.3
中國	27,776	18.9	17,894	9.2
其他	20,184	13.8	42,664	22.0
總計	<u>146,587</u>	<u>100.0</u>	<u>193,655</u>	<u>100.0</u>

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在我們並無足夠存貨滿足採購訂單所出現預料之外的大量產品需求或供應商運貨出現延誤時向若干急凍海鮮轉售商(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採購急凍海鮮產品。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合共13名客戶及/或其關聯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供應商」)(其中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名及10名客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了日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該等客戶—供應商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客戶 — 供應商之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交易的客戶 — 供應商數目	5	10
銷售予客戶 — 供應商		
收益	18,617	34,296
佔本公司總收益百分比	11.2%	15.8%
已售貨品成本	16,218	29,894
佔本公司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百分比	11.1%	15.7%
平均毛利率	12.9%	12.8%
向客戶 — 供應商採購		
採購	374	3,003
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百分比	0.3%	1.6%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13名客戶 — 供應商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與我們同期整體毛利率相若。我們給予該13名客戶 — 供應商不多於30天的信貸期，這與我們給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根據Ipsos報告及我們的董事相信，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需要及時補充若干存貨時訂立有關安排於業內並不罕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既為我們的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實體」一節。

冷藏倉庫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急凍海鮮產品儲存在我們自家營運的白田壩自家倉庫及白田壩租賃倉庫，合共指定儲存量約630.0立方米。兩個冷藏倉庫均配備維持於-22°C至-40°C的倉庫溫度的製冷機，讓我們可於較長時間保持急凍海鮮產品的最佳品質及味道。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個冷藏倉庫達致的總使用率分別約為90.7%及94.5%。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日本的福島第一核電廠於2011年3月發生事故（「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之後，日本某些食品被禁止進口香港（「禁制令」），包括在日本五個縣（即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千葉）（「五縣」），惟獲日本頒發的輻射證書的產品屬例外。

概 要

作為應對，本集團不再由五縣採購急凍海鮮產品，並已要求所有日本供應商將捕獲急凍海鮮產品的縣域名稱列入急凍海鮮產品的衛生證明書。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五縣採購任何急凍海鮮急凍海鮮產品或受禁制令限制的產品。

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有關日本供應商採購食品方面採取上述具體措施；(ii)並無再採購任何受禁制令限制的產品；(iii)我們可從其他國家採購急凍海鮮產品，故不會對我們日本的供應商有任何過度的依賴；(iv)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和毛利有持續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和禁制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

於2016年8月5日，我們接獲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中心」)通知，我們向澳門一名客戶銷售的部分魚子懷疑受李斯特菌感染(「李斯特事件」)。鑒於李斯特事件，本集團於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間自願要求客戶退回從本集團採購的所有相關魚子，退貨金額約為15,000港元。我們魚子產品的若干樣本被食物安全中心帶走進行檢測。其後於2016年8月17日，我們獲食物安全中心通知，所有化驗結果令人滿意，並無樣本發現含有李斯特菌。儘管本集團主要因李斯特事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於蟹及魚子類確認的收益減少約17.8%，我們的整體收益於同期增加約31.4%，乃由於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為我們於多個產生類別(尤其是(i)蝦類；(ii)帶子、蠔類及北寄貝；及(iii)海產製品的銷售增加)提供多個增長推動因素。因此，董事相信李斯特事件(i)過往並無及日後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對本集團的聲譽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李斯特事件外，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食品安全或品質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為了提高我們所出售產品的知名度及銷路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主要透過電郵、傳真、短訊及電話推銷並向客戶直接推廣予以宣傳。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並向客戶推出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概 要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行業分散，市場上營運商之間的競爭分散。於2016年，共有580間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公司及產生總收益10,406.7百萬港元。本集團估計佔市場份額的2.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17.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65,488	217,447
已售貨品成本	(145,741)	(190,957)
毛利	19,747	26,490
除稅前溢利	10,875	20,2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79	17,2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90.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的收益增加而引致毛利增加；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投資物業而獲利約4.5百萬港元，出售該投資物業旨在主要集中我們的業務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568	5,069
流動資產	56,270	59,300
流動負債	55,373	48,846
流動資產淨值	897	10,454
非流動負債	650	435
總權益	7,815	15,088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764	18,0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41	5,6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21)	19,5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23)	(9,793)
年末的銀行結餘	743	9,031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信貸期介乎0至30天，而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因此，收取來自客戶的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之間常有時差，以致潛在現金流量不匹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流動性管理措施」一節。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比率^(附註1)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11.9%	12.2%
純利率	5.5%	7.9%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6.4倍	2.0倍
流動比率	1.0倍	1.2倍
速動比率	0.6倍	0.7倍
股本回報率	116.2%	114.5%
資產回報率	14.2%	26.8%

附註：

1.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公式，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及銀行借款總額、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系統不合規情況，且並無待決或針對本集團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嘉信擁有75%，而嘉信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及嘉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嘉信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津物產已宣派股息分別12.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並分派予陳先生，而股息已全數結清。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計劃，惟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董事可能建議日後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上市開支

就股份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及假設並無發售量調整權將獲行使)，其中約2.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11.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其餘金額約10.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

概 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股份發售開支的影響，乃由於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約11.5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有關上市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上市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市場知名度及信譽。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為我們提供所需資金以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08港元至1.28港元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58.6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 上市日期 至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 協議及/或銷售 代理協議拓寬 產品組合	4.00	4.00	4.00	4.00	4.00	20.00	34.13
加強倉儲能力	25.30	0.55	0.56	0.56	0.58	27.55	47.01
提高物流能力	3.85	0.35	2.86	0.36	0.38	7.80	13.31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0.65	0.65	0.65	0.65	0.65	3.25	5.55
總計	<u>33.80</u>	<u>5.55</u>	<u>8.07</u>	<u>5.57</u>	<u>5.61</u>	<u>58.60</u>	<u>100.0</u>

有關詳情及我們的實施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於上市後，本集團訂立及預期繼續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關連交易」各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的市值 ^(附註1)	:	302.4百萬港元至358.4百萬港元
發售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至1.28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6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量調整權 ^(附註2)	:	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08港元 (發售價下限)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28港元 (發售價上限)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25港元	0.29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80,000,000股計算得出。
2.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的附註。
4.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並無計及於2017年6月資本化應付陳先生款項12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我們識別出一名新的海外供應商作潛在獨家代理安排或銷售代理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相關供應商展開磋商，但並未就有關代理安排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2016年同期繼續錄得收益及毛利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客戶數目增加及蝦類銷售增加。

為大幅改善我們就可持續業務增長的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應付陳先生款項12.0百萬港元按陳先生指示於2017年6月5日以由大津物產向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方式予以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應付陳先生及其關聯公司(即東科)之一切剩餘款項將於上市後，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上述應付陳先生款項的資本化外，自2017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及行業和監管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架構、貿易、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而其中許多風險並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內。有關風險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部分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更重要風險：(i)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妥為履行其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責任的能力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ii)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食品安全問題、訴訟、客戶投訴、產品篡改、質量控制問題或對我們產品的負面宣傳所影響；(iii)我們依賴獨立供應商提供我們的包裝材料，而該等包裝材料出現任何安全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v)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v)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vi)消費者偏好、消費者消費模式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使銷售下跌；及(vii)本集團面臨庫存報廢的風險。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另一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其不時修訂版本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以供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C.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額資本化後將發行209,999,998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即陳先生及嘉信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6.其他資料 — B.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陳太太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科」	指	東科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之一，倘文義另有所指，對於本公司尚未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自當時起已收購的有關附屬公司或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日川」	指	日川亞太(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an Tsan Kan先生(陳先生的堂兄弟)及Sun Chung Ching女士(Chan Tsan Kan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0%及20%，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並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本公司委聘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創陞證券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嘉信」	指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

釋 義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且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其不時修訂版本
「陳先生」	指	陳建峰先生(曾用名陳燦芳)，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陳太太的配偶
「陳太太」	指	謝春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的配偶
「中村」	指	中村日本食品公司，Chan Tsan Piu先生(陳先生的胞兄弟)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白田壩自家倉庫」	指	本集團自家位於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8樓A室的冷藏倉庫
「白田壩租賃倉庫」	指	本集團向東科租賃位於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5樓A及B室的冷藏倉庫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3,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概述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並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7,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大津物產」	指	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並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證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統稱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詞彙「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i)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經過湊整，故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當於個別項目的所示總和；及(ii)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指定匯率將部分(i)美元金額兌換成港元；及(ii)日元金額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美元及日元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的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成港元金額。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i)美元兌換成港元；及(ii)日元兌換成港元的匯率分別為(i)1.00美元兌7.77港元及(ii)1.00日元兌0.07港元。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人所採用有關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ACI」	指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為一間檢測、核證、測試及認證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急凍食品加工及處理作業守則」	指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頒佈的急凍食品加工及處理作業守則(CAC/RCP 8-1976)，最後於2008年修改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指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於1961年成立，負責實施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標準計劃的機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為促進業務營運自動化將內部及外部資料(如會計、財務資料、人力資源管理、庫存管理及倉庫管理)整合的資訊科技系統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指	主要營運涉及(i)從多個海鮮捕撈商、出口商及貿易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ii)批發、買賣及出口上述採購的急凍海鮮產品的急凍海鮮公司
「急凍海鮮營運商」	指	餐廳、酒店、連鎖食品店、食品加工營運商及其他從事(其中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海鮮菜式的實體
「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	指	主要活動涉及(i)加工採購自海鮮捕撈商的急凍海鮮產品；及(ii)批發、買賣及出口所加工急凍海產製品的急凍海鮮公司
「急凍海鮮轉售商」	指	主要營運涉及(i)向大型進口批發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ii)重新包裝所購急凍海鮮產品為多種數量及產品組合(如需要)；及(iii)向急凍海餐飲服務供應商及／或終端客戶出售採購及／或包裝急凍海鮮產品的急凍海鮮公司

技術詞彙表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透過分析及控制原材料生產、採購及處理至製造、分銷及消耗製成產品的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處理食品安全的管理系統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專門評估業務組織的管理體系
「ISO 9001」	指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其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根據要求，一個組織需要證明其有能力一致地提供能夠滿足顧客及適用法定和監管要求的產品，並旨在通過有效地應用該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ISO 9001:2015為ISO 9001的現時版本
「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	指	主要營運包括(i)直接捕撈海鮮(包括商業捕撈及養魚)；及(ii)採購、加工、批發、買賣及出口急凍海鮮產品的外國急凍海鮮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不承擔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 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閣下應於對股份作出投資前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屬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於未來發生或變成重大風險，且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妥為履行其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責任的能力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所有急凍海鮮產品以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依賴於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大量產品的能力及效率。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在我們的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務中扮演關鍵角色。除與我們其中三名主要供應商訂立唯一及獨家的代理協議以及與我們其中兩名供應商訂立非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及一般按個別採購基準與供應商交易。儘管我們的採購團隊監察我們與各供應商的業務聯繫，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及時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並按質按量向我們供應產品。供應商業務出現任何中斷將勢必影響其按我們要求的進度供應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另外的渠道覓得供應商，則可能會阻礙我們按時按量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的營銷策略，我們於2014年與部分供應商合作並開始以我們自家商標提供若干急凍海鮮產品。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0.0%及17.1%。儘管目前我們並無具體計劃推廣我們自家品牌產品超過第三方品牌產品，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與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之間可能仍有直接或間接競爭。倘我們未能及時積極處理有關競爭，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願意及時以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所要求質量及所需數量的產品，甚至完全不願意提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食品安全問題、訴訟、客戶投訴、產品篡改、質量控制問題或對我們產品的負面宣傳所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參與我們所售產品的製造或採收，故我們無法控制其質量。銷售我們的產品涉及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適合供人食用或引起疾病的固有風險。急凍海鮮產品可能因產品污染或變壞、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非法篡改或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的多個環節中產生的其他問題而不適合食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於向我們供應產品前的有關程序中全面遵守所有相關衛生及安全標準、發牌或許可規定、清關手續及質量控制措施。此外，我們若干產品乃以我們自家商標提供，因此任何對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質量憂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的急凍海鮮產品採購自日本的供應商。日本的福島第一核電廠於2011年3月發生事故(「**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之後，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中心**」)禁止(「**禁制令**」)進口日本某些食品，包括在日本五個縣(即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千葉)(「**五縣**」)捕獲、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急凍水生產品，惟獲日本主管機構頒發的輻射證書的產品屬例外(該證書證明相關產品的輻射水平並無超過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水平)(「**法典指引水平**」)。違反禁制令或食物安全中心發生的其他指引和指令可能會使本集團被食物安全中心檢查，禁止銷售若干產品或暫時停止營運，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收到來自供應商的產品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質量保障措施將完全有效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不會因不當的儲存條件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而變壞。有關產品質量問題可能使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患病。倘發生有關事件，亦可能引致客戶投訴或負面宣傳，從而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嚴重受損，以及引致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損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召回我們的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嫌疑涉及一宗食品安全事件。於2016年8月5日，我們接獲食物安全中心通知，我們向澳門一名客戶銷售的部分魚子懷疑受李斯特菌感染(「**李斯特事件**」)。本集團隨後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交我們的魚子產品樣本作化驗。其後於2016年8月17日，我們獲食物安全中心通知，所有化驗結果令人滿意，並無樣本發現含有李斯特菌。由於李斯特事件，本集團自發要求客戶退回向本集團採購的一切有關魚子，而銷貨退回金額約為15,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

風險因素

亦於來自蟹及魚子銷售確認的收益銷售錄得減幅約17.8%，主要是因為李斯特事件所致。有關該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各節。

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有關李斯特事件或其他事件。任何因產品質量而引起的糾紛或可能引起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將分散我們於法律程序辯護的資源及業務營運的精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對整體消費者食品行業、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以及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信心或其吸引力的任何事件(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大幅降低其各自的價值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倘發生有關食品安全及衛生相關問題，即使我們並非直接牽涉其中，仍將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並對餐飲行業整體造成負面影響。倘因衛生問題或我們產品的負面宣傳引致消費者信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供應商提供我們的包裝材料，而該等包裝材料出現任何安全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包裝材料，如塑料袋、標籤及泡沫塑料盒。我們所使用的部分包裝材料可能含有有害化學物質或我們並不知悉且可能對最終消費者造成不良副作用或傷害的物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包裝材料在各種情況下均無缺陷或符合相關安全標準以用作食品包裝。倘我們的包裝供應商未能供應優質或食品級的塑料包裝材料，則可能導致包裝化學物質滲入我們的食材，使我們的食材變為有害或不可食用。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將能夠發現我們的包裝材料在各種情況下的缺陷。任何未被發現並存留於我們的包裝材料中的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營運表現容易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急凍海鮮產品的成本增加而受到影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約145.7百萬港元及191.0百萬港元。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貨物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稅前溢利的影響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iii)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波動」一節。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上漲可能因多項外部因素而引起，如天氣波動、季節性因素、供求情況及可能對成本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經濟狀況所引

風險因素

致的海鮮成本波動、我們食材的可得性及質量。倘我們無法按客戶要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來自供應商的產品的採購成本於未來增加，且我們無法立即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營運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兩個群體，即急凍海鮮經銷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其根據最終消費者的需求向我們作出採購，故我們一般不就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並無義務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採購訂單的採購量及／或訂單量將保持不變或有所增加，或我們將能夠保持或擴大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倘任何該等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並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我們未能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面臨無法增長或甚至收益減少，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偏好、消費者消費模式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使銷售下跌。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及澳門的急凍海鮮經銷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其視乎最終消費者的需求而向我們作出採購訂單。因此，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最終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偏好、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自由支配開支的優先次序的變化，其將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最終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偏好受多項整體因素影響，如利率、可支配收入水平、政治不明朗因素、稅項、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該等因素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對餐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出現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未能適應客戶偏好及趨勢的變化，我們可能失去客戶，且我們的銷售可能變差。經濟低迷時通常會出現負面消費者情緒。因此，未來經濟低迷時，我們的銷售可能下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溢利、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面臨庫存報廢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儲存一系列特定保質期(介乎約12至24個月)的急凍海鮮產品。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存貨分別約22.8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上述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約為52.8日及47.6日。根據我們的產品性質，本集團已於我們現有ERP系統設定特別功能供我們的員工監控存貨水平及減少存貨過多發生率。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撇銷及就存貨減值撥備。然而，我們並無因產品到期或損壞而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及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存貨減值撥備。由於供應商及客戶對急凍海鮮產品的供求存在無法預料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消費者

風險因素

口味及偏好會改變，因而減少對特定產品的需求及導致特定產品存貨過多，故我們的存貨必然面臨報廢的風險。除對若干產品的需求銳減外，客戶亦可能因(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問題、延期或錯誤交付而大量退回貨品。儘管本集團未曾遭到大量產品退回，倘未來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令產品擱置，從而增加報廢的風險。

此外，我們產品的性質使其須在我們的凍倉中以不同的冷凍水平儲存。倘我們倉庫設施的最佳儲存條件發生任何意料之外的不利變動，將可能使有關產品加速變壞，從而增加庫存報廢或面臨訴訟事宜的風險。

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或未能吸引主要管理人員以維持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識別及獲取新業務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貢獻。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主要成員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有逾17年經驗，並擁有管理有關業務的深入知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已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友好的業務關係並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僱傭合約，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無法招聘具有相若行業經驗及知識的新管理人員。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未必能夠維持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從而對我們在業內繼續取得成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時間的潛在不匹配而轉差，我們收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需時較長。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信貸期0至30天，而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因此，收取來自客戶的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之間常有時差，以致潛在現金流量不匹配。有關現金流量不匹配的程度乃通過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異說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10.1天及6.1天，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34.9天及29.6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鑑於業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有所不同，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取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能夠根據合約條款收回任何自客戶產生的虧損，我們預計收回款項的過程及／或和解費時並需要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糾紛。此外，概不保證將出現對我們有利的結果或任何糾紛將及時獲得解決。我們目前對客戶信貸狀況的評估以及信貸控制政策未必足以保障免受重大信貸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客戶付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延遲。然而，概不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將按時作出付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作出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因其會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時間及注意力以追討任何未結清款項，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利率及外幣匯率波動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943,000港元及416,000港元。由於我們與若干海外供應商進行業務，如於日本、越南、中國、台灣、美國、新加坡、緬甸、阿根廷、泰國、西班牙及馬來西亞的供應商，故我們的若干成本或付款以不同於我們的收益的貨幣計值。因此，當成本及付款以港元以外貨幣(如美元及日元)計值時，我們面臨匯率的波動。對外幣兌換或兌換時間的任何限制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匯率波動。我們亦因利率波動而面臨利率風險。利率增加將使開支增加，亦可能導致現時或日後債務承擔的公平值波動。

倘我們無法與僱員維持有利及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發展極度依賴我們是否能夠物色、聘請、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合資格的管理、物流、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其他人員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約1.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請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及熟練僱員以發展及壯大我們的業務。倘無法聘請及挽留足夠數量的有關熟練僱員，可能限制我們的發展能力或我們擴大分銷網絡的計劃。此外，對該等熟練僱員的激烈競爭可能使我們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附帶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一般屬人工性質，倘勞動關係變差，或會對我們的營運穩定性及效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未曾遇到任何與僱員的重大勞工糾紛，我們無法保證可以維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倘我們的勞工進行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工業行動或罷工，亦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暫時或長期中斷。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運輸服務。

本集團依賴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從香港集裝箱碼頭將海外供應商交付的產品卸下，並將產品送遞至我們的冷藏倉庫。我們的經營及交付效率取決於我們的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以及其按服務合約條款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就將產品交付客戶而言，我們的物流及倉庫管理團隊利用本集團擁有的兩輛冷藏卡車將產品交付客戶。倘兩輛冷藏卡車任何一輛發生故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隨即安排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及時將產品交付客戶。倘未能提供準時交付，而有關產品須立刻交付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品質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令我們面臨潛在合約索償。於該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向違約的運輸服務供應商尋求全面追索權或全面執行任何獲得的判決。儘管本集團未曾就我們的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重大違約而出現任何合約糾紛，倘日後發生任何有關糾紛，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此外，我們與運輸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合約無限期有效，但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於該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以相若成本物色到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受到冷藏及製冷設施任何重大或長時間中斷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我們冷藏及製冷設施的營運風險。我們任何倉庫重大及非預期維修或服務或機械中斷引起任何長期及／或重大停機，導致我們營運的重大干擾，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於短時間內儲存急凍海鮮產品或甚至無法儲存急凍食品產品，繼而致使產品質量下降。概不保證在所需期間有足夠後備壓縮機以恢復我們的製冷機器。

我們的製冷設施亦面對多種風險，例如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第三方干擾、電力供應中斷或停電、戰爭、恐襲及社會動盪，可能導致對我們營運重大干擾或致使對本集團製冷設施或存貨重大損害。該等危害亦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人身傷害或意外致死索償及其他對倉庫的損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ERP系統故障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現有ERP系統管理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及過往向客戶作出的銷售、監控存貨水平、產品價格調整記錄及審核及制定我們的業務目標。倘我們的ERP系統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均可能導致客戶銷售訂單的重要資料或與供應商的分銷安排遺失，且我們未必能將有關資料恢復。因此，ERP系統的故障(不斷長期或暫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倉庫、儲存及運營能力的擴張受限於香港土地短缺及開展業務成本相對較高。

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倉庫及儲存容量的擴張可能受到香港整體土地短缺所限。儘管我們擁有自有的倉庫物業並向東科(一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租用一項物業作倉庫用途，我們於日後尋求擴張我們的儲存容量時，獲取倉儲空間可能存在困難。我們亦可能面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競爭對手或需要儲存空間的其他行業業務的激烈競爭。此外，鑑於對倉庫設施的需求高企，倘我們擴張我們的營運業務，於取得有關倉庫設施的租約時，我們未必有議價能力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此外，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較鄰近地區為高。鑑於香港租金及勞動成本高昂，本集團需要審慎控制我們於該等方面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控制我們的成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倉庫儲存及運營能力的擴張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容易受到意外的業務中斷及不尋常事件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會因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疾病爆發或極端天氣，如旱災、水災、極冷即熱、颱風或風暴)或其他災害所帶來的重大意外中斷以及我們經營中的不尋常事件(如火災、水電中斷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設施中斷)而受到影響。倘本集團倉庫設施或其附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設施及產品庫存或將直接受到重大損害或破壞。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倉庫設施採取的預防措施(如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施及監控系統、相關部門的檢查及始終遵守香港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將有效降低有關業務中斷的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有效降低此類中斷的潛在影響。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業務中斷，日後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或將導致我們損失部分或全部庫存，及對我們的機械及設備造成重大損害或破壞。我們的經營或將嚴重受損甚至暫停，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責任，可能轉移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於任何司法權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任何其他程序。然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受我們日後可能面對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影響。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面臨產品質量申索、勞工糾紛、供應協議項下合約申索、銷售協議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糾紛引起的責任。該等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偏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注意力可能轉移至為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訴訟抗辯。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產生重大法律成本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於經常長時間訴訟過程中受到影響，而結果仍不確定。此外，任何和解或對我們的判決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擴充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董事及關聯公司墊款以及銀行融資作為我們業務營運的資金來源。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4.4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倘我們無法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借助外部資金。倘無法以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足夠外部資金或無法取得外部資金，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已投購保險，涵蓋包括火災及水災保險、貨運保險、汽車保險、辦公室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在投保範圍內索償任何金額。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業內一般覆蓋範圍且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屬足夠，其未必足以全數補償我們日後可能承受的損失。例如，我們或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每年審閱我們的保單，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重續保單或按相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重續我們的保單。倘我們承受嚴重意外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保護有關知識產權或假冒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個香港註冊商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未曾遭到任何侵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知識產權日後將不會遭第三方侵犯，或倘遭到侵犯，我們將能夠發現並有效處理有關事件。發生任何假冒或偽造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此外，我們的產品遭假冒及偽造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降低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及增加我們就發現及起訴方面的行政成本，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而言，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於假期季節較高，例如8月暑假及12月聖誕。我們的董事相信，乃由於較多消費者選擇於假期出外用餐，食品及飲品方面的消費者開支較高。此等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業績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而比較某年內不同期間的收益或營運業績並不能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不應依賴其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未必能夠充分管理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張。

我們業務的任何日後發展受資源可得性及可能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限制所影響。儘管本集團預計將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控的方式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任何過渡擴張均可能對我們有限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施加壓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穩定性帶來風險。例如，我們未必能夠增加我們的倉庫設施、升級我們的ERP系統、進一步滲透至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市場，以及及時聘用足夠人手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倘未能適當管理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溢利低於預期。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分散，可能增加我們行業的競爭，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根據Ipsos報告，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分散及成熟，於2016年，香港有約580間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公司。本集團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中就供應商供應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產品展開競爭。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隨著行業趨勢發展及市場變動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在面臨來自其他現有主要競爭對手的競爭的情況下。我

風險因素

們的部分主要競爭對手可能在營運歷史、產品組合、聲譽、財務資源、採購及分銷網絡方面較我們有優勢。除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外，鑑於網絡分銷渠道(如電子商務及企業對客戶平台)的知名度及接受程度日益提升，我們亦可能與新類型的競爭對手展開競爭，其以不同的業務模式經營，並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售價向客戶提供產品，因有關業務模式可減少對供應鏈中不同中介人的依賴。此外，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合併或組成聯盟可能快速及大幅增加其市場份額，這可能減少我們自成立以來建立的市場份額及增加我們於擴張及獲取市場份額方面面臨的困難。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採取不理性或敵對的業務策略，如不合理或瘋狂降價及挖走我們的僱員，而倘我們須被迫降低價格以應對我們競爭對手所採取的策略，則該等情況可能使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及降低利潤率。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除與我們的三名供應商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外，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供應商訂立任何有關獨家分銷協議。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於日後獲得我們所售產品的獨家經營權。我們可能無法以具同等競爭力的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產品差異較低，倘我們的現有客戶選擇購買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所出售的新產品，我們亦可能失去該等客戶。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地進行競爭或保持我們於市場中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極容易受到香港及澳門餐飲業發展及增長的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急凍海鮮產品予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及急凍海鮮轉售商等客戶，急凍海鮮轉售商其後將轉售急凍海鮮產品予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或最終消費者。

因此，香港及澳門餐飲業的波動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影響。倘餐飲市場整體不景氣，我們亦預計整體急凍海鮮市場將跟隨，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餐飲業的發展及前景影響。倘餐飲業的發展及增長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經濟不景、傳染病暴發或與任何健康相關問題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而未能保持或放緩，或倘餐飲業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務可能面臨日趨嚴格的發牌要求、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須就開展我們的現有業務於香港取得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牌照。香港政府可能於日後修改現有的法規及政策，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於香港經營的發牌要求將不會於日後變得更嚴格。對我們施加繁重責任以遵守發牌或許可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將一直盡力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登記或重續不時需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倘合規標準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均可能禁止我們開展業務或對我們施加更多限制。例如，倘我們因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取得相關牌照，我們可能須暫停經營直至已發出有關牌照或甚至停止經營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修改的法例，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損害評估、對我們處以罰款或終止我們部份或全部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香港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受該等經濟、政治及法律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及政治狀況、就業水平、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費者開支模式。特別是，本集團大部分最終消費者為香港的連鎖餐廳及酒店，任何對政治領域的擔憂、香港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客戶業務中的顧客人流及每張發票平均消費額減少，繼而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將視乎我們能否及時預測、識別及應對不斷改變的經濟、政治、法律及其他狀況，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及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可能通過其政治及經濟政策對香港及澳門的政治及經濟施加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近年來，中國政

風險因素

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收窄國內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距。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中國政府於可見將來不會採納對香港及澳門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具有不利影響的政策，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日本、越南、中國、香港或海外國家爆發任何動物疾病、流行傳染性疾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多個供應商進口及採購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包括來自日本、越南、中國、台灣、美國、新加坡、緬甸、阿根廷、泰國、西班牙及馬來西亞等海外國家的供應商。該等國家出現大範圍海洋污染、爆發任何動物疾病、水生動物疾病或其他傳染病或會嚴重削弱我們的供應商供應或持續供應產品的能力，乃由於該等產品可能因疾病爆發而受污染或不安全。任何影響人類的傳染性疾病流行亦可能令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陷入不利的業務經營環境，例如減少食用海鮮繼而令急凍海鮮行業衰退、經濟增長放緩及營商氣氛整體不樂觀。由於我們的收益倚重由供應商持續及穩定供應產品以及向客戶銷售產品，因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嚴重影響。此外，倘我們進口產品的源頭國家爆發影響人類的動物、水生動物或傳染性疾病，可能引起公眾對其安全性擔憂，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此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創業板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的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完成前並未於任何公開市場進行買賣。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且未必可作為股份未來於創業板的成交價指標。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該市場得以形成，其可於上市後任何期間維持。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受到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本公司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主要人員變動、宣佈新投資、策略

風險因素

性聯盟及／或收購、股份成交量、創業板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動、股權集中於少數投資者手上、牽涉訴訟及其他因素。所有有關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及股份市價下降。

我們或會透過目前無法預料的收購發現增長機會。可能有必要在股份發售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從而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遭受攤薄。

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除增加利息開支以及令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外，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可導致攤薄。

我們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5.購股權計劃」一節。

過往股息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12.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將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令股價下跌。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料」、「估計」、「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即使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資料並非源於我們，亦未經我們批准。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之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未必可靠及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香港、香港經濟、監管架構及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該等資料)乃源自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多份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所有上述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成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分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公平反映實際情況或市場環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可能呈列的資料一致。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豁免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相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提呈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理、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關於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釐定，而現計劃定價日為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能視作要約的邀請或徵求。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收購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於創業板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股本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及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合共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上市後由公眾持有。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股份發售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股份可隨意轉讓。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除外。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訂明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寄至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至其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76。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擁有權憑證。

貨幣兌換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i)美元兌港元；及(ii)日元兌港元乃按以下載列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1.00美元：7.77港元

1.00日元：0.07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i)美元及港元；及(ii)日元及港元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四捨五入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建峰(曾用名陳燦芳)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17座 12樓D室	中國
謝春霞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17座 12樓D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蘇玉祺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美田路1號 盛薈第2座南翼 35樓B室	中國
李錦運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號 萬景峰 3座12樓D室	中國
梁偉平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0號 新基大廈 6樓D室	英國國民(海外)

有關上述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

200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

A-C室

副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

A-C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干諾道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2座3608-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審核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內部控制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 2002室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5樓B室
公司網址	www.oceanoneholding.com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合規主任	謝春霞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 17座12樓D室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i>HKICPA</i> 香港 九龍藍田 啟田道61號啟田大廈 B座2906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 上市規則而言)	謝春霞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 17座12樓D室 徐兆鴻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啟田道61號啟田大廈 B座2906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蘇玉祺先生(主席)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玉祺先生(主席) 謝春霞女士 梁偉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建峰(主席)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 東座花旗大樓21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官方及公開所得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研究公司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確認，經適當及合理考慮後，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限制、抵觸或對本節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Ipsos的背景

我們委聘獨立行業研究公司Ipsos對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Ipsos就編製Ipsos報告收取總費用465,000港元。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並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

Ipsos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一間集團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Ipsos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Ipsos報告包含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資料。載於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案頭研究；及(ii)一手研究，即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海鮮分銷商、餐廳集團及相關協會組織。

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所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業界組織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行業概覽

Ipsos按以下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香港急凍海鮮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求於預測期內穩定；及(ii)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外來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以影響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業的供求。

香港經濟概覽

由於香港在貿易、旅遊業及投資方面與中國內地的經濟一體化以及穩定的工作和收入狀況，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2012年約21,334億港元維持穩定增長至2016年約23,58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批發及零售貿易進出口、建築及住宿以及食品服務的本地生產總值為貢獻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部分主要分部。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由2017年約23,900億港元增加至2021年約26,91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主要歸因於全球經濟復甦及來自中國內地的資本投資。

香港私人食品消費開支總額由2011年的179,633百萬港元穩步增長至2016年的245,49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基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平均家庭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私人食品消費開支總額增長對香港市場(包括急凍海鮮)的食品消費開支展現樂觀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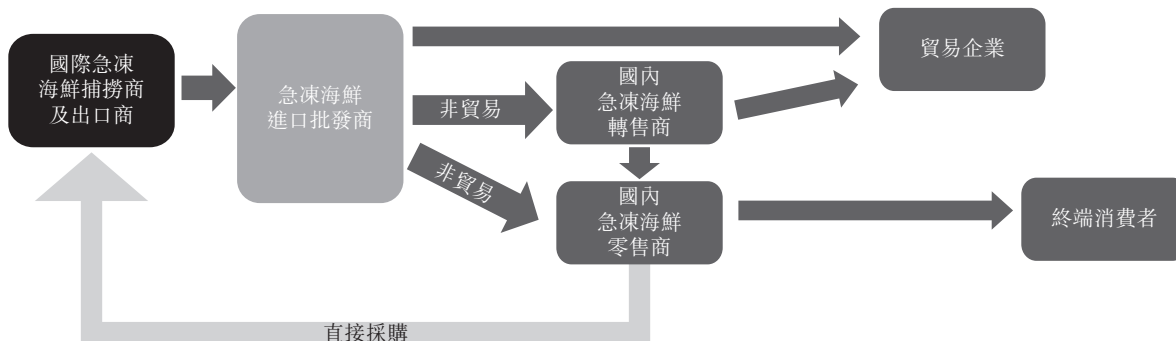
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概覽

作為在亞太區領先的烹飪之都，香港的海鮮需求依然高企，其受到本地消費者及大量訪港旅客的強勁食用量所帶動。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報告指出，於2011年，香港已食用約505,553噸海鮮，相等於每人約71.2公斤，較全球平均水平高出4.1倍。香港進口急凍海鮮增長亦歸因於其不就海鮮徵稅的自由經濟。國際標準食品儲運，尤其是物流及運輸設施以及冷藏倉庫，對於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至為重要。此外，截至2016年，香港共有24,992間持牌餐廳，涵蓋融合中西文化的多元美食，帶動對急凍海鮮的需求。作為香港最受歡迎的美食之一，日本料理餐廳為海鮮(包括急凍海鮮)需求旺盛的其中一類主要餐廳。

由於旅遊業為澳門經濟的支柱之一，海鮮食用很大程度上受酒店及餐廳等業務所推動。該等場所為急凍海鮮帶來大量需求，尤其來自餐飲及自動餐服務。餐廳及類似場所數目由2012年的1,626間增加至2015年的2,284間，以及酒店場所數目由2012年的100間增加至2016年的107間，亦帶動對急凍海鮮的需求。與香港相似，日本菜於澳門非常受歡迎，而截至2017年4月，澳門的日本菜餐廳達至224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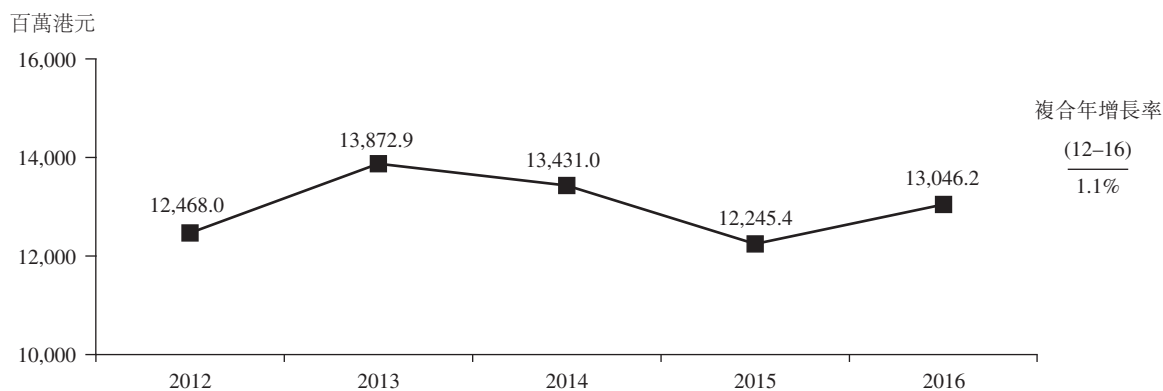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由六大營運商組成，包括國際急凍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餐廳、酒吧及酒店等貿易業務；包括不同職能的零售商及轉售商的非貿易業務；及終端消費者。進口批發商業務涉及各項階段，包括從國際急凍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進口採購、冷藏、批發及分銷。常見做法是進口批發商通常會參與貿易及非貿易企業渠道，客戶群涵蓋餐廳、酒店、酒吧、國內轉售商及零售商。進口批發商在需要及時補充若干存貨時向客戶(包括轉售商或零售商)購買並不罕見。香港急凍海鮮零售商包括超級市場、雜貨店、公眾市場及專賣店。部分零售商出售原裝急凍海鮮並不罕見，而部分其他零售商則將其採購的急凍海鮮以其自家品牌重新包裝。此外，部分國內連鎖零售商將直接從國際加工商及出口商採購急凍海鮮，以確保價格更具競爭力。急凍海鮮轉售商向小型貿易企業和非貿易零售商銷售，原因是該等小型企業因訂單數量或欠缺業務關係而難以從進口批發商直接採購。貿易企業指通常從進口批發商及國內轉售商採購急凍海鮮的餐廳、酒店、酒吧及其他餐飲場所。最後，主要指家庭客戶的終端消費源因急凍海鮮的便利性及實惠價格成為其重要消費群。



香港急凍海鮮的過往進口值及澳門的急凍海鮮的過往再出口值

2012年至2016年香港急凍海鮮的過往進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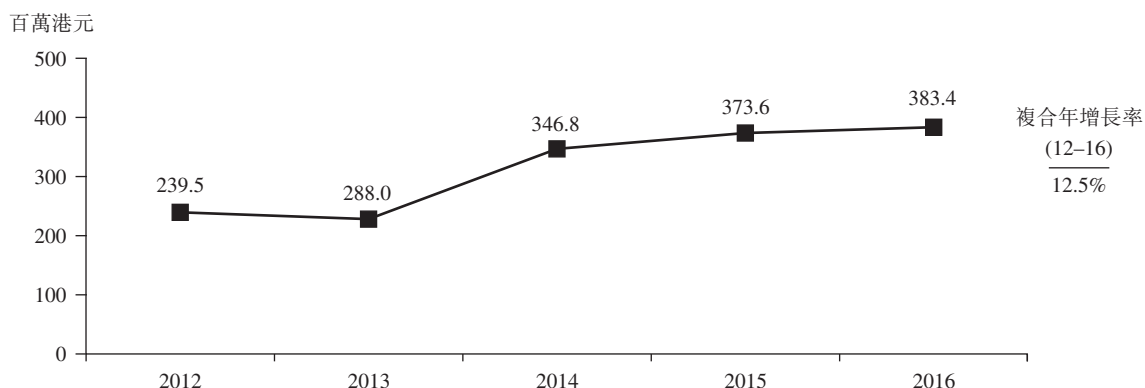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急凍海鮮的過往進口值由2012年的12,468.0百萬港元稍微上升至2016年的13,046.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私人食品消費開支總額增加為急凍海鮮價值和數量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此外，由於急凍海鮮可免稅進口香港而毋須繳納進口稅，急凍海鮮進口批發業務備受推崇。於2013年至2015年整個期間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的反貪腐運動使訪港旅客的海鮮食用量下降。

2012年至2016年從香港至澳門的急凍海鮮過往再出口值



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從香港至澳門的急凍海鮮過往再出口值從2012年239.5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383.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再出口值的增長主要得益於來訪澳門的中國遊客從2012年的7,131,904人增加至2016年的9,579,412人。由於地理位置的接近，香港是澳門需求日益增長的急凍海鮮的重要來源之一。

2016年香港五大急凍海鮮進口原產地

中國內地為香港最大的急凍海鮮進口原產地，進口價值為3,119.8百萬港元，於2016年佔香港急凍海鮮進口總值的23.9%。日本為第二大進口原產地，佔2016年總進口價值22.7%，其次為越南、法國及肯尼亞，合共佔2016年總進口價值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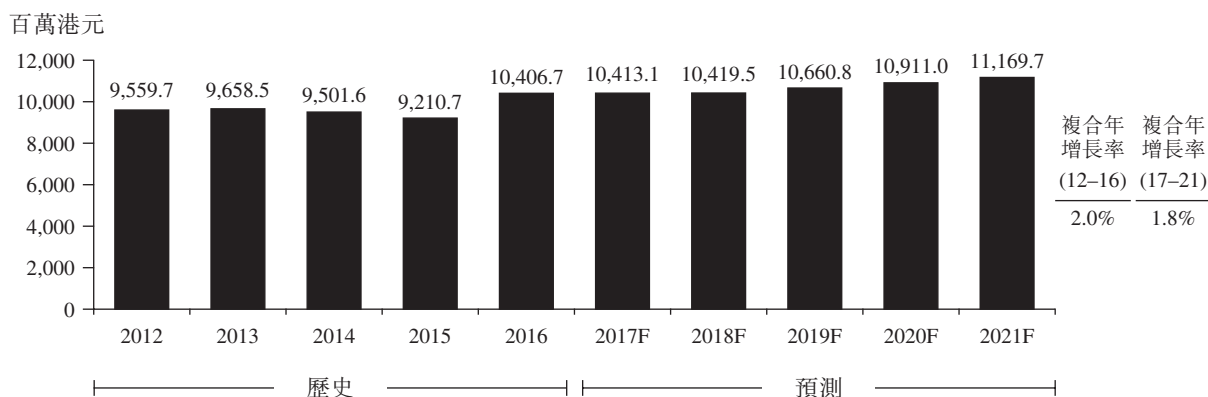
排名	原產地	價值 百萬港元	重量 公斤	佔五大 原產地 急凍海鮮 進口總值 %	佔急凍海鮮 進口總值 %
1	中國內地	3,119.8	70,766,491	41.7	23.9
2	日本	2,962.9	6,141,283	39.6	22.7
3	越南	984.6	28,915,297	13.2	7.5
4	法國	231.9	1,046,963	3.1	1.8
5	肯尼亞	178.7	401,834	2.4	1.4
總計		<u>7,477.9</u>	<u>107,271,868</u>	<u>100.0</u>	<u>57.3</u>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市值

2012年至2021年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總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總收益由2012年約9,599.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10,406.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儘管2014年至2015年略有下降。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增長的驅動因素為香港人對海鮮的食用量持續不斷、對各類美食的適應能力，以及急凍海鮮質量改善。

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總收益由2013年至2015年稍為下跌，複合年增長率為-2.3%。下降的主要原因為訪港旅客對急凍海鮮的消費下降，尤其是反貪腐運動後及2014年香港佔中運動後中國旅客的消費下降。

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總收益預計將由2017年約10,413.1百萬港元穩步增長至2021年約11,169.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鑑於香港經濟穩健增長、海鮮餐飲文化(包括急凍海鮮)的需求旺盛，以及急凍海鮮的便利性及質量有所提升，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收益增長預期將逐步增加。此外，由於野生海產正達到上限，預計日益發展的水產養殖將成為全球海鮮供應的有力支持。直至2030年，作為急凍海鮮的主要類別之一，魚類供應總量有可能在野生海鮮捕撈及水產養殖之間平均分配。同時，香港不斷演變的飲食文化、海鮮安全問題及保育考慮亦影響增長。

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2016年，本集團佔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總收益約2.1%，佔從香港至澳門的急凍海鮮再出口值約7.3%。

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行業分散，市場上營運商之間的競爭分散。於2012年至2016年整個期間，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公司數量由380間增加至580間。由於食品進口商僅須為進口或分銷的各類食品進行一次登記，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可分為兩大類：尤其專注於急凍海鮮的營運商及進口和批發各式各樣急凍食品(包括急凍肉類)的營運商。此外，部分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可能專注於特定產品類別以供應特定美食，如日本料理及中國佳餚。

食品安全法規

各個國家的當地食品安全法規或標準各有不同。因此，出口急凍海鮮產品的衛生證明要求主要取決於進口國的進口要求。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各原產地國家有關食品安全的主要當地法規、標準及證明要求：

- 日本：

食品安全主要受食品衛生條例及食品安全基本法所規管。出口商一般發出經日本工商會認證的衛生證明書。

- 越南：

根據食品安全法規定，衛生證明書一般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農業與農村發展部頒發。

- 中國：

食品安全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衛生證明書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頒發。

行業概覽

於香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部及其附屬法例，對食品的基本要求為擬作出售的食品不得不適合人類食用。然而，並無嚴格法規要求香港食品進口商就進口食品取得衛生證明書，而是僅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強烈鼓勵就其進口食品取得由原產地國家相關衛生部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食品適合人類食用。儘管如此，要求其供應商能夠於進口前提供相關衛生檢查報告或衛生證明書為急凍海鮮進口商的行業慣例。

競爭因素

具競爭力的價格

有別於新鮮及冰鮮海鮮，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急凍海鮮進口批發業務贏得並挽留客戶的重要因素，其次是產品質量及可靠供應。進口批發商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急凍海鮮產品，而毋須放棄產品質量(特別是食品安全)至關重要。此外，擁有冷藏倉庫或管理本身的物流團隊對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在控制經營成本方面為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

完善的客戶群

貿易企業(如餐廳、酒店及酒吧)、非貿易零售商及非貿易轉售商依賴其目前合作的少數可靠供應商為常見做法。彼等不會經常轉換進口批發商，除非供應商一方發生問題而影響價格、質量或穩定供應。因此，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同時致力接觸潛在新客戶並將其轉成長期客戶至為重要。例如，亞洲海鮮展等展覽可成為開發及擴大客戶群的建設性平台。

與國際急凍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的穩固供應商關係

透過與國際急凍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建立業務關係，進口批發商將受惠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例如，日本的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按收益計於2015年為全球最大海鮮公司，其急凍海鮮供應業務遍佈亞洲、美國及歐洲市場。毫無疑問，與大型海鮮公司維持穩固關係有助確保更充足穩定的急凍海鮮產品供應。

市場驅動因素

對急凍海鮮的食用量持續不斷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香港為人均海產食用量最高的地區，居世界十大人均海產食用量之列。於2011年，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的統計數字亦指出，香港於2011年已食用約505,553噸海鮮，相等於每人71.2公斤，較全球平均水平高出4.1倍。

本地海鮮食用量高企亦歸因於香港沿海的地理位置及作為漁村的歷史，當時本地飲食以海鮮為主。日益改善的製冷技術增加市場上急凍海鮮的供應量。與新鮮海鮮相比，急凍海鮮價格較便宜，並可替代其他蛋白質來源。隨著人口持續增長及食品開支增加，本地對價格實惠的海鮮產品需求預計將推動本地市場。

本地食品產量有限

作為以服務為主的第三經濟體，香港的本地食品產量有限，並依賴進口以支持本地食品需求。根據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的本地海鮮供應佔香港海鮮食用總量約28%。隨著可支配收入及對食品選擇的質量和多樣性的需求日益上升，食品產量有限及本地對從越來越多不同進口原產地採購海鮮的需求預計將有助支持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持續增長及需求。

急凍海鮮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

香港從世界各地超過65個國家進口各類海鮮，包括金槍魚、鰹魚或肚有條紋的東方狐鰹、鯡魚、沙甸魚、小鯡魚、鱈魚、鯖魚、無鬚鱈魚、小蝦、蟹等。相比其他蛋白質來源(如肉類及家禽)，急凍海鮮與新鮮海鮮及其他肉類和家禽比較越發成為可替代且價格實惠的蛋白質來源，特別是當香港人更注重健康飲食，而魚類被視為最健康有益的蛋白質來源之一。對香港急凍海鮮的負擔能力及受歡迎程度日增預計將繼續推動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市場。

進軍門檻

與供應商建立關係及強大的客戶網絡

與海外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為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的關鍵因素。透過與大型全球海鮮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可確保從主要供應商獲得不同原產地的當造產品，以及穩定供應或優質產品。另一方面，與本地轉售商等客戶的穩固關係有助確保穩定的產品需求。因此，由於新入行者可能難以確保供應穩定同時確保對彼等產品的穩定需求，穩固的供應商關係及客戶網絡為進軍行業的門檻。

冷藏倉庫設施的限制

使用海鮮製冷劑影響著急凍海鮮產品的質量及價格。由於冷藏倉庫租賃公司數量一直減少，且冷藏設施的工業用地供求錯配，故並無擁有冷藏倉庫的營運商可能難以在香港獲得冷藏租賃服務。因此，除非能夠就大量急凍海鮮產品存貨物色到冷藏租賃服務的空缺或自家冷藏倉庫，否則對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新入行者甚為艱難。

穩定充足的資金

穩定充足的資金對於新營運商進軍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至關重要。鑑於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的慣常做法為先支付全部或部分按金方從供應商收取產品，充足資金對於進口批發商維持彼等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收取客戶付款之前支持業務營運及承擔延遲付款。龐大資金對於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在支持勞工成本及經常開支方面亦甚為重要，如倉庫維護及物流設施。此外，及時付款記錄亦有助促進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因此，新營運商就建立及擴展急凍海鮮進口批發業務而言需要充足資金。

機遇

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

香港的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由2011年約293,514.1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363,171.3港元。此外，香港的私人食品消費開支由2011年的179,63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245,498百萬港元。由於香港海鮮食用及文化歷史源遠流長，平均家庭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長遠而言將促進海鮮以及急凍海鮮食用。

香港作為亞洲海鮮中心

作為亞洲海鮮及美食中心，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享有透過國際展覽發展業務的機遇。例如，多元商訊每年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亞洲海鮮展，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海鮮行業營運商提供一個物色新機遇及拓展其業務的平台。同時，這亦為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提供機遇，以擴大其客戶及供應商基礎、將產品種類多元化、提升公司聲譽及鞏固現有業務關係。

對海鮮美食需求日益上升

海鮮美食(如日本料理)耗用各類活水產及急凍的海鮮，如急凍鱈魚、小蝦、蟹、龍蝦、金槍魚刺身及三文魚刺身以及其他日本小食。日本料理近年來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而日本食品食用的消費群普遍已擴展至所有年齡組別。日本料理餐廳通常耗用更多海鮮及急凍海鮮作生食之用，壽司級食品(作生食之用)的食品處理及質量導致該等特定食品的價格上漲。此外，各式各類的日本海鮮餐廳均推崇將急凍海鮮作烹調及生食兩用，例如刺身及壽司店、居酒屋、日式放題、日式麵屋及日式燒肉店等。於2012年至2016年整個期間，日本料理餐廳數量由1,160間增加至1,28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海鮮美食(如日本料理)需求日益上升可能成為行業增長的機遇。

威脅及挑戰

海鮮安全問題

香港海鮮產品食用造成的任何食品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構成潛在威脅。過往，與特定海鮮種類有關的食品安全問題，例如自2011年起亞洲國家的養殖蝦傳播早期死亡綜合症(EMS)，並影響了小蝦及大蝦的供應；2011年福島核電廠事件對日本出口的海鮮帶來食品輻射問題；海鮮受到化學污染(如魚類及貝類受到孔雀石綠和水銀污染)，影響了對特定海鮮種類或來自發生海鮮安全問題的特定原產地的需求，繼而可能對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穩定性構成潛在威脅。

香港冷藏倉庫不足

儘管作為地區性物流樞紐，香港缺乏工業用地造成倉庫短缺長久以來一直是問題。根據食物安全中心，於2016年8月有48個持牌冷庫，但仍未能滿足越來越多進口急凍海鮮的冷藏需求。此外，由於香港缺乏冷庫，冷庫租金價格趨勢一直上升，這將影響依賴租用冷藏倉庫的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的物流及管理成本。

行業概覽

冷藏倉庫業及物流業勞工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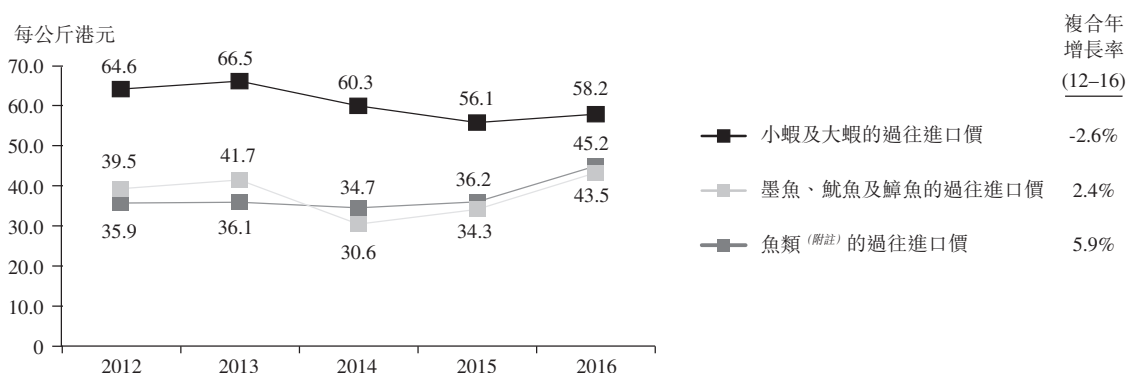
由於人口老化及年輕一代不願意進軍行業，冷藏倉庫業及物流業勞工短缺一直是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關注的問題。於2012年至2016年整個期間，從事冷藏倉庫業的人數由840人減少至81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另一方面，根據最新數字，從事陸上貨運的人數由2011年的35,674人下跌至2015年的32,128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勞工短缺對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經營成本及靈活性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多個競爭優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主要進口產品的過往價格趨勢

2012年至2016年香港主要進口產品的過往價格趨勢



附註：魚類包括：(1)鮭科魚，非切碎及並非魚柳；(2)鱈魚，非切碎及並非魚柳；(3)金槍魚、鰹魚或肚有條紋的東方狐鰹，非切碎及並非魚柳；(4)鮭魚、沙甸魚、小沙甸魚、小鮭魚或西鮭魚(不包括魚肝及魚卵)；(5)鱈魚(不包括魚肝及魚卵)；(6)鯖魚，非切碎及並非魚柳；(7)無鬚鱈魚，非切碎及並非魚柳；(8)其他魚類(不包括魚肝及魚卵)；(9)魚柳；(10)魚肉(魚柳除外)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小蝦及大蝦的過往進口價由2012年的每公斤64.6港元下降至2016年的每公斤58.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小蝦及大蝦的過往進口價出現波動，由2012年下降至2016年。儘管香港進口價受全球貿易價格影響，小蝦及大蝦的全球價格下跌主要歸因於價格競爭、蝦病問題及部分主要進口市場(如美國)的需求放緩。急凍小蝦及大蝦的進口價於2013年上升主要是由於產量下降所致。中國、越南及泰國養殖蝦的早期死亡綜合症(EMS)導致小蝦及大蝦產量減少。由於中國及越南在小蝦及大蝦方面為香港的主要進口原產地，鑑於香港食用需求持續，供應量下降導致每公斤的進口價上升。

行業概覽

墨魚、魷魚及鱈魚的過往進口價由2012年的每公斤39.5港元上升至2016年的每公斤43.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作為主要的進口原產地之一，來自中國的急凍墨魚、魷魚及鱈魚產品對香港的進口價趨勢造成重大影響。於2014年，墨魚、魷魚及鱈魚的進口價由2013年的每公斤41.7港元大幅下降至2014年每公斤30.6港元。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的墨魚、魷魚及鱈魚的進口價下跌，原因是2014年進口總值的71%來自中國。於2016年，儘管中國仍為墨魚、魷魚及鱈魚的主要進口原產地，佔香港進口總值約73%，來自中國的進口價由2014年的每公斤30.6港元上升至2016年的每公斤43.5港元，導致2016年墨魚、魷魚及鱈魚的進口價上升。

魚類的過往進口價由2012年的每公斤35.9港元上升至2016年的每公斤45.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魚類的平均進口價包括各種魚類，包括廣泛種類的魚柳、全魚及魚肉，例如鮭科魚、鰈魚、金槍魚、鮭魚、沙甸魚、小沙甸魚、小鮭魚或西鮭魚等。就2012年至2016年整個期間上升而言，供應各種美食的餐廳、酒店及酒吧對急凍魚類的需求強勁一致，以及本地急凍海鮮供應非常有限，為推動急凍魚類進口值增長的主要因素。此外，香港經濟復甦加強了本地對優質急凍魚類的食用量，如來自加拿大、挪威及日本的刺身級產品及其他優質產品。因此，魚類進口價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穩步增長。

香港法例及法規

我們於香港營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香港法例及法規監管。

- (i) 《食物安全條例》；
- (ii)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 (iii) 《進出口(註冊)規例》；
- (iv) 《消費品安全規例》；
- (v) 《貨品售賣條例》；
- (v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vii) 《商品說明條例》；
- (viii) 《商業登記條例》；
- (ix) 《僱傭條例》；
- (x) 《最低工資條例》；
- (x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xii) 《僱員補償條例》；
- (xii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
- (xiv)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於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食物安全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政府在遇上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食物追蹤機制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保存食物交易記錄的規定。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在於香港進行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前(除獲豁免者外)需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登記。食物進口指以或安排以空運或循陸或水路將食物運入香港。食物分銷指在香港批發供應食物。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進

行的登記於繳付登記費用後生效，除非被提早撤銷，否則有效期為三年，可予以續期。登記續期有效期為三年。登記可獲續期多於一次。署長如信納某人在對上12個月期間內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可撤銷該人已根據某人取得的登記。食環署設立了違例記分制，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如在12個月內累積違例分數20分或以上，其登記將可能被撤銷。如被裁定違反該條例，其所作的登記將會被記違例分數，違例分數會按所犯罪行的日期予以記錄，並非按定罪日期計算。就某罪行被記的違例分數，在犯罪當日起計12個月後註銷。登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如在其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須在該項變更發生後30天內，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食環署署長。

另外，《食物安全條例》規定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以及在業務運作中獲取食物的所有其他人士備存紀錄，藉以提高香港的食物溯源能力。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食環署署長有權查閱、使用以及向公眾披露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備存的紀錄。此外，《食物安全條例》規定，如食環署署長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署長有權對任何人士作出命令，包括(其中包括)禁止在指明期間內進口或供應任何食物，或指示將食物收回、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食物標籤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食物藥物規例**」)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包裝食品營養成分標籤。

食物藥物規例第4A(1)條訂明，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標明食物名稱或用途、營養成分表、說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4B(1)條訂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附有營養成分表的標記或標籤，標明食物能量值、食物所含若干營養素的含量及(如適用)食物標籤作出營養聲稱的食物所含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

根據第5(1AA)條，任何人士為售賣而宣傳、出售或為出售而製造任何預先包裝食物，而未遵從第4A(1)條或4B(1)條加上標記或標籤；或其標籤的任何營養聲稱不符合附表5所載法律規定，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進口報關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於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由於本集團向海外進口產品，本集團須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

任何人士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未有於進口後14日內呈交有關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就未有呈交報關單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規定，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消費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生產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徵收法定稅項，以確保所供應的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倘經批准的標準適用於消費品)經批准的安全標準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秘書長規定的規定。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非經考慮所有情況，消費品屬合理安全(「**消費品一般安全要求**」)，並遵守經批准的安全標準的所有規定或消費品適用的規管所設立的規定，否則個人不得於香港生產、進口或供應消費品。海關關長獲授權發出禁止通知書，於不超過六個月規定期間內禁止個人或業務供應消費品供應該等貨品，並發出收回通知書，要求立即收回可能造成嚴重傷害或不符合經批准標準或安全標準或規管機構確立的規定或被認為違反消費品一般安全要求而不安全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

任何人或業務違反一般安全要求或適用經批准的標準構成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並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或被處以監禁。

於香港售賣貨品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中包括)通常與於香港根據貨品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與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保證包括售賣貨品必須具有適合銷售的品質及本身(其中包括)沒有缺陷、安全及耐用。《貨品售賣條例》僅適用於香港貨品賣家。賣家違反貨品售賣條例下的保證可使買家有權拒絕接受貨品、針對賣家設立減免價格或就損失向賣家提起訴訟。

公眾衛生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或業務不得在任何食物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在配製任何食物時使用任何物質作配料，或從任何食物中抽取任何成分，或對任何食物進行任何其他加工或處理，以致令食物損害健康。任何人或業務不得售賣任何有關食物供人食用。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2(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獲授權於食品進入香港時收集食品樣本以供分析，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以確保安全及適合供人食用。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有權檢驗及抽取食物樣本，以及檢取、移走、銷毀或處置似乎不宜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任何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即屬犯罪。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為將食物出售而將其展出，或為將食物出售而將其管有，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亦屬犯罪。如食物售賣人使用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亦屬犯罪。

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旨在(其中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一般而言，任何人如犯以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
 -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b)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經營業務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在稅務局登記，並於開業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因此，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

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員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或不支付欠薪的利息給僱員，可被罰款及監禁。僱主如果不能再支付到期的工資，須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終止該合約。

最低工資

現行《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了根據《僱傭條例》項下僱傭合約聘請僱員在工資期內的指定最低時薪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定最低時薪率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應為其於《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惟獲豁免人士除外，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全職及兼職)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僱主須遵守每月有關收入最高30,000港元的限制，僱員須遵守每月有關收入最低7,100港元及最高30,000港元的限制。倘僱員入息超過30,000港元，則僱主及僱員須每月向該計劃作出1,500港元供款。這筆供款將即時歸屬於僱員，成為僱員在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倘發現僱主逃避作出強積金供款、自僱員的入息中扣除僱主供款，或並無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被刑事檢控。

僱員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所有僱主(包括判頭、包頭)必須就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僱主如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即屬違法，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旨在確保任何在職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根據上述條例，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廠及工作系統；(ii)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ii)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iv)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v)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香港法例第509A章)就意外的預防、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的環境控制、工作地點的衛生、急救事宜，以及僱主及僱員該如何進行體力處理操作等制定一些基本的規定。

第三者合約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准許在合約明文規定非訂約方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或有關條款向可識別第三方授予利益的情況下，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合約的該條款。《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提到第三者提出違背整份合約的「某一條款」的可執行性。訂約方可於合約內訂明可由第三者執行及不可由第三者執行的條款，合約其餘條款豁除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適用範圍。訂約方亦可於合約納入條文規定非訂約方不得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獲得任何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以豁除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適用範圍。

歷史及發展

概覽

由於預期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大津物產。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大津物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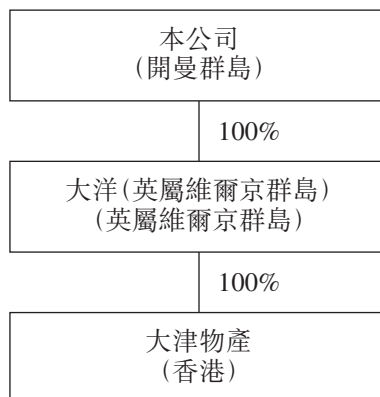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陳先生以自身累積的財富註冊成立大津物產。大津物產於同年開始其於香港進口及批發急凍海鮮產品業務。

本集團里程碑

2002年	大津物產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於香港進口及批發急凍海鮮產品 本集團開始從中國採購急凍海鮮產品
2003年	本集團開始從日本採購急凍海鮮產品
2006年	本集團開始從越南採購急凍海鮮產品 本集團開始向宏威國際有限公司(以板前壽司及板長壽司業務名稱營運餐廳)銷售我們的產品
2008年	本集團於香港購買及擁有我們首個冷藏倉庫
2010年	本集團開始從美國採購急凍海鮮產品
2015年	本集團開始向盛世環球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大喜屋業務名稱營運餐廳)銷售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開始從阿根廷採購急凍海鮮產品
2016年	本集團與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就收益而言為2015年全球最大的海產公司)訂立唯一獨家代理協議，開始從西班牙採購急凍海鮮產品 本集團獲頒花旗商業銀行的《Best Partner Award》 本集團開始向安得利香港餐飲有限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營運首次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 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ii)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管理系統認證
2017年	本集團獲頒花旗商業銀行的《Best Partner Award》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文說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由於預期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Kevin Butler（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4月18日，Kevin Butler一以零代價轉讓其一股股份予嘉信。

於2017年5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按陳先生指示向嘉信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嘉信持有的一股無償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直接控股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本集團，而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大津物產持有。

於2017年9月21日，藉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

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於2017年3月21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一股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的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7年3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按2017年3月27日的資產淨值向陳先生收購大津物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予陳先生，入賬列作繳足。

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大津物產

大津物產於2002年8月14日於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緊隨重組前，大津物產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無面值的股份。

於2017年3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陳先生將大津物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其於2017年3月27日的資產淨值轉讓予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作為代價及交換，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一股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予陳先生，入賬列作繳足。

由於重組，大津物產成為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5日，大津物產配發及發行一股無面值新股份予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作為大津物產欠付陳先生貸款總額12.0百萬港元資本化代價。

大津物產自2002年成立，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直至在陳先生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津物產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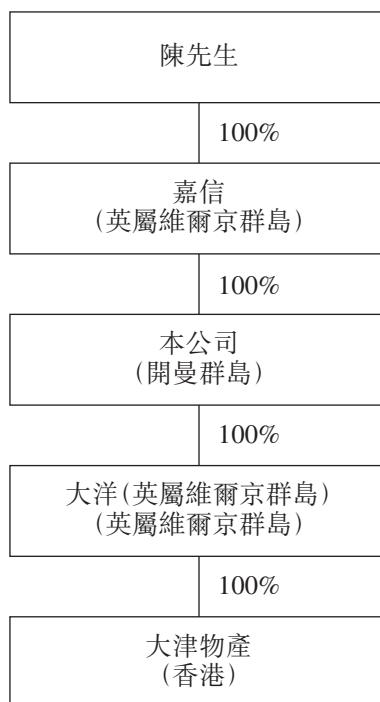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2017年3月2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一股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的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7年3月3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按2017年3月27日的資產淨值向陳先生收購大津物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予陳先生，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Kevin Butler(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4月18日，Kevin Butler以零代價轉讓其一股股份予嘉信。
- (d)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按陳先生指示向嘉信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嘉信持有的一股無償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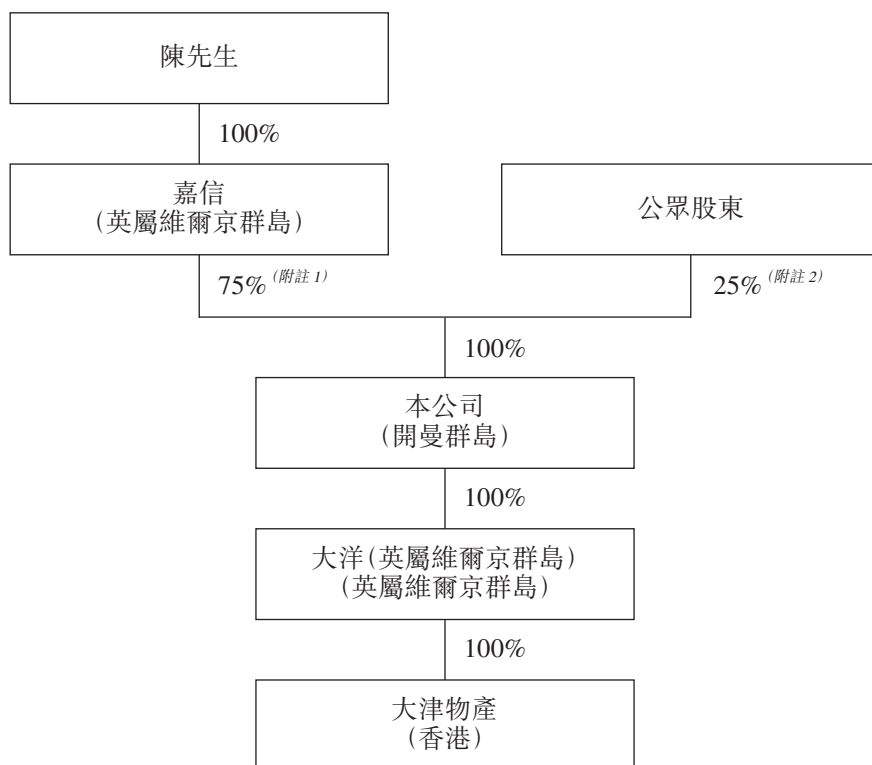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099,999.98港元將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209,999,998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嘉信(本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前的唯一股東)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嘉信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公眾股東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25%權益。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嘉信的權益將被攤薄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2.3%。
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公眾股東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7.7%。

概 覽

我們是一間業務穩健的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擁有逾14年經驗。我們專門從位於海外的供應商採購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然後提供予香港及澳門的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組合包羅萬有，共涉及超過80個品種，可分為七個主要類別，即(i)蝦類；(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iii)魚類；(iv)蟹及魚子類；(v)章魚及墨魚類；(vi)海產製品類；及(vii)其他產品。

通過我們多年來的業務往來，我們與來自日本、越南及中國等超過10個國家且網絡甚廣的急凍海鮮供應商建立了牢固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有超過50家供應商，包括(i)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ii)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及(iii)急凍海鮮出口商。由於我們持續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並確保穩定產品供應，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採購網絡加入超過10家新海外供應商及引入超過10種新產品。向急凍海鮮加工商及急凍海鮮出口商作出採購使我們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並採購來自不同來源地的各種急凍海鮮產品，而直接向外國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其主要業務涉及捕撈海鮮，因此作為供應鏈中急凍海鮮產品的主要來源)作出採購使我們減低對供應鏈中不同中介人的依賴，因而減低購買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從多個國家及供應鏈中不同層級的供應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我們能夠(除其他以外)(i)建立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產品包羅萬有並涵蓋不同口味及價格；(ii)及時採購當造急凍海鮮產品；及(iii)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及提高利潤率。

我們一般不會向供應商作出長期協議的採購訂單，採購急凍海鮮產品，作為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策略之一部分，我們分別與日本、中國及台灣的其中三間供應商訂立了獨家代理協議，以在香港及澳門兩地出售急凍海鮮產品，例如魚類、扇貝、蠔類及鮑魚。我們亦就海產製品類及雜項產品銷售與兩名日本供應商訂立非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此外，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我們於2014年開始向客戶供應若干產品，例如天婦羅蝦、吞拿魚及鯛魚，包裝上印有我們自家商標。有關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 — 自家品牌產品」一段。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儲藏及積存多種急凍海鮮產品，品質及味道容易受溫度變動影響，因此妥善儲藏產品於最佳溫度及條件對我們的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i)我們白田壩自家倉庫；及(ii)我們向東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租用的自家營運白田壩租賃倉庫儲存我們的產品，兩個倉庫均位於香港荃灣，合共指定儲存量約630.0立方米。

我們的冷藏倉庫一般運作維持產品溫度約 -22°C 至 -40°C (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頒佈的急凍食品加工及處理作業守則所規定急凍冷藏倉庫氣溫 -18°C 低)，使我們能夠保存急凍海鮮產品的最佳品質和味道較長時間。我們因此能夠全年為客戶提供當造及非當造海鮮產品的穩定供應。

董事相信，透過自營我們的冷藏倉庫，我們可更有效控制(i)倉庫的設計、裝置及維修以確保我們符合急凍海鮮最佳儲存條件；(ii)儲存量的可用性及充足性，供我們儲存多種進口急凍海鮮產品及控制存貨水平以維持穩定供應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及(iii)整體營運成本及效益並因而確保我們產品的具競爭力價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年，我們兩個冷藏倉庫的總使用率分別達約90.7%及94.5%。我們亦不時按需要就冷藏倉庫服務聘用物流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由於(i)我們兩個自營冷藏倉庫支持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擴充的儲存量有限；及(ii)我們並未與相關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倉庫安排，因此有需要時我們未必可獲得或獲得充足有關服務，我們擬在我們現有兩個自營倉庫附近收購及設立額外冷藏倉庫以促進日後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策略 — 在香港收購及設立新的倉儲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展」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強大的採購能力及提供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從位於日本、越南、中國、美國、台灣、新加坡、緬甸、阿根廷、泰國、西班牙及馬來西亞等多個主要急凍海鮮出口國超過50間供應商採購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經過我們多年來的業務往來及憑藉我們的穩固往績記錄，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場超過80種涵蓋不同價格範圍及品質的產品，以滿足我們在香港及澳門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業 務

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為全球急凍海鮮產品行業的市場領導者。舉例而言，我們與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 (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計2015年最大海鮮公司，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已合作超過11年，自2016年起作為其唯一獨家代理以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宣傳其急凍海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帶子、蠔及北寄貝類)。我們相信，我們與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已建立的關係對我們客戶考慮我們作為首選業務夥伴而言重要，乃由於其(i)確保以具競爭力購買價的可靠優質急凍海鮮產品供應；及(ii)作為對我們於急凍海鮮業的採購量及聲譽認可。

我們策略性地不僅從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及急凍海鮮出口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這使我們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多個來源地採購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亦向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等外國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其主要業務涉及捕撈海鮮，因此作為供應鏈中急凍海鮮產品的主要來源)作出採購。這使我們能夠減少對供應鏈中不同中介商的依賴及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從而使我們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急凍海鮮產品。作為擴大我們採購網絡及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向超過10家海外新供應商進行採購及引入超過10種新產品。除與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合作外，我們亦分別為中國及台灣另外兩間海外供應商的急凍海鮮產品的獨家銷售代理。憑藉有關獨家分銷商安排，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品牌急凍海鮮產品，並維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作為我們提升客戶便利性、滿意度及忠誠度的策略之一部分，在我們提供急凍海鮮產品之際，我們亦輔以為客戶提供倉儲及冷藏服務，以及及時而靈活的送貨服務。我們通常按照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所定的交付時間表透過我們的自營運運輸團隊及車輛交付產品。另外，根據客戶要求，我們容許客戶將已訂購的急凍海鮮產品存儲在我們的冷藏倉庫內，並將有關已訂購產品一次性或分批提供予我們的客戶。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獲得高需求的急凍海鮮產品供應，同時盡量減低其對存儲空間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採購網絡及全面的產品分類，加上我們及時而靈活的送貨服務，使我們能夠以單一聯絡點為客戶提供既方便又具成本效益的採購選擇，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使我們能夠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需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冷藏倉庫提供最理想的儲存狀況，以保持我們產品的品質

我們的董事認為急凍海鮮業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為在最理想的溫度及條件下妥善儲存急凍海鮮產品，以保持急凍海鮮產品的品質。根據Ipsos報告，由於香港的冷藏倉庫設施供應商數量有限，因此難以物色到合適的冷藏倉庫設施作租用，以致冷藏倉庫設施租金高昂。

我們以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衛生的急凍海鮮產品感到自豪。目前，我們將大部分急凍海鮮產品儲存在我們自有或自營的冷藏倉庫內。根據Ipsos報告，擁有冷藏倉庫為進口批發商控制營運成本並透過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參與急凍海鮮行業競爭的有效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荃灣的自有白田壩自家倉庫佔總樓面面積約5,600平方呎，且我們在其內設有一個冷藏倉庫，其指定儲存量約為270.0立方米。此外，我們亦已向東科(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租用於香港荃灣的白田壩租賃倉庫，其佔總樓面面積約9,000平方呎，並設有一個冷藏倉庫，其指定儲存量約為360.0立方米。白田壩自家倉庫及白田壩租賃倉庫同位處同一幢樓宇，方便我們的運作及物流。兩個冷藏倉庫均配備通常在-22°C至-40°C的倉庫溫度下運作的製冷機，使我們能夠保持急凍海鮮產品的最佳品質及味道較長時間。隨著我們冷藏倉庫的設計及運作的儲存溫度較急凍食品加工及處理作業守則所規定溫度更低，即使處於非當造時段，本集團亦能夠按相對穩定的供應為客戶提供當造急凍海鮮產品，從而使我們能夠超越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並贏得新客戶。

此外，為了防止我們的產品於儲存期間腐壞、分解或不衛生，我們制定了涵蓋倉儲維護及營運各個方面的操作指南。舉例而言，我們的冷藏倉庫配備了記錄儀以不間斷地記錄倉庫的溫度，並配有實時監察及警報系統，在倉庫溫度於一段指定時間內高於-10°C以上時啟動警報。倉庫設計屬密封式，且倉庫入口配備了適當攔阻物以於裝貨期間保持倉庫的溫度，並防止碎屑滲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冷藏倉庫設施」一段。

此外，我們不時提供詳細指示及在職培訓，藉此指引物流及倉儲員工處理物流及倉儲管理相關事宜，包括收貨及發貨、維護及保障冷藏倉庫、急凍海鮮產品以及零食及產品的儲存方法、品質保證、記錄保存及盤點。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效而高效的物流及倉儲管理，從而降低了我們急凍海鮮產品於物流或倉儲過程中腐壞的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遇到因冷藏倉庫故障致使我們的產品遭受任何重大損壞、變壞或污染，且我們亦無收到客戶對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品質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憑藉我們的冷藏倉庫得以提供理想的儲存狀況以保持我們產品的品質並延長保質期的優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全年為客戶提供廣泛種類而優質衛生的當造及非當造急凍海鮮產品，且存貨量充足，這對我們的業務的成功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兩個冷藏倉庫達致的總使用率分別約為90.7%及94.5%。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時就冷藏倉庫服務聘用物流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使我們可臨時儲存及供應額外急凍海鮮產品以滿足任何預期銷售增長。概無與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所有倉庫服務乃不時按需求進行，視乎服務供應商的可供儲存量而定。

為了(i)確保我們具有保證足夠的儲存量以支持業務擴展；(i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iii)對倉庫狀況享有更大程度的控制權；及(iv)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益及更有效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計劃複製我們自營冷藏倉庫的成功之道，並分配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在香港荃灣鄰近收購及設立新的冷藏倉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 在香港收購及設立新的倉儲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展」一段。

我們在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中享負盛名

憑藉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市場擁有逾14年經驗，我們已成為香港業務穩固的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

我們能夠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聯繫，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向供應商下達大批購買的能力；(ii)我們致力及時向供應商付款（如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短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約6.1天所證明）；及(iii)我們於香港及澳門供應優質急凍海鮮產品的良好聲譽及滲透程度。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

已將多樣化產品組合擴展至向日本、越南、中國、美國、台灣、新加坡、緬甸、阿根廷、泰國、西班牙及馬來西亞等超過10個國家的供應商採購超過80種急凍海鮮產品。

我們亦已與多元化客戶群建立密切關係。根據Ipsos報告，客戶通常依賴一或兩名可靠供應商，因此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同時與現有客戶維持合作業務關係以及接觸潛在新客戶及將彼等納入為長期客戶屬重要。我們主要專注於向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優質急凍海鮮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超過190名客戶，包括宏威國際有限公司(以板前壽司及板長壽司業務名稱營運餐廳)、盛世環球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大喜屋業務名稱營運餐廳)及安得利香港餐飲有限公司。再者，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13年。透過專注於服務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彼等一般大量購買)而非小型零售客戶或終端客戶，董事相信有關業務模式使我們(i)避免直接與目標客戶為急凍海鮮產品終端客戶的客戶競爭；(ii)與我們相信付款信用較高的穩健客戶建立穩定業務來往；及(iii)減低行政負擔及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益。

此外，我們對於能夠提供優質急凍海鮮產品及滿足客戶需要而感自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涉及物流和倉儲運作、存貨管理、質量控制程序及要求等各個方面的操作指引。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已獲HACCP及ISO 9001:2015認證，乃對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認可。此外，配合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及冷藏倉庫貨車，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及時靈活的交付服務，從而協助彼等減低儲存空間及營運成本。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聲譽、在行業中歷史悠久、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致力提供優質產品，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以及把握在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中的新機遇，並在這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表現卓越。

我們擁有一支在急凍海鮮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兼能幹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幹且專業的管理團隊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業務的管理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物色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喜好和市場趨勢、執行健全的業務策略以領導我們的拓展，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穩定的關係方面擁有彪炳的往績記錄。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

發業擁有介乎三至17年經驗。本集團的管理由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領導，彼在業內累積了逾17年經驗，並在管理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務方面具豐富知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針、管理及營運。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包括負責產品採購、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物流及倉儲管理等不同領域的不同團隊主管。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急凍海鮮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全面了解急凍海鮮業的市場狀況，並制定健全而定制的業務策略，從而以有效及時的方式滿足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喜好和需求。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及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以下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種類的多樣性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行業分散，市場上營運商之間的競爭分散。於2016年，本集團是香港主要的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之一，佔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總收益約2.1%，而香港至澳門的急凍海鮮的再出口值則約為7.3%。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總收益預計將由2017年約10,413.1百萬港元穩步增長至2021年約11,169.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儘管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發展相對成熟穩定，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對現有或新產品將會繼續有充足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在行業中將有較大的發展潛力，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側重於為我們的客戶和／或終端客戶供應在日本料理中使用的急凍海產品。根據Ipsos報告，鑑於消費者對日本料理的需求呈上升趨勢，預計日本餐廳對急凍海鮮的上升需求將成為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由2012年至2016年，日本料理餐廳的數目從1,160增加至1,280。因此，這確保了急凍海鮮產品市場需求穩定而不斷增長，特別是日本料理的急凍海鮮產品。由於(i)本集團的龐大產品組合有約超過80種產品，涵蓋不同的質量、價格範圍及急凍前預先處理的程度；(ii)我們有約30種產品(如墨魚、北海道帶子及甜蝦)能夠生吃並很容易地供於日本菜中做成刺身；(iii)除可供生吃的產品之外，我們一大部分的其他急凍海鮮產品一般供我們的客戶用以烹調日本菜色；及(iv)我們計

劃引入同樣一般供日本菜使用的新產品組合(有關詳情載於下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香港急凍海鮮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鑒於上述以及為了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我們計劃引入新品牌及新的急凍海鮮產品，藉此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種類。利用我們廣泛的供應商網絡，本集團擬出口並引入屬於我們現有七個主要產品類別但來自其他國家，有其他品質及價格範圍的新類型產品，以及在急凍前進行不同程度的預先處理。例如，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推出新產品，如阿根廷中間去殼紅蝦及泰國仿蟹柳，兩者均應用於日本料理。中間去殼紅蝦比我們現有的紅蝦產品更有優勢，因為餐廳可以節省去除蝦殼的工序時間，並且更容易進食。泰國仿蟹柳的採購價格比現有的日本仿蟹柳產品更低，因此可以使本集團進一步滲入到中層市場板塊。我們認為，有關新產品種類使我們能夠把握具較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的市場分部，以及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種類，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更愉快的一站式服務體驗。

我們亦計劃與更多海外品牌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安排或銷售代理協議，而我們認為該等供應商在香港及澳門市場具龐大潛力並供應大量新產品。我們根據多項標準挑選獨家分銷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定價、產品知名度、供應可靠性、對我們訂單的回應性、所提供信貸期的競爭力及交貨時間。訂立獨家代理安排或銷售代理協議將使我們將夠獲得有關品牌旗下新產品的專利權，藉此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透過持續供應廣泛的產品組合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間供應商(包括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唯一獨家代理協議。我們三份獨家代理協議的每年最低購買承諾分別不少於2.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日元。我們亦與兩間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非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我們沒有最低採購承諾。我們物色到一間新的海外供應商訂立潛在獨家分銷安排或銷售代理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與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但並未就有關代理安排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儘管已與我們訂立非獨家代理協議的兩名供應商並無對我們加諸最低購買承諾，但我們認為，本集團決定與新供應商訂立加諸最低購買承諾的非獨家代理協議屬商業可行，原因為(i)此舉能夠擴大供應商網絡及產品組合，

尤其是現時在香港擁有分銷網絡的新供應商訂立協議，而彼等通常會對我們加諸最低購買承諾以保障其現有銷售渠道；及(ii)此舉有助本集團確保穩定的急凍海鮮產品供應。

根據Ipsos報告，海外急凍海鮮供應商向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在獨家代理協議中訂立最低採購承諾是慣例，主要是因為這些最低採購承諾使相關供應商能夠確保有一定數額的銷量，以實現他們自己的銷售目標。從進口批發商的角度而言，這也是確保有穩定優質急凍海鮮供應的關鍵方法，因為這有助海外急凍海鮮供應商與進口批發商之間建立可靠的關係。根據Ipsos報告，鑑於確保急凍海鮮產品供應穩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通常願意根據代理協議作出最低採購承諾，以換取他們在營運所在地區獨家銷售海鮮產品。根據我們在業界的經驗及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的談判，我們的董事認為，新獨家代理協議或銷售代理協議將要求每年最低採購承諾為約3.0百萬港元至7.0百萬港元，屬於我們現有獨家代理協議最低採購承諾的範圍內。

鑑於我們期望以現有獨家代理協議及銷售代理協議複製成功之道，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1%以滿足最低採購承諾。透過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擁有更多現金以滿足新獨家代理安排或銷售代理協議最低採購承諾要求，而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重大壓力。

在香港收購及設立新的倉儲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展

如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所示，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及時為客戶提供廣泛種類的當造及非當造急凍海鮮產品且存貨量充足及價格穩定，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組合包括從日本、越南及中國等超過10個國家採購的80種以上產品。我們將大部分存貨儲存在位於香港荃灣的兩個自營倉庫內作批發之用。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性質需要備存相對較高的各種類型及價格範圍的急凍海鮮存貨量，以致我們可迅速地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兩個自營倉庫的總使用率分別維持於90.7%及94.5%，相當高並接近達至我們的最大指定存儲量。我們亦不時按需求從一名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購買冷藏倉儲服務以臨時儲存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急凍海鮮產品業的總收益預計將按約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至11,169.7百萬港元。鑑於急凍海鮮產品的需求預測日益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以致我們可增強滿足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的能力，其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種類的多樣性」一段。考慮到(i)需要額外儲存量以支持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ii)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及(iii)倘我們未能就向東科租用的其中一個自營冷藏倉庫或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充足倉庫容量，我們可能承受的業務營運風險，我們計劃透過在香港荃灣收購一個新倉庫進一步擴大儲存量。目前預計新倉庫將策略性地處鄰近我們的現有自營倉庫，以致我們能夠輕鬆有效地安排從所有倉庫中運送不同類型產品，從而減少我們的送貨時間。

根據(i)我們目前的營運及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訂購銷量的過往增長；(ii)我們在經營現有倉庫方面的經驗；(iii)進一步豐富我們產品組合的需要；及(iv)我們未來的估計銷售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佔地樓面面積約9,000平方呎的新物業將對於本集團日後在經濟上及實際營運而言屬可行。預計新倉庫將於2018年底之前將指定存儲量增加約360.0立方米，乃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現時的指定儲存量及儲存使用率；(ii)新產品組合與現有及新供應商(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佔平均約73.4立方米)；(iii)我們業務未來的預期增長率(經參考我們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增長率)及根據Ipsos報告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增長；及(iv)急凍海鮮產品暫時貯存於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所經營的冷藏倉庫。

我們的董事認為，擬提高我們指定儲存量是商業上合理的，主要是因為這可能(i)讓我們能擴大未來的產品供應(如阿根廷中間去殼紅蝦及泰國仿蟹柳，兩者均應用於日本料理)，因我們將能提高存量，及在分散且具競爭性但穩定增長的香港急凍海鮮行業保持我們的競爭性；(ii)根據我們現有及新獨家代理協議及銷售代理協議(可能對我們設有最低採購承諾)，為我們擬採購的產品提供足夠及有保證的儲存空間；(iii)減少我們對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依賴，而這些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長時間而且及時提供足夠存儲的冷庫倉儲服務；及(iv)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帶來營運穩定，因其可將遷移及業務阻礙的風險降至最低，租賃期滿或中止均會產生遷移及裝修成本及開支。

我們對於合適倉庫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物業規模；(ii)鄰近我們現有的冷藏倉庫；(iii)安裝合適製冷及儲存系統的需要和便利性；(iv)樓宇的附屬設施(例如為物流之用停車位數量及電梯的最大裝載能力)。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個投資房地業(為一個工業物業單位)〔出售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我們擬收購一個新物業作為倉庫，而不把出售的物業用作倉庫供我們將來使用，因為(i)出售物業所在的建築物不設有卸貨區，未能配合我們貨車車隊需求，因此我們無法有效地裝載和卸載我們的貨物；(ii)建築物只有一個分配作運貨的升降機導致我們的送貨及運輸過程不便(尤其是於該升降機正進行維護或定期檢查時)；及(iii)出售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00平方呎(比我們兩個現有冷藏倉庫的總樓面面積約5,627平方呎及8,750平方呎更小)，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的空間實際上及經濟上建立及營運冷庫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物色位於香港荃灣的合適倉庫。一旦我們物色及獲得合適倉庫，我們計劃根據ISO 9001:2015(即本集團目前擁有的認證)的要求進行翻新。透過制定符合國際公認要求的冷藏及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將能夠(i)採取系統性而有效的行動以保障急凍海鮮產品不會變壞；(ii)維持我們所有倉庫的管理及營運效率；及(iii)確保我們每個倉庫的急凍海鮮產品的儲存狀況一致且品質相若。

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倉庫及辦公室員工，以促進新倉庫運作暢順及應付因業務發展及產品組合增加而預期客戶購買增加。

我們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7.0%收購及設立新的倉儲設施，以增加我們的儲存量及招聘額外倉庫及辦公室員工，而任何短缺金額將由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撥付(如適用)。鑑於收購及設立新倉庫所需的首期付款及翻新成本高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能夠為撥付相關資本開支，而不會對我們的負債水平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援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物流及送貨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自家物流及倉庫管理團隊以貨車車隊將急凍海鮮產品從我們的冷藏倉庫運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相信，一個高效的物流及運輸系統使我們能夠縮短交貨時間，這對於我們維持產品質量控制、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水平及維持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此外，隨著我們計劃透過收購及經營新的冷藏倉庫擴大業務，我們預計物流及送貨系統的重要性將會進一步增加。因此，我們計劃提高物流及送貨的能力和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架冷凍貨車(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為兩年及九年)用作運送急凍海鮮產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兩輛冷藏貨車的裝載能力分別為約1.3噸和4.0噸。這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月提供大約148.2噸和193.8噸的指定運送能力。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冷藏貨車的總使用率達到95.9%及98.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節「物流—向我們的客戶送貨」一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內部物流及倉儲管理團隊，以及擁有自己的冷凍貨車，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及時而靈活的送貨服務，從而有助降低客戶的經營及儲存成本。預計新冷藏貨車的裝載量約為5.0噸，每月可提供約120.0噸的指定運送能力。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購買多一架冷凍貨車以擴大我們的貨車車隊，從而進一步加強質量控制、促進物流服務及長遠而言節省經營成本。此外，我們計劃購買兩個停車位，有關車位將位處我們新倉庫所在樓宇內，以便有效地將產品裝載至我們的冷凍貨車，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亦計劃透過聘請額外物流及辦公室員工經營我們的經擴大貨車車隊以擴大我們的物流團隊。我們目前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3%以購買冷凍貨車及停車位以及僱用額外物流員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實施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本節所述者外，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且並無任何收購計劃。有關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

本集團在過去14多年來一直為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提供全面的急凍海鮮產品種類。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80種產品的多樣化產品組合。在我們的產品中，有30種乃供生吃(例如墨魚刺身、北海道帶子刺身及甜蝦)。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乃採購自日本、越南、中國、台灣、美國、新加坡、緬甸、阿根廷、泰國、西班牙及馬來西亞等主要海鮮產品出口國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所提供七種主要產品類別中各項最暢銷產品的若干基本資料：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產品類別		保質期 月
		數目 ⁽¹⁾	價格範圍 港元	
1. 蝦類	阿根廷紅蝦、甜蝦、牡丹蝦、天婦羅蝦、虎蝦、白對蝦	15	49-320/公斤	12-24
2.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帶子、北寄貝、廣島蠔	8	69-338/公斤	18-24
3. 魚類	鰻魚、油甘魚柳、油魚、秋刀魚、劍魚、鱈魚、吞拿魚	13	17-220/公斤	18-24
4. 蟹及魚子類	軟殼蟹、蟹子、三文魚子	8	57-590/公斤	18-24
5. 章魚及墨魚類	墨魚刺身、魷魚、章魚	7	34-229/公斤	18-24
6. 海產製品類	仿蟹柳、鯡魚及炸蠔	22	19-530/公斤	12-24
7. 其他產品	玉子燒、芝士年糕、紫菜	8	29-250/公斤	12-24

附註：

1. 產品類別數目並無計及包裝及大小差異。

我們產品產生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i)蝦類(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32.2%及35.8%)；及(ii)帶子、蠔及北寄貝(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16.9%及19.1%)。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項主要產品類別總銷售收益的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蝦類	53,354	32.2	77,872	35.8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27,938	16.9	41,679	19.1
魚類	31,462	19.0	31,764	14.6
蟹及魚子類	12,875	7.8	10,628	4.9
章魚及墨魚類	7,383	4.5	9,047	4.2
海產製品類	23,554	14.2	35,255	16.2
其他產品	8,922	5.4	11,202	5.2
總計：	165,488	100.0	217,447	100.0

自家品牌產品

為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本集團於2014年開始提供採購包裝上印有我們自家品牌(即Q Seafoods 菊[®]、Ocean Best 及津味 )的產品。以我們自家品牌出售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婦羅蝦、吞拿魚及鯛魚。自我們於2014年推出自家品牌產品起，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逐漸增加，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0.0%及17.1%。

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急凍海鮮捕撈或加工活動。我們所有自家品牌產品均由第三方供應商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於有關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與我們四家供應商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具法律約束力的商標授權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條款：商標授權協議為框架協議，一般無限期有效，可由相關供應商及本集團書面終止。

授權：相關供應商獲授權以非獨家基準使用本集團商標生產及製造若干急凍海鮮產品。

供應商不得為任何第三方或就根據商標授權協議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本集團的相關商標生產及製造產品。

業 務

品質保證 : 供應商須 :

- (i) 遵照香港及供應商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品質、衛生及食品安全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製造急凍海鮮產品；
- (ii) 僅使用本集團接納的廠房並嚴格遵守本集團接納的品質及生產標準及程序製造急凍海鮮產品；
- (iii) 向本集團提供官方衛生證明書及任何其他相關證明書；
- (iv) 對所供應商的產品品質負上全部責任，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因產品問題而承受的任何損失及／或損害向供應商提出索償。

定價 : 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供應商的生產成本而釐定，須就各採購與本集團個別協定。

商標授權協議載列生產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安排框架，而詳細條款(如購買價及數量、交付、所有權轉移及風險)通常載列於我們其後向相關供應商下達的購買訂單。該等商標授權協議概無最低購買承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急凍海鮮產品及自家品牌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毛利率	2017年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第三方產品	132,316	80.0	10.2	180,264	82.9	11.6
自家品牌產品	33,172	20.0	18.7	37,183	17.1	14.9
總計	<u>165,488</u>	<u>100.0</u>	<u>11.9</u>	<u>217,447</u>	<u>100.0</u>	<u>12.2</u>

董事相信，以自家品牌提供產品乃有助提升品牌及知名度的營銷策略，乃由於我們的現有客戶、潛在客戶及其他客戶以及供應鏈下市場參與者可能在採購時注意到我們的名稱及品牌。董事認為提供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並無偏離我們目前作為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的業務模式，乃由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從事任何海鮮捕撈或加工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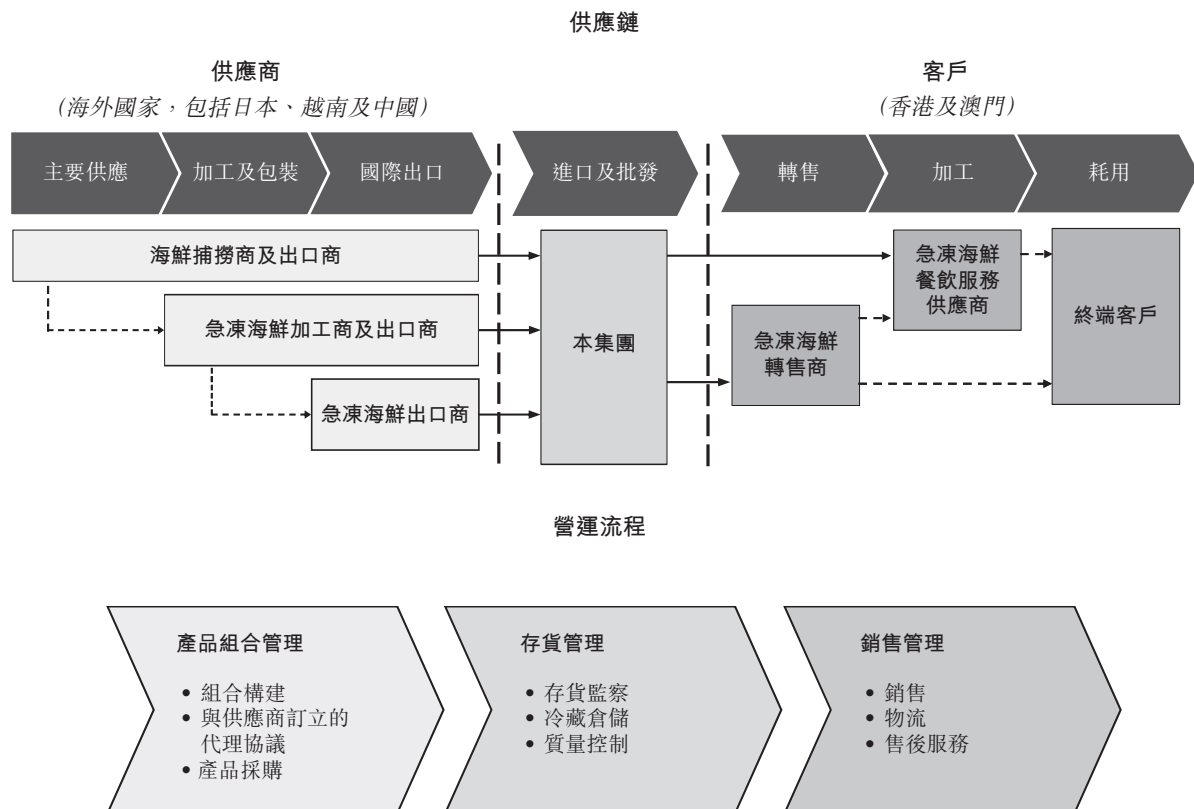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毛利率較第三方品牌產品高，主要乃由於(i)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主要由一般毛利率較高的蝦類及魚類組成；及(ii)每次購買從供應商採購大量自家品牌產品而供應商提供大批購買折扣。有關差異的進一步闡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專注於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營運，實行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的計劃及策略。我們將繼續向客戶提供自家品牌產品，並未就此業務分部的未來發展制定具體計劃。我們將繼續監測我們自家品牌的需求及市場反應，並在適當時候制定具體發展計劃。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的一般工作流程：



產品組合管理

董事相信，我們提供廣泛種類的產品予客戶以及供應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能力對於在急凍海鮮業取得成功而言重要。我們一直強調透過謹慎選擇供應商及產品建立多元化產品組合。

組合構建

自我們於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廣泛的供應商基礎，包括(i)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ii)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及(iii)急凍海鮮出口商，其主要位於海外國家，例如日本、越南、中國、台灣、美國、新加坡、緬甸、阿根廷、泰國、西班牙及馬來西亞。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超過50間供應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按(其中包括)(i)客戶需求及偏好；(ii)採購成本；及(iii)供應商網絡進行定期檢討。為把握及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或客戶偏好及品味，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推出超過10種新急凍海鮮產品。由於我們於多年營運期間持續提升產品組合，我們已能建立多元化產品組合，涵蓋多種品味及價格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一段。

與供應商訂立的代理協議

我們一般以購買訂單方式向大部分供應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我們就從多個國家(包括日本、中國及台灣)採購急凍產品(如魚類、帶子、蠔類及鮑魚)與供應商訂立三份唯一獨家代理協議及兩份非獨家銷售代理協議。舉例而言，我們為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於2015年按收益計為全球最大海鮮公司)的唯一獨家代理，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宣傳其急凍海鮮產品。有關代理協議的合約期介乎一至五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訂立的代理協議」一段。

董事相信，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不論獨家與否)對本集團鞏固市場地位有利，主要由於有關安排鞏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實質業務關係並建立我們的信心及互相合作，從而使本集團能獲得足夠供應的高需求產品，並維持多元化產品組合。

此外，唯一獨家代理協議讓本集團獨家向客戶出售獨特急凍海鮮產品，使我們能夠(i)維持我們較競爭對手高的競爭力，乃鑑於我們能夠出售彼等可能無法提供的產品；及(ii)提高產品組合多元化，以把握客戶及終端客戶的品味及偏好並獲得較大市場需求。

產品採購

待收到我們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供應商將安排將其產品運送至海外貨櫃碼頭的船務代理。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一般透過裝運將急凍海鮮產品運送至香港需時三至七天。為了監控來自不同國家的急凍海鮮產品的裝運情況，一旦已定新的裝運安排，我們的裝運管理人員會準備及更新裝運時間表。裝運時間表列明未來三個月來自不同國家的預計抵貨日期及時間。我們的銷售團隊、採購團隊及物流與倉庫管理團隊亦可查閱裝運時間表，以便彼等得悉最新的裝運資料，並根據裝運時間表安排其工作。

待收到裝運至香港的到貨通知後，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一般將從香港貨櫃碼頭卸貨，並將產品運至我們的冷藏倉庫。有關我們運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物流」一段。

存貨管理

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儲存及積存廣泛種類並具有特定保質期的急凍海鮮產品。有效及成功的存貨管理對於降低存貨過時及過度積存的風險並同時維持多元化產品組合而言至關重要。董事相信，成功的存貨管理一般需要：(i) 持續存貨監測以維持充足存貨水平；(ii) 妥善冷藏倉儲；及(iii) 對產品的嚴格質量控制。

存貨監測

本集團採用了ERP系統以不斷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為了存置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亦進行每季盤點以確保實際存貨水平與存儲在我們ERP系統中的存貨資料相匹配。於業績記錄期間，經董事確認，季度庫存盤點與我們的ERP系統保存的庫存記錄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我們持續從外國供應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按預設值維持我們冷藏倉庫中合理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乃根據(i) 由我們現有ERP系統錄得客戶作出的過往訂單記錄；及(ii) 由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產生的銷售預測。當我們的存貨水平低於預設值時，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向供應商作進一步採購。

此外，與其定期採購相同數量及類型的產品，我們的採購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調整，包括(其中包括) 檢討過往銷售趨勢及我們的採購與銷售團隊成員之間定期的市場信息交流。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2.8天及47.6天。我們通常提前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以配合我們產品需求及需要的預期增長，避免供應短缺及溢利虧損。考慮到海外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訂單與實際送貨之間的時間，我們亦每次及持續進行大量採購。透過大量採購，我們可減少行政及運輸成本等經常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根據過往銷售及管理團隊作出的評估按合理水平管理存貨，從而盡量減低儲存空間及須承擔成本、提高營運資本效率及降低產品於儲存時變壞的風險，這對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尤其重要。

冷藏倉儲

由於急凍海鮮產品易受溫度影響，董事相信急凍海鮮業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為妥善儲存急凍海鮮產品於最佳溫度及條件以保存急凍海鮮產品的品質及味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均儲存在(i)本集團於香港荃灣擁有的白田壩街自家倉庫；及(ii)及向東科租用位於香港荃灣的白田壩街租賃倉庫。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不時按需求就冷藏倉儲服務聘用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冷藏倉庫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冷藏倉庫設施」一段。

質量控制

至於我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政府部門或認可機構就交付我們的產品發出的衛生檢驗報告或衛生證明，以證明產品已達到若干食品安全標準(如適用)及適合人類食用。

於產品(不論是否供生吃)運抵我們的冷藏倉庫後，均須接受相同的質控程序，我們的物流與倉儲管理團隊將對所收到的產品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其處於良好情況作銷售。任何未能通過品質檢查的產品可能退回供應商，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我們亦成立了一個由陳先生及採購和銷售部門主管組成的食品安全委員會，以監控我們冷藏倉庫的溫度，從而確保我們的食品按預設溫度存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此外，根據HACCP及ISO 9001要求，本集團採取「先入先出」的方式處理存貨。較早運抵我們倉庫的產品將先出售予客戶。有關方法減低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變壞及過時的機會。當其保質期少於六個月時，我們亦可能就產品提供減價。我們亦會棄置未出售、已退回或過期的產品。

銷售管理

銷售

待協定採購金額及價格時，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由於我們的採購團隊將不斷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冷藏倉庫通常備有足夠存貨以完成訂單。待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物流與倉庫管理團隊將從冷藏倉庫收集產品，並於同一個營業日內或下一個營業日或客戶指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安排向客戶送貨。

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並無足夠存貨及時完成客戶的非預期大批購買，我們的採購團隊可能從香港的急凍海鮮轉售商(可能或可能並非我們的現有客戶)處採購所需產品，以確保我們具足夠存貨以迅速滿足客戶需求並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既為我們的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實體」一段。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出售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包括(i)急凍海鮮轉售商；及(ii)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而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分銷商或代理銷售任何產品。我們委派銷售代表跟進每名客戶，以管理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並提供客戶服務，包括訂單追蹤及查詢、向目標客戶推廣海鮮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產品退回及跟進投訴。

物流

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通常列明特定送貨目的地，而彼等可能要求當日送貨服務或短時間內送貨服務。我們的物流與倉庫管理團隊協調並安排向客戶送貨，以確保產品及時到達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與倉庫管理團隊每天以本集團擁有的兩架冷凍貨車運送產品至全港不同目的地。兩架冷凍貨車均配備冰箱維持儲存溫度約-15°C至-18°C以於送貨時保存產品的品質。至於位於澳門的客戶，我們將產品運至香港指定貨運碼頭，而客戶將安排將產品運至其特定送貨目的地。

有關我們運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物流一向我們的客戶送貨」一段。

售後服務

在我們向客戶送貨後，倘客戶自送貨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提出要求，待管理層檢驗及批准後，我們一般會接受有品質問題的產品退回或更換。

我們的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及澳門超過190名客戶提供服務，其規模、性質及經營模式各有差異。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i)急凍海鮮轉售商；及(ii)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急凍海鮮轉售商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我們向急凍海鮮轉售商的銷售，例如香港和澳門當地的綜合食品批發公司及轉售商以及食品貿易公司。此等急凍海鮮經銷商主要是急凍海鮮公司，其主要業務涉及(i)從各種大型進口批發商(如本集團)採購急凍海鮮產品；(ii)倘其客戶要求或想要，重新包裝已獲採購的急凍海鮮產品，成為有多個數量和產品組合的包裝；及(iii)將已採購和／或重新包裝的急凍海鮮產品出售予各個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和／或終端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採用任何分銷商業模式，以銷售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所有急凍海鮮經銷商均給董事視為本集團的終端客戶，主要因為(i)此等客戶通常按每份採購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彼等有買賣的關係；(ii)我們不接受任何已出售予急凍海鮮經銷商的產品的退貨或換貨事宜，惟產品質量問題除外；(iii)我們對任何急凍海鮮經銷商並無所有權、管理或合約控制權，亦對其銷售、定價和營銷活動並無控制權；(iv)我們對急凍海鮮經銷商的地理覆蓋、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要求或目標客戶並無限制；(v)急凍海鮮經銷商並不需要向我們提供有關銷售、庫存水平和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資料。

由於每間急凍海鮮轉售商均有既定的終端消費者網絡，以批發方式直接向有關急凍海鮮轉售出產品而並非向最終消費者作出零售，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i)減低在經營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的成本、開支及工作，原因是我們能夠將數量龐大的產品出售予有限數目的急凍海鮮轉售商，而毋需接觸大量終端消費者或設立任何零售店；(ii)加強在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據點，並使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包括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更迅速而有效地滲入該等市場。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直接出售予位於香港及澳門的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例如餐廳、酒店、食品連鎖店、食品加工營運商及其他實體。我們一般僅直接與連鎖經營的急凍海鮮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否則我們不會直接與彼等訂立合約或可能將其轉介予急凍海鮮轉售商(我們向之出售急凍海鮮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急凍海鮮轉售商	150,117	90.7	195,456	89.9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15,371	9.3	21,991	10.1
總計	<u>165,488</u>	<u>100.0</u>	<u>217,44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37,598	83.1	186,305	85.7
澳門	27,890	16.9	31,142	14.3
總計	<u>165,488</u>	<u>100.0</u>	<u>217,447</u>	<u>100.0</u>

主要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4.2%及23.8%，佔少於30%的總收益。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3%及5.6%。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位於香港或澳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建立了介乎一至13年的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產生的收益排名劃分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概約年數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食品批發商	魚類、章魚及墨魚類、海產製品類、蝦類、蟹及魚子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超過3	月結後7天	支票	10,361	6.3%
2	客戶B	食品批發商	蟹及魚子類、魚類、章魚及墨魚類、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海產製品類	超過12	月結後20天	銀行轉賬	7,983	4.8%
3	客戶C	食品批發商	蟹及魚子類、魚類、章魚及墨魚類、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海產製品類	超過13	月結後15天	支票	7,880	4.8%
4	宏威國際有限公司 ⁽¹⁾	連鎖餐廳營運商	蟹及魚子類、魚類、章魚及墨魚類、蝦類、海產製品類	超過10	月結後30天	銀行轉賬	7,591	4.6%
5	客戶D	食品批發商	蟹及魚子類、魚類、章魚及墨魚類、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海產製品類	超過11	月結後20天	銀行轉賬	6,204	3.7%
總計							40,019	24.2%

附註：

- 以板前壽司及板長壽司業務名稱營運餐廳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概約年數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								
1	客戶A	食品批發商	魚類、章魚及墨魚類、海產製品類、蝦類、蟹及魚子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超過3	月結後7天	支票	12,192	5.6%
2	盛世環球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¹⁾	連鎖餐廳營運商	蟹及魚子類、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海產製品類	超過1	月結後7天	支票	12,147	5.6%
3	客戶D	食品批發商	蟹及魚子類、魚類、章魚及墨魚類、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海產製品類	超過11	月結後20天	銀行轉賬	10,103	4.6%
4	客戶E	食品批發商	蟹及魚子類、魚類、章魚及墨魚類、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海產製品類	超過6	月結後10天	銀行轉賬	8,767	4.0%
5	客戶F	食品批發商	蟹及魚子類、魚類、章魚及墨魚類、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海產製品類	超過4	月結後7天	支票	8,595	4.0%
總計							51,804	23.8%

附註：

1. 以大喜屋業務名稱營運餐廳。

自彼等開始向我們作出採購以來，我們所有五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均一直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客戶大幅取消訂單。

我們經過多年的營運，已建立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都不會過度依賴。由於(i)客戶可能會將急凍海鮮產品存儲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需要在每年定期購買類似數量的訂單；(ii)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協議或最低購買安排，我們的客戶按每份採購訂單和需要的基礎上進行採購；(iii)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同的銷售價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需要採購不同組合的產品，因此同一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的主要客戶的組成部分可能會發生變化。例如，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屬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宏威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再在五大客戶之列(但仍是我們的十大客戶之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魚類和蟹及魚子類的銷售減少，當中部分由蝦類的銷售增加而抵銷。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及期間，我們的董事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份的收入來自本集團關連人士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客戶訂立合約或安排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客戶一般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然後我們將發出構成我們與客戶之合約的發票，其通常包含以下概述條款：

- | | | |
|---------|---|---|
| 產品描述 | : | 列明產品型號、所需數量及單價。 |
| 付款及信貸期 | : | 待送貨後或一般最多60天的信貸期內以現金、支票或電匯方式全數付款。 |
| 送貨地點 | : | 本集團將產品運至客戶指定的香港地點。至於位於澳門的客戶，我們通常須將產品運至香港貨運碼頭。 |
| 交貨時間 | : | 一般不多於六小時。 |
| 產品退回或更換 | : | 倘我們的客戶自送貨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提出要求，我們一般會接受具品質問題的產品退回或更換。 |

銷售及市場推廣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客戶的銷售於送貨時以現金／支票或賒銷方式進行。新客戶通常須於送貨後即時結算所有付款，而信貸期一般僅於彼等與本集團維持至少12個月的業務關係方向其授出。至於與我們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我們一般提供0至60天信貸期的賒銷。我們客戶的付款通常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我們的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還款條件。倘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任何客戶正在或有可能處於財政困難，而無法償付其長期未償還交易金額，則我們將作出特定撥備。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採取「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據此，我們就所出售產品設定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

我們根據每份採購訂單向客戶提供的急凍海鮮產品價格各有差異。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每月檢討及修訂我們急凍海鮮產品的價單，乃考慮到(其中包括)供應商向我們報價的採購成本、產品類型、訂單數量、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現有市況。我們的管理層亦將參考競爭對手的定價，並可能根據現行市場趨勢、採購價格、季節性及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定價策略調整產品價格。產品價格不時調整，並記錄於我們的ERP系統中。

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可將採購成本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與我們競爭對手不時提供的同類產品定價相比，我們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設定的產品價格屬於物有所值，並與競爭對手所設定的價格保持競爭力，同時能夠滿足我們的目標利潤率。

我們可於特定急凍海鮮產品的保質期少於六個月時提供銷售折扣，以將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降至最低。銷售折扣百分比乃由雙方進行磋商按個別基準釐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銷售折扣一般介乎最初市價約1%至10%。

產品退回及更換政策

倘我們的客戶自送貨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提出要求，待管理層檢驗有關產品及批准後，我們一般會接受具品質問題的產品退回或更換。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品質出現瑕疵或損壞而面臨任何重大退貨，亦無因此而遭受任何責任申索。

存貨政策

我們定期就審查滯銷存貨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平。當發現產品到期時，我們的物流與倉庫管理團隊將通知財務部，以在ERP系統中撤銷存貨。一旦確定及核實有關產品，有關項目將從實際存貨位置移除並將對我們的ERP系統作出調整。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撤銷任何存貨，亦無錄得就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有關我們存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存貨」一段。

外匯政策

我們與於日本、越南和美國等多個海外供應商展開業務時，我們若干成本或款項以美元和日元列值，與我們的收益貨幣不同。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但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務求減輕此類風險：

- (i) 我們一般能夠藉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將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為確保我們準確地為產品定價，我們的財務總監會密切監察ERP系統使其正確地記錄成本(包括匯率波動)；產品價格列表會定期更新以反映任何有關成本的變動；
- (ii) 我們的財務總監會密切監察有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外匯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iii) 倘若相關匯率出現波動較大的情況，我們的財務總監會向我們的董事報告，以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任何外匯風險；
- (iv) 我們會考慮與多個主要的日本供應商進行談判，安排以美元代替日元，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及
- (v) 我們的董事會不時檢討我們的財務部和財務總監所編制的分析、評估是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以及我們應否以任何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該類外匯風險敞口。

由於(i)本集團已採用上述措施和定價政策(當中計及採購成本因相關匯率波動而引起變化)；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能夠分別維持在約11.9%及12.2%。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並不重要，目前毋須採用任何對沖策略。

季節性

我們若干急凍海鮮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假期季節錄得相對較高收益，尤其是於8月的暑假及12月的聖誕假期。我們相信此季節性模式主要乃由於假期季節消費者外出用膳開支增加，繼而增加急凍海鮮產品供應商的收益。

市場推廣及宣傳

為了提高我們所出售產品的知名度及銷路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亦透過電郵、傳真、短訊及電話刊發廣告並向客戶直接推廣予以宣傳。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並向客戶推出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產品 — 自家品牌產品」一段。此外，我們相信新客戶將透過口碑得悉本集團，乃由於我們建立已久的營運歷史及地位、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健關係。執行董事及銷售團隊主管負責與客戶聯絡及維持與彼等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超過50間供應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其中包括(i)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ii)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及(iii)急凍海鮮出口商，其主要位於日本、越南、中國、台灣、美國、新加坡、緬甸、阿根廷、泰國、西班牙及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五間從事海鮮直接捕撈業務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其中三間從事商業捕撈，兩間從事養魚。

挑選供應商

由於我們認為優質產品供應為我們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視挑選供應商為至關重要。自我們於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開始接觸外國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並向其採購急凍海鮮產品。近年來，我們亦開始與外國的急凍海鮮加工商出口商以及急凍海鮮出口商建立業務關係。由於外國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通常涵蓋急凍海鮮的首要來源，我們通常可透過直接向彼等作出採購而降低採購成本。我們繼續從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以及急凍海鮮出口商採購我們的產品，讓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不同來源識別及採購種類豐富的急凍海鮮供應貨品。

業 務

在挑選及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i)該潛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組合；(ii)其產品定價；及(iii)其產品品質。我們亦將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少量樣品，而我們將嘗試向客戶出售產品並測試市場是否正面回應。倘有正面回應，我們可在決定挑選該等潛在供應商為我們的供應商之前分批增加向其發出的訂單。一旦選定供應商，我們會接觸該供應商，以商討業務合作細節，而我們可能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代理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訂立的代理協議」一段。

作為我們擴充採購網絡及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開始向10家以上新海外供應商採購，並於同期引入超過10款新產品。

主要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購買分別約為146.6百萬港元及193.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我們同期的總購買約67.0%及57.4%，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購買約20.2%及19.1%。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介乎一至13年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所在各個國家的採購額及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國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採購額 千港元	%	採購額 千港元	%
日本	78,348	53.5	107,436	55.5
越南	20,279	13.8	25,661	13.3
中國	27,776	18.9	17,894	9.2
其他	20,184	13.8	42,664	22.0
總計	<u>146,587</u>	<u>100.0</u>	<u>193,655</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產生的採購成本排名劃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關 係概約年數	給予 供應商的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購買金額 千港元	佔總 購買 百分比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位於日本的 食品批發商	魚類、章魚及墨魚類、海產 製品類、蝦類、帶子、蠔及 北寄貝類	超過13	30天	銀行轉賬	29,590	20.2%
2	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	位於日本的 食品批發商	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超過11	0天	銀行轉賬	20,340	13.9%
3	供應商B	位於日本的 食品批發商	魚類、章魚及墨魚類、海產 製品類、蝦類、帶子、蠔及 北寄貝類	超過6	30天	銀行轉賬	18,925	12.9%
4	供應商C	位於越南的 食品批發商	章魚及墨魚類、海產製品類、 蝦類	超過5	0天	銀行轉賬	17,939	12.2%
5	供應商D	位於中國的 食品批發商	魚類	超過3	15天	銀行轉賬	11,472	7.8%
	總計						<u>98,266</u>	<u>67.0%</u>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關 係概約年數	給予 供應商的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購買金額 千港元	佔總 購買 百分比 %
<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								
1	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	位於日本的食品批發商	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超過11	0天	銀行轉賬	36,930	19.1%
2	供應商A	位於日本的食品批發商	魚類、章魚及墨魚類、海產製品類、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超過13	30天	銀行轉賬	24,300	12.5%
3	供應商C	位於越南的食品批發商	章魚及墨魚類、海產製品類、蝦類	超過5	0天	銀行轉賬	20,595	10.6%
4	供應商B	位於日本的食品批發商	魚類、章魚及墨魚類、海產製品類、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超過6	30天	銀行轉賬	15,220	7.9%
5	供應商E	位於日本的食品批發商	海產製品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超過1	14天	銀行轉賬	14,048	7.3%
	總計						111,093	57.4%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董事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訂立的代理協議

除本節下文「獨家代理協議」及「銷售代理協議」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採購急凍海鮮產品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一般以電話、傳真、短訊或電郵方式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然後彼等將向我們發出構成與我們的合約之相關發票。採購訂單將列明(其中包括)所採購產品的描述、我們所需的產品數量、產品單價及送貨地點。

獨家代理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間主要供應商(包括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獨家代理協議。我們的董事相信，訂立獨家代理協議使我們能夠全年維持穩定的產品供應，且我們更易於在香港及澳門推廣產品品牌。現有獨家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委託人及代理：本集團獲委任為供應商(即委託人)的獨家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其產品。
- 合約期：協議一般於固定時段內(一般約一至五年)有效，並提供續期選擇。
- 分銷地區：香港及澳門。
- 價格及付款：本集團通常須按每份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支付相關產品的費用。產品費用乃根據供應商所發出發票上列明的成本淨額計算。
- 最低採購額承諾：我們的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下達產品不少於若干採購金額的採購訂單。我們三份獨家代理協議的每年最低購買承諾分別不少於2.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日元。
- 供應商責任：供應商應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認可質量、衛生及安全標準向本集團提供衛生檢驗報告或衛生證明。我們的供應商承諾遵守主要當地法例、法規及條例，尤其是主要當地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海鮮捕撈法律及法規。
- 交付：向我們交付產品的費用由供應商承擔，而我們則負責提供足夠的儲存量、及時的運輸安排及向客戶送貨。
- 終止：任何一方可根據協議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獨家代理協議條款概無發生重大違約情況。

銷售代理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兩間日本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代理協議。現有銷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委託人及代理 | : | 本集團獲委任為供應商(即委託人)的銷售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其產品。 |
| 合約期 | : | 協議一般於固定時段(一般約三至五年)內有效，並提供續期選擇。 |
| 分銷地區 | : | 香港及澳門。 |
| 價格及付款 | : | 本集團通常須按每份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支付相關產品的費用。產品費用乃根據供應商所發出發票上列明的成本淨額計算。 |
| 供應商責任 | : | 供應商應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認可質量、衛生及安全標準向本集團提供衛生檢驗報告或衛生證明。我們的供應商承諾遵守主要當地法例、法規及條例，尤其是主要當地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海鮮捕撈法律及法規。 |
| 終止 | : | 任何一方可根據協議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條款概無發生重大違約情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已與之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或銷售代理協議的供應商有買賣關係。我們在銷售自有關供應商採購的急凍海鮮產品時並無擔任經銷商。我們一般按每宗採購訂單基準向有關供應商全部買入產品，在有關供應商的角度而言被視為終端客戶。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自有關供應商的採購與我們自並未與之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的其他供應商的採購一致。

既為我們的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實體

於業績記錄期間，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合共13名客戶及／或其關聯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 — 供應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包括五名及10名客戶。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向香港急凍海鮮轉售商(可能為或可能並非我們現有客戶)採購急凍海鮮產品：(i)我們的採購訂單出現預料之外的大量產品需求，而我們的冷藏倉庫並無足夠存貨滿足需求；或(ii)供應商運貨出現延誤導致供應暫時不足。根據Ipsos報告及我們的董事亦同意，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需要及時補充若干存貨時訂立有關安排於業內並不罕見。一般而言，倘我們並無足夠庫存，本集團並無責任致力向客戶出售如此大量產品。僅為了滿足客戶需求並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維持我們於行業內的聲譽，我們訂立有關安排。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客戶 — 供應商的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交易的客戶 — 供應商數目	5	10
銷售予客戶 — 供應商		
收益	18,617	34,296
佔本公司總收益百分比	11.2%	15.8%
已售貨品成本	16,218	29,894
佔本公司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百分比	11.1%	15.7%
平均毛利率	12.9%	12.8%
向客戶 — 供應商採購		
採購	374	3,003
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百分比	0.3%	1.6%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13名客戶 — 供應商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與我們同期整體毛利率相若。根據其過往記錄及信譽，我們給予該13名客戶 — 供應商不多於30天的信貸期，這與我們給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日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該等客戶—供應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間，日川並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該13名客戶—供應商連同其關聯集團公司主要為香港急凍海鮮轉售商。

向該13名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而銷售與採購之間並非互有關連或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13名客戶—供應商及/或其關聯公司採購的產品並不同於我們過往向該13名客戶—供應商出售的產品。與該13名實體的交易條款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若。

冷藏倉庫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位於香港荃灣的物業，其總樓面面積約為5,600平方呎，並設有一個指定儲存量約270.0立方米的冷藏倉庫。我們亦向東科(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租用一項位於香港荃灣的物業，其總樓面面積約為9,000平方呎，並設有一個指定儲存量約360.0立方米的冷藏倉庫。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個冷藏倉庫分別達約90.7%及94.5%的存儲使用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有超過80種產品，其中，30種乃供生吃，例如墨魚刺身、北海道帶子刺身及甜蝦。

我們冷藏倉庫中的製冷機可產生的最低溫度為 -40°C ，而我們通常將冷藏倉庫的溫度保持於約 -22°C 至 -40°C 或更低的溫度，乃低於急凍食品加工及處理作業守則所建議急凍海鮮冷藏溫度 -18°C 。根據Ipsos報告，冷藏於較低溫度可能保持急凍海鮮產品的新鮮度，並確保產品可保存一至兩年，乃本集團優勢，可確保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可保存較長時間而腐壞的風險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冷藏倉庫保持如此低溫為提供優質急凍海鮮產品的關鍵因素，並延長我們急凍海鮮產品的最佳嘗味期。因此，我們能夠全年為客戶提供當造及非當造海鮮產品，同時維持穩定供應。

業 務

為了防止我們的產品於儲存期間腐壞、分解或不衛生，我們制定了涵蓋倉儲維護及營運各個方面的操作指南。我們的冷藏倉庫配備了記錄儀以不間斷地記錄倉庫的溫度，並配備實時監控及警報系統，於倉庫溫度在特定時間內上升至 -10°C 以上時觸發警報。倉庫設計屬風雨密，且倉庫入口配備了適當攔阻物以於裝貨期間保持倉庫的溫度，並防止碎屑滲入。冷藏倉庫的地板、牆壁及天花板須保持衛生，而不受可能成為污染源頭的油污、剝落鏽蝕及實際損壞所影響。我們將進行定期維護，以維修或更換冷藏倉庫內已損壞的製冷機、牆壁、地板、天花板、大門或其他設備。

我們冷藏倉庫中的每部製冷機均由四至六個壓縮機支持。因此，倘我們的製冷機壓縮機發生電力故障，其他壓縮機將繼續運作並保持冷藏倉庫的溫度於特定溫度。倘發生供電故障，我們可聯絡第三方電力供應商，迅速地為我們提供臨時備用電力供應，以支持我們的冷庫系統，而我們冷藏倉庫的密封設計使得儲存的急凍海鮮產品即使在供電故障期間並可維持溫度達一段時間。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電力供應中斷。鑑於上述應急計劃，我們認為業務發生電力故障對我們急凍海鮮產品品質造成影響的風險甚低。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時按臨時及需要基準委聘一名物流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於香港提供冷藏倉儲服務以儲存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冷藏倉庫一般以約 -18°C (高於我們自營冷藏倉庫的儲存溫度)運作。本集團因此一般臨時於該冷藏倉庫儲存在較高溫度下較不易變壞的產品。

本集團與相關服務供應商之間概無長期協議或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可從服務供應商獲得充足儲存量。服務供應商一般收取每月倉庫費(經參考我們所儲存產品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租用冷藏倉庫產生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48,000港元及330,000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兩個自營冷藏倉庫的詳情：

物業	物業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倉庫的 指定儲存量 立方米 ¹	儲存使用率 ²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8樓A室	5,627	270.0	91.6	94.2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5樓A及B室	8,750	360.0	90.0	94.8
合共儲存使用率 ³		630.0	90.7	94.5

附註：

1. 指定儲存量乃源自(i)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倉庫物業一般用作儲存用途的實際建築面積；及(ii)各倉庫物業內可堆疊產品作儲存的高度上限(經計及裝卸產品的安全及難易度)。
2. 特定期間的儲存使用率為該期間四個季度的每季使用率平均值。每季使用率乃按每季最後一天存於倉庫的存貨立方米除以指定儲存量計算。
3. 特定時間的合共儲存使用率是該期間四個季度的合共每季使用率平均值。合共每季使用率乃按每季最後一天存於倉庫的存貨總立方米除以指定合共儲存量計算。

與我們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的策略一致，本集團計劃增加自營冷藏倉庫儲存空間以儲存我們的產品及支持我們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複製我們冷藏倉庫的成功之道並購買鄰近我們現有倉庫的一項物業，以設立一個佔地約9,000平方呎的新冷藏倉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質量控制

採購及搜羅

我們的採購團隊在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會對新供應商及不時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網上搜尋結果、資歷證明及行業聲譽等因素亦在考慮範圍之內。供應商評估報告其後由我們的採購團隊編製，並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批准。我們僅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作出採購。

本集團實施了質量控制措施，在我們向供應商作出採購之前要求彼等提供相關衛生檢查報告或衛生證明。一般而言，我們的海外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相關政府部門或認可部門或機構就交付我們的產品發出的衛生檢驗報告或衛生證明(如適用)，以證明產品已達到若干食品安全標準及適合人類食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位於日本、中國和越南。根據他們在急凍海鮮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與有關供應商作適當查詢及考慮到我們日本、越南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乃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遵守的主要當地食品安全法規或標準，以及該等供應商所持有的衛生證明書：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所在的國家	當地法規或標準的名稱	供應商持有的 衛生證明書的類型
日本	(i) 食品衛生條例 (1947年 12月24日，233號法案) (ii) 食品安全基本法	由供應商頒發及由日本工商 會認證的衛生證明書(經供 應商簽署) ^(附註1)
越南	(i) 食品安全法 (2010年)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農業與 農村發展部頒發的衛生證明 書(「農業與農村發展部」) ^(附註2)
中國	(i)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 全法 (201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頒發的衛生證明書 ^(附 註3)

附註：

- (1) 誠如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日本政府及香港政府之間並無協議要求日本出口至香港的海鮮具備衛生證明書。我們要求日本供應商提供衛生證明書為本集團自願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

業 務

- (2) 誠如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農業及農村發展部頒發的衛生證明於越南及相互承認協議下的國家有效，而衛生證明證實特定批次的出口海鮮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規例。
- (3)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中國供應商持有的衛生證明證實符合(i)中國與進口司法權區(即香港)協定的食品安全標準；或(ii)中國出口水產的安全標準。

我們供應商的經營合法性，包括彼等是否符合當地安全規例或標準，或是否已違反任何國際及／或其他屬地法，始終為我們優先考慮的事宜。對於已與本集團訂立獨立代理協議及銷售代理協議的供應商，彼等承諾遵守當地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主要當地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海鮮捕撈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日本、越南及中國。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日本、越南及中國實施若干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以期防止過度捕撈及補充海洋物產。休漁期的長度及對拖網捕魚方法的限制的差異不僅存在於不同國家之間，亦存在於相同國家內，並取決於相關領海。由於我們向位於該等國家的主要供應商採購的大部分急凍海鮮一般於漁場捕撈，相關供應商就捕撈有關海鮮並不受限於上述休漁期及拖網捕撈的限制。餘下的急凍海鮮種類為於該等國家野生捕撈所得，並受限於相關休漁期及拖網捕撈限制，包括(i)日本的墨魚及秋刀魚；(ii)越南的劍魚、吞拿魚及墨魚；及(iii)中國的魚子。

為檢查我們的供應商(為從事商業捕魚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是否已遵守其各自國家的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本集團已對該等供應商實施額外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於從事商業捕撈的潛在新供應商，本集團將(i)取得其合法捕撈證書、漁業執照及／或原產地證書；(ii)要求相關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書面承諾，承諾彼等將於一直遵守其各自國家的相關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及(iii)側重於業務歷史、可信性、任何違反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及HACCP及ISO證書進行背景調查。對於現有從事商業捕撈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我們將(i)每年向相關供應商取得書面確認及承諾，確認彼等已遵守其各自國家的相關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並承諾彼等將繼續如此遵守；(ii)不時進行網絡搜查、公開記錄搜查及媒體搜查，以調查是否有任何關於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的商業捕撈活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捕撈限額、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或供應瀕危物種的新聞；(iii)要求野生捕撈產品未來出貨的法定捕撈證書及／或原產地證書；(iv)對現有供應進行定期審查；(v)定期檢查採購名單以確認並無採購瀕危物種；及(vi)及時監察相關政府部門是否有發出有關休漁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及對捕撈證書及／或原產地證書進行詳細檢查以確保並無於受限制區域內非法捕撈。倘就我們所知及所

信，相關區域在關鍵時間受限於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則我們亦將盡力避免向相關供應商採購任何野生捕撈的海鮮產品，而是於其他地區或從漁場物色替代供應以維持充足供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為從事商業捕魚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已違反日本、越南或中國的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

食品安全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及合規守冊

本集團已根據HACCP和ISO 9001要求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以維護、評估和改善質量管理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及時了解與對我們的業務或急凍海鮮業產生重大影響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準則和要求。我們的食品安全委員會由陳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領導，並由陳太太(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志樂先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組成。他們都在急凍海鮮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彼等簡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成員亦負責檢查供應商的衛生證明書。

為保證食品安全委員會成員及時了解各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指引和要求的發展情況，(i)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成會不時召開會議，討論有關食品安全的事宜，包括香港急凍海鮮業與我們的供應商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重要消息，以及有關法律、法規、指引和要求的更新；(ii)我們會定期檢討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各項指引、要求及指令，並相應加強我們的內部質量管制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及(iii)我們會與我們的供應商積極溝通，以便我們了解供應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食品安全規定，並自行進行進一步案頭研究，以查詢相關的更新。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採取上述措施，我們可以及時了解不同國家的食品安全要求的最新情況，從而對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進行必要的修改。此等措施亦將使我們能夠評估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衛生證明書是否能在食品安全問題上提供足夠的信心。

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定期檢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手冊是否列明香港有關當局規定的相關合規要求，例如(i)食品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申請；(ii)當食物種類出現變動時，更新適用於我們的主食類別及分類；及(iii)登記續期，並在必要時更新登記以確保我們的食物安全措施達到最新標準。

物流、存貨及銷售管理

待收到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後，我們的物流與倉儲管理團隊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品質檢查：(i)檢查產品的相關衛生證明書，以確認我們所採購的產品是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衛生證明書所列的對象；(ii)檢查有關產品的包裝標籤或原產地證明書，以確定此等產品的來源，以及該等產品的進口或銷售是否符合任何具體的規定或要求；(iii)檢查產品的到期日，以避免因無心之失採購過期或接近過期的食品；及(iv)檢查產品的數量和外觀，以確保符合我們強制執行的要求，並將該等產品在適當的溫度下冷凍，並妥善包裝，在良好狀態下銷售。在將急凍海鮮產品儲存至我們的冷藏倉庫後，我們將密切監控冷藏倉庫的溫度，以確保冷藏倉庫的溫度不高於我們內部指引、我們的供應商及相關食品安全標準所建議的溫度。我們的物流及倉庫管理團隊具有質量檢查的相關經驗及知識，彼等(i)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介乎三至九年經驗；及(ii)已出席本集團的HACCP及ISO 9001培訓課程，其中包括質量檢查程序。

為了盡量減低我們庫存過期報廢的風險，當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即將到期(保質期少於6個月)，我們可能會提供佔最初標價的約1%至10%的銷售折扣。對於未出售、已退回或過期的的任何損壞的產品，我們將棄置此類產品，以保證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產品的食品安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由於已損壞的產品未出售、已退回或過期而撤銷任何存貨減值撥備的重大數額或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我們亦重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並已採取措施有效地處理投訴(如有)。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處理收到的所有客戶投訴，以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的問題。至於如大量退貨等嚴重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將向銷售團隊主管報告有關事宜作調查及解決。銷售團隊主管可於有需要時進一步向陳先生報告有關事宜。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可保障客戶權益，特別是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合約的客戶。該等措施亦有助我們加強對客戶的質量控制標準，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質量標準及證書

我們已根據HACCP及ISO 9001標準制定了內部質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並已就此獲得認證。我們透過申請並通過獨立認證機構的記錄及即場檢驗獲得有關認證。我們按照有關質量標準及認證的要求實施了各項控制程序。作為維持有關認證的一部分，我們的營運須接受認證機構的年度檢驗。為了確保我們的營運嚴格遵守相關標準，我們不時自行進行檢討，以監控有關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食品安全、妥善處理急凍海鮮產品及ISO 9001及HACCP規定的培訓。

食品安全管理

福島第一核電廠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的急凍海鮮產品採購自日本的供應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日本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53.5%及55.5%。日本的福島第一核電廠於2011年3月發生事故（「**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之後，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中心**」）宣佈自2011年3月24日起，禁止（「**禁制令**」）進口日本某些食品，包括在日本五個縣（即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千葉）（「**五縣**」）捕獲、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急凍水生產品，惟獲日本主管機構頒發的輻射證書的產品屬例外（該證書證明相關產品的輻射水平並無超過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水平）（「**法典指引水平**」）。

為回應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和禁制令，本集團不再從五縣採購任何急凍海鮮產品，本集團已要求所有我們的日本供應商將捕獲急凍海鮮產品的縣域名稱列入急凍海鮮產品的衛生證明書，以確保符合禁制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五縣採購任何急凍海鮮急凍海鮮產品或受禁制令限制的產品。

此外，為減少意外地從日本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供應商的採購從五縣捕獲／或從受禁制令管制的產品機會，本集團通常會在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任何採購訂單之前，檢查產品的原產地證明書或包裝標籤（通常有說明產品的來源）。根據我們檢查的結果，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從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供應商採購的食品並非源於日本，因此不受禁制令約束。

考慮到(i)本集團在有關日本供應商採購食品方面採取上述具體措施，以確保其符合禁制令的規定；(ii)於福島第一核電廠於2011年3月發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五縣採購任何急凍海鮮產品或受禁制令限制的產品；(iii)我們擁有強大的採購能力，並從日本以外的主要急凍海鮮出口國(如越南、中國和美國)採購急凍海鮮產品，因此我們不會對我們日本的供應商有任何過度的依賴；(iv)根據相關的衛生證明和/或包裝標籤，我們從於日本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非源於日本，因此我們並無面臨因無心之失而採購應是於五縣捕獲和/或受禁制令約束的產品的即時風險；及(v)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和毛利有持續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和禁制令並無(亦預計於不久後亦仍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李斯特事件

於2016年8月5日，我們接獲食物安全中心通知，我們向澳門一名客戶銷售的部分魚子懷疑受李斯特菌感染(「李斯特事件」)。作為回應，我們隨即不再向受污染魚子供應商採購產品。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系統下的回應措施一部分，本集團於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間自願要求客戶退回從本集團購入的所有相關魚子，退貨金額約15,000港元。食物安全中心取走部分魚子產品樣本作化驗。於2016年8月17日，我們獲食物安全中心通知，所有化驗結果令人滿意，並無樣本發現含有李斯特菌。收到食物安全中心通知後，我們於2016年9月4日恢復從受污染魚子供應商採購產品。經考慮相關化驗結果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斯特事件並非由於在採購、儲存或運送過程中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任何重大不足以及由於在我們將產品交付客戶後，客戶或第三方的冷藏庫條件不足所致。為預防食物安全事件再次發生，我們要求客戶知會我們彼等在指定地點提取產品的時間，且我們要求物流及倉庫管理團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接近提貨時間的時間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以將產品抵達指定地點與客戶提貨時間之間的時間間隙盡量減少。我們亦鼓勵客戶於將產品交付彼等的指定地點提供足夠的冷藏庫設施。儘管本集團主要因李斯特事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於蟹類及魚子類確認的收益減少約17.8%，我們的整體收益於同期增加約31.4%，乃由於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為我們於多個產生類別(尤其是(i)蝦類；(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及(iii)海產製品類的銷售增加)提供多個增長推動因素。由於(i)我們自願回收的魚子總銷售額僅佔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0.007%；(ii)本集團就相關產品回收產生的成本甚微；及(ii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到相關澳門客戶或任何其他客戶或終端客戶就我們的魚子產品提出的

業 務

重大投訴、申索或爭議，董事相信李斯特事件(a)過往並無及日後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b)對本集團的聲譽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李斯特事件外，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食品安全或品質事件，且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客戶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爭議，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自願或強制性產品回收。

作為一間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我們面臨與急凍海鮮產品食品安全有關的若干潛在風險。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香港專門適用於零售食品業務或供應直接食用食品的有關未經烹煮食品加工及處理的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並不適用。此外，我們一般將我們冷藏倉庫的溫度維持於約零下22攝氏度至零下40攝氏度以儲存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以作為質量控制措施，且溫度已超出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零下18攝氏度。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仍受若干食品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細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急凍海鮮產品食品安全的潛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產品責任聲明、食品安全問題、訴訟、客戶投訴、產品損壞、質量控制問題或對我們產品的負面報導所影響」一節。

物流

由海外供應商運送至香港

待收到我們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供應商將安排將其產品運送至海外貨櫃碼頭的船務代理。一般而言，我們的海外供應商透過裝運將急凍海鮮產品運送至香港需時三至七天。為了監控來自不同國家的急凍海鮮產品的裝運情況，一旦已定新的裝運安排，我們的裝運管理人員會準備及更新裝運時間表。裝運時間表列明未來三個月來自不同國家的預計抵貨日期及時間。我們的銷售團隊、採購團隊及物流與倉庫管理團隊亦可查閱裝運時間表，以便彼等得悉最新的裝運資料，並根據裝運時間表安排其工作。

急凍海鮮產品的產品責任從生產產品至將產品運送到香港貨運碼頭期間由供應商承擔。

由香港貨櫃碼頭運送至我們的冷藏倉庫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間運輸服務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協議，將我們海外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從香港貨運碼頭的貨櫃卸貨，並提供送貨服務至我們指定的冷藏倉庫，費用由我們承擔。協議無限期有效，而合約任何一方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分包協議。根據本集團與運輸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安排，待收到裝運至香港的到貨通知後，運輸服務供應商將我們海外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從香港貨運碼頭的貨櫃卸貨，並根據我們於交付前向彼等提供列明送貨資料(包括日期、數量、收貨地點及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的抵貨通知送貨至我們指定的冷藏倉庫。運輸服務的費用按每單位成本基準釐定，而我們須於發出發票起30天內償付運輸費用。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使用服務供應者的運輸服務時分別產生約555,000港元及653,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約0.4%及0.3%。

倘我們目前的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可使用並能夠委任替代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按可比較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我們的存貨或產品出現任何重大損失，或因運輸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服務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遭受重大中斷。

急凍海鮮產品的產品責任從香港貨運碼頭運送至我們的冷藏倉庫期間由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承擔。

向我們的客戶送貨

至於向我們的客戶送貨，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通常列明特定送貨目的地，而彼等可能要求當日送貨服務或短時間內送貨服務。我們的物流與倉庫管理團隊協調並安排向客戶送貨，以確保產品及時到達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與倉庫管理團隊每天以本集團擁有的兩架冷凍貨車(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為兩年及九年)運送產品至全港不同目的地。我們兩輛冷藏貨車的裝載能力分別為約1.3噸和4.0噸。這為我們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月提供大約148.2噸和193.8噸的指定運送能力。每月的指定運輸能力來自(i)我們兩個冷藏貨車的總裝載能力(ii)有關月份每月的實際工作日數；及(iii)根據客戶訂單的每個工作日平均交貨量。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指定運輸能力較低，因為其中一輛貨車在2015年12月左右才被收購投入運作。截

業 務

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冷藏貨車的總使用率(由相關年份的每月實際交付噸數除以我們每月指定交貨能力的總和計算)達到95.9%及98.7%。至於位於澳門的客戶，我們將產品運至香港指定貨運碼頭，而客戶將安排將產品運至其特定送貨目的地。當產品裝運上貨運港時，急凍海鮮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會轉移至澳門客戶。

我們通常在離開冷藏倉庫設施之前會檢查我們的冷凍貨車，且我們遵循若干儲存及運輸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妥善情況下運送。我們亦檢驗產品並確認所交付的產品數量及送貨目的地。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經營所在的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公司數目由2012年的380間增加至2016年的580間，總收益約10,406.7百萬港元。急凍海鮮行業總收益預期由2017年約10,41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11,169.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8%。本集團於2016年佔急凍海鮮進口批發業市場份額2.1%。

新市場參與者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業建立業務地位面臨多種進入門檻。根據Ipsos報告，當中包括穩定及充足資金、與供應商建立已久的關係及強大分銷商網絡、充足冷藏量及妥善處理急凍食品。有關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11名、15名及1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我們全職僱員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採購	3
物流及倉庫	6
銷售及客戶服務	4
財務	2
行政及船運	1
總計	<u>16</u>

業 務

我們通常透過在報章上及勞工處刊登招聘廣告和張貼招聘職位列表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源及不斷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和技能的勞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通常按僱員職級、職位、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酌情花紅乃每年支付，視乎個別僱員的服務年期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溢利而定。我們每年就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對基本薪金及花紅作出任何調整。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其中1.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計入行政開支，而餘下員工成本0.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計入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為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實用培訓課程。舉例而言，我們提供與產品及服務質量控制、倉庫入職培訓及衛生控制、風險分析以及內部、外部及管理控制相關的課程。我們邀請了外來講者教授培訓課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整體令人滿意。我們的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事業前景及延伸至僱員的福利有助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保險

我們的保險涵蓋火險、水險、貨物保險、車輛保險、辦公室保險、公眾責任保險。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我們不時檢討保單的保障範圍是否充足。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的普遍保障範圍，並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成為索償對象。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大範圍的業務中斷引起的潛在損失所影響，且我們未必能就目前的保險範圍項下的損失獲得全額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一節。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視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為至關重要，故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法律的指引，以確保僱員緊貼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該等領域採取高標準為經營效率及效益的關鍵要素，其間接有助本集團在這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有效競爭。

我們已實施廣泛的內部培訓計劃及整合管理備忘錄，藉此本集團可教育及提醒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我們的人力資源及管理部門人員須記錄和追蹤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發生的受傷情況，以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索償及治療，從而保障僱員及本集團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重大損傷。

環境事宜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直接承擔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條例的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經歷有關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的任何重大違規問題。因此，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直接承擔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條例的重大成本。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項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8樓A室，主要用作儲存我們產品的冷藏倉庫。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物業的地址及功能：

地址	建築面積	月租	功能	租期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5樓A及B室(「物業A」)	8,750平方呎	66,000港元	辦公場所及 冷藏倉庫	2017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停車場G6(「物業B」)	不適用	5,000港元	停車場	2017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停車場G3(「物業C」)	不適用	3,500港元	停車場	無合約租期

物業A乃向東科(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租用，而物業B則向陳先生租用。物業C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有關租用物業A及物業B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預期在相關租約屆滿時續約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冷藏倉庫設施」一段。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四項註冊商標。以下載列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概要，乃由董事根據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菊 A	香港	35	303804840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3日



業 務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大津 	香港	35	303846844	201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1日
Ocean Best 	香港	29	303797164	2016年6月6日	2026年6月5日
津味 	香港	29	303771775	201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0日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亦無收到可能提出或待決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不論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通知。

研發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且我們的董事於可預見將來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的擬定計劃。

牌照、證書及登記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牌照、證明及登記詳情：

牌照、證書或登記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食品進口商／食品分銷商登記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8年1月31日 <small>(附註1)</small>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管理體系認證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日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日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展重續登記手續。本集團目前暫時計劃於登記到期前於2018年1月初重續其登記。由於重續有關登記毋須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准，董事認為我們在重續登記方面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障礙。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除獲得豁免外，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在能夠在香港進行食物進口或分銷活動前，須向香港食物環境衛生處進行登記。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進行的登記於支付登記費用後，方告生效，除非提早撤回，否則有效期為三年，並可予重續。登記重續的登記有效期為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HACCP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對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並無必要；然而，董事相信，有關認證可提高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承認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及管理體系符合國際標準。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於香港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嚴重妨礙或延遲於屆滿後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在遵守有關登記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系統不合規情況，且並無待決或針對本集團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訂及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旨在提供有關達成營運、申報及合規目標的合理保證。

為了管理外在及內在風險並確保業務營運暢順，我們已於2017年2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及就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供建議，包括以下重要建議：

- (i) 我們將向適當人員授予進入我們的會計系統的權利，以盡量減少財務信息錯報的風險；
- (ii) 我們將在付款程序中建立雙重控制模式，以避免挪用資金的風險；
- (iii) 我們將建立詳細的財務預算，包括收益及收入、服務成本及支出、招聘費用、應付薪金總額及資本支出以及現金流量預測，務求準確確定本集團業務的財務需求和業績；
- (iv) 我們將設立正式的時間表，以管理月終和年終的財務結算程序、進行銀行對賬和按每月基礎結清會計系統，務求確保準確和高效率的財務及會計系統記錄；及
- (v) 我們將設置一個非現場的備份服務器，將服務器放在帶有比重計和溫度計的專用房間裏，並設立有效的密碼管理政策，務求盡量減低數據遺失或遭未經授權進入本集團服務器的風險。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5月按建議進行跟進檢討，結論已實施所有糾正措施。尤其是，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達致有效及具效率的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業 務

內部審核：我們執行內部審核章程，清楚列明我們內部審核職能的角色及責任、權力及申報關係。我們已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一名外部顧問以定期評估及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僱員手冊及政策：管理層已建立僱員手冊以界定(除其他以外)我們的操守守則。我們的僱員手冊已分發予各員工並由各員工確認。

利益衝突：已於內部控制政策內建立僱員申報利益衝突的機制。我們所有僱員須每年或按需要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維持我們的營運及評核我們業務的營運風險。彼負責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鑑於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我們已根據HACCP及ISO 9001標準實行內部質量控制政策。為確保我們的營運嚴格遵守有關標準，我們自行進行檢討以監測有關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風險控制

管理層須關注若干風險，包括審批程序的書面記錄不足、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缺乏財務系統雙重控制。為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已通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須遵守的員工手冊、內部控制及合規手則。

監管風險管理

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規定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本集團亦將考慮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流動性管理措施

由於(i)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許多各種不同、有足夠數量的急凍海鮮產品，以便及時滿足客戶的採購需求；(ii)收取來自客戶的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之間可能潛在的時差，因此流動性管理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由於此類現金流量不匹配而引致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時間的潛在不匹配而轉差，我們收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需時較長」一節。

我們的流動性管理集中於確保流動性和資本安全的充分性。我們的財務部按每年標準編製財務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以預測本財政年度所需的流動資金。我們的財務部亦編製每月變異分析，以我們的財務總監所評估和匯報予行政總裁(負責持續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預測情況(附有重大變異)作對照，分析實際數據。此外，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考慮與多個我們的供應商磋商，以延長信貸期，從而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對於與新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一般將磋商一個較短的信貸期以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由於我們的流動性管理措施恰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以加強流動性管理，改善流動資金分配和營運效率，以及控制我們的流動性風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建峰先生 (曾用名為陳燦芳)	45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002年8月	2017年4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	謝春霞女士的配偶
謝春霞女士	41	執行董事	2002年8月	2017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採購及管理	陳建峰先生的配偶
蘇玉祺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錦運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梁偉平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建峰先生 (曾用名為 陳燦芳)	45	主席、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2002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	謝春霞女士的 配偶
謝春霞女士	41	執行董事	2002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採購及 管理	陳建峰先生的 配偶
胡允聰先生	50	財務總監	2017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何志樂先生	30	銷售及市場 推廣主管	2008年4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 市場推廣活動	不適用
布木全先生	51	營運及 物流主管	2014年10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 物流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曾用名為陳燦芳)，45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為謝春霞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配偶。陳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2年8月創辦本集團之前，他曾(i)於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任職日川亞太(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部董事，負責產品與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該公司主要從事綜合日本食材批發，並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ii)於1995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職黃石長發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行政經理，負責執行行政政策及日常行政工作，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伯明翰大學社會科學(貨幣、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其後該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9)條解散：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提交申請取消註冊的日期	取消註冊的日期
Mega Glory Limited	物業投資	2010年7月28日	2010年12月17日

陳先生確認，上述取消註冊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9)條自願進行，而上述公司於其透過取消註冊解散時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

謝春霞女士，4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太太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採購及管理。陳太太為陳先生(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配偶。陳太太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陳太太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2年8月至2009年7月曾為天津物產的董事。陳太太於2009年7月不再擔任天津物產的董事，曾為天津物產的採購主管，負責產品採購及管理。陳太太於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亦曾於香港一間小學任職教師。

陳太太於2002年2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的普通話高級教師文憑課程，並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小學教育(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47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自2006年7月起，蘇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部管理分部經理。蘇先生亦曾任職多間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其中彼(i)於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職佳能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及於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於同一間公司擔任信貸控制經理；(ii)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健康食品企業有限公司的會計師；(iii)於1994年5月至1997年6月中國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一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內部核數主任及於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為同一間公司的會計經理；及(iv)於1993年2月至1994年4月余天河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及核數文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先生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即現時的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蘇先生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與香港聯交所於1999年9月至2000年4月合辦的證券市場分析深造文憑課程。

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

李錦運先生，46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自2002年4月起，李先生從事Lee Kam W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自有執業。李先生亦曾任職多間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其中彼(i)於2000年6月至2002年9月任職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ZR))的財務總監；(ii)於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會計師；(iii)於1997年1月至1997年7月任職安永的二級會計師；(iv)於1996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職Yearlead Development Ltd.的會計主任；及(v)於1994年5月至1996年6月任職Kwan Wong Tan & F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初級會計師及助理會計師。

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梁偉平先生，49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8年經驗。自1999年起，梁先生於Leung Wai Ping Noe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從事自有執業。自2017年7月起，梁先生任職Full Ap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Full Apex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TY.SI)的首席財務官。梁先生亦曾任職多間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其中彼(i)於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職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ZR)的首席財務官；(ii)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職Reyou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5年9月8日至2011年4月21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ii)於2005年5月至2008年6月金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190)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v)於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美商波派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v)於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Techmerge Holdings Limited的會計；(vi)於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David M.K. Yeu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高級核數師及其後核數主任；(vii)於1991年11月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94年5月Hoosang, Lyn, L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中級核數師；(viii)於1990年3月至1991年10月Regal Tou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高級會計文員；及(ix)於1989年7月至1990年3月Hoosang, Lyn, L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初級核數師。

梁先生獲得以下學士及深造文憑：

學歷	大學	獲頒年份
工商管理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2011年2月
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	香港城市大學	2005年11月
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	香港城市大學	2003年11月
工商管理(企業財務)碩士	林肯大學	2002年7月
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香港城市大學	1997年11月

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及(i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中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以下人士組成：

胡允聰先生，5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胡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曾任職多間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其中彼(i)於2010年4月至2017年2月任職Eminens Limited的高級財務經理；(ii)於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任職北京和利時自動化驅動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財務副總裁；(iii)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職China Expert Technology Inc.(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iv)於2001年3月至2005年7月任職創日資訊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v)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職Zen Pacific Construction Ltd.的財務及會計經理，並於1999年5月至2000年9月任職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助理經理；(vi)於1998年1月至1998年9月Edward Keller Ltd的商業服務經理；(vii)於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The Hagemeyer-Cosa Liebermann Group的商業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經理及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12月同一間公司的會計師；(viii)於1993年8月至1994年11月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的內部核數高級職員；(ix)於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Winner Company (H.K.) Ltd.的內部核數師；及(x)於1986年10月至1989年9月KPMG Peat Marwick的審計師。

胡先生於199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胡先生於2002年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何志樂先生，30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何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何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何先生於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接受中等教育，直至2004年。

布木全先生，51歲，本集團營運及物流主管。布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約3年經驗。布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及物流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物流。加入本集團前，布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4年4月在一間從事物流服務的公司任職運輸及倉庫主管。

布先生於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接受中等教育，直至1984年。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40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徐先生於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徐先生自2014年3月起為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合夥人。自2008年起，徐先生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職位	任期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6)	公司秘書	2015年12月一至今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1)	公司秘書	2015年5月一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職位	任期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8)	公司秘書	2010年2月–至今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3)	公司秘書	2009年3月–至今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1)	公司秘書	2013年3月–2015年4月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8)	公司秘書	2008年2月–2014年5月

徐先生於1999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徐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8年3月亦獲准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主任

謝春霞女士(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資格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我們對股東之問責性及透明度。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陳先生由2002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故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擔當該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個角色會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及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亦為恰當。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乃集體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作出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審閱架構以確保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我們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為審核委員會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先生。蘇玉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我們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為薪酬委員會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以績效為依據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由蘇玉祺先生、謝春霞女士及梁偉平先生組成。蘇玉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挖掘並推選合適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後選或就獲提名為董事的成員甄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由陳建峰先生、蘇玉祺先生及李錦運先生組成。陳建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指引及建議等服務。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止。本公司將就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的費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向彼等徵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有關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包括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勵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勵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除該兩名董事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勵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596,000港元及693,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薪酬方案。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市況、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應負之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薪酬方案。根據該等協議，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A.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載的董事服務合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的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計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包括退休計劃供款)，而我們亦沒有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的參與者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嘉信擁有75%，嘉信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及嘉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且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如上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應放棄就該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彼等擁有相關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及／或被視為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儘管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i)與東科(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陳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進行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與中村(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日川(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被視為關連人士)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乃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有其訂明責任範疇；
- (ii)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及被視為關連人士共用任何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iii) 鄰近地區有租金相若、與我們一直向東科及陳先生租用可比較的物業，搬遷成本(如適用)並不重大；
- (iv) 我們對中村及／或日川並無營運上依賴，乃鑑於(i)中村及日川於業績記錄期間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而我們向彼等各自的年度銷售僅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6%及0.2%；及(ii)與中村及日川的交易已經及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
- (v) 儘管日川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之一，鑑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日川的購買並不重大，我們營運上概無依賴日川；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及被視為關連人士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權益；及
- (vii)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及被視為關連人士，並獨立於彼等營運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之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我們能夠從第三方或內部產生資金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來自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將於上市前全數償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作抵押及擔保的所有銀行借款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及被視為關連人士。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均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村及日川為我們的客戶。中村為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聯繫人，而日川為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被視為關連人士。中村及日川於業績記錄期間均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以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均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不競爭承諾

概無控股股東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經營，各控股股東及陳太太已經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各名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相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及陳太太(「契諾人」)已於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ii) 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任何在香港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知悉的新商機(「新商機」)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及認為本集團不應接受有關新商機時，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就上文而言：

-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於香港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在香港進口及批發急凍海鮮產品)；及
- (ii)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
 - (c) 本公司停止從事受限制業務當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授出購股權，以就新商機要約但尚未由本公司收購及由相關契諾人或其關連人士保留時收購相關契諾人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業務權益。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個別地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收購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義務須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及(ii)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保持十足效力，並於以下日期提早終止：

- (i)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停止上市當日；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停止從事受限制業務當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以上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i) 於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出席為考慮任何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及於會上投票(除非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的一切所需資料；
- (iii)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及
- (i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向本公司全面及有效彌償因契諾人違反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告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任何新商機之原因。

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包括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既為我們的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實體」所披露，日川向本集團供應貨品。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已於上市前終止。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於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持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及停車場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津物產作為承租人，已經(i)從東科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冷藏倉庫；及(ii)從陳先生租賃一個停車場作為我們的停車場。於2017年9月8日，本集團各與(i)東科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及(ii)陳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連同租賃協議一統稱為「租賃協議」)，以延長租約，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一	租賃協議二
訂約方：	東科(出租人)及 大津物產(承租人)	陳先生(出租人)及 大津物產(承租人)
物業：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5樓A和B室 (「出租物業」)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G6停車場 (「出租停車場」)
月租：	66,000港元	5,000港元
年期：	2017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物業用途：	辦公室和冷藏倉庫	停車場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陳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東科是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用作投資控股。因此，陳先生及東科各為本公司在上市後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於上市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東科是投資控股公司，不足以或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i)就出租物業向東科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765,000港元及765,000港元；及(ii)就出租停車場向陳先生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54,000港元及54,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出租物業向東科支付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792,000港元、792,000港元及792,000港元。租賃協議一項下應付租金每月繳付一次，並經公平磋商後參照於類似地點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同類物業應付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租賃協議一項下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出租物業應付實際年度租金金額釐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陳先生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不得超過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60,000港元。租賃協議二項下應付租金每月繳付一次，並經公平磋商後參照於類似地點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同類物業應付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租賃協議二項下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出租停車場應付實際年度租金金額釐定。

交易之理由

自201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使用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和冷藏倉庫。考慮到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以及如果我們從出租物業搬遷到另一處所，可能會招致額外的裝修和相關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和冷藏倉庫是可取的做法，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的利益。

自201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以租用停車場作為我們的停車場。考慮到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本公司董事認為，租用停車場作為我們的停車場是可取的做法，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東科是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租賃協議一項下及租賃協議二下的擬進行交易，以考慮本公司之履約義務。由於租賃協議的最大綜合年度上限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而相關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租賃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村及日川銷售貨物

於業績記錄期間，(i)中村；及(ii)日川分別向大津物產購買急凍海鮮產品。於2017年9月8日，大津物產各與(i)中村簽訂了總銷售協議(「中村銷售協議」)；及(ii)日川簽訂了總銷售協議(「日川銷售協議」，連同中村銷售協議統稱為「銷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中村銷售協議	日川銷售協議
訂約方：	大津物產 及 中村	大津物產 及 日川
銷售和採購：	根據我們接受的中村就每次交易的採購訂單，在中村銷售協議期間，我們同意出售，中村也同意購買急凍海鮮產品	根據我們接受的日川就每次交易的採購訂單，在日川銷售協議期間，我們同意出售，日川也同意購買急凍海鮮產品
年期：	為期三年，由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屆滿	為期三年，由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屆滿

關連交易

中村銷售協議

定價基準：

將向中村出售的急凍海鮮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我們各採購訂單急凍海鮮產品的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所需數量及其他特定要求(例如海鮮產品的原產地或等級)；
- (ii) 所需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採購所需產品的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
- (iii) 我們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所要求產品的現行價單(由我們的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採購成本、現行市場狀況及趨勢、季節性因素及我們的定價策略後定期及不時更新)；

日川銷售協議

將向日川出售的急凍海鮮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我們各採購訂單急凍海鮮產品的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所需數量及其他特定要求(例如海鮮產品的原產地或等級)；
- (ii) 所需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採購所需產品的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
- (iii) 我們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所要求產品的現行價單(由我們的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採購成本、現行市場狀況及趨勢、季節性因素及我們的定價策略後定期及不時更新)；

關連交易

中村銷售協議

(iv) 我們就具備可資比較數量、質量、規格及狀況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現行價格及條款；及

(v) 於釐定最終價格及條款時，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關價格及條款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進行對比以確保不會向中村提供更優惠條款。

日川銷售協議

(iv) 我們就具備可資比較數量、質量、規格及狀況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現行價格及條款；及

(v) 於釐定最終價格及條款時，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關價格及條款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進行對比以確保不會向日川提供更優惠條款。

付款條件：

有關我們向中村供應的急凍海鮮產品的時間和付款方式將符合內部政策和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一般做法，即求在交付時全數付款，或經訂約雙方事先達成協議後，在60日內的信貸期全數付款。

有關我們向中村供應的急凍海鮮產品的時間和付款方式將符合內部政策和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一般做法，即求在交付時全數付款，或經訂約雙方事先達成協議後，在60日內的信貸期全數付款。

關連人士

中村是Chan Tsan Piu先生(陳先生的兄弟)在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日川是Chan Tsan Kan先生(陳先生的堂兄弟)以80%股權擁有的公司，其餘20%則由Chan Tsan Kan先生的配偶Sun Chung Ching女士擁有。因此，中村及日川各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以及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中村和日川皆不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之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彼等的每年銷售額僅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和0.2%。中村和日川均為急凍海鮮經銷商，其業務涉及從進口批發商處採購急凍海鮮產品。如有需要，彼等將所採購的海鮮產品重新包裝成多種有較少數量和產品種類的搭配組合，以出售予客戶（主要是餐廳）。論業務模式、營運規模以及目標客戶，中村和日川與本集團不同。在典型的供應鏈，產品的流程是從捕撈商及出口商轉予進口批發商，繼予轉向零售商，零售商則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本集團位於供應鏈的中間，是為各種進口急凍海鮮產品的大型批發商，目標客戶包括急凍海鮮經銷商和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另一方面，中村和日川位於供應鏈的下游，其作用類似零售商，彼等之營運規模比批發商小得多，而目標客戶則主要是餐廳。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中村和日川皆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

於業績記錄期間，日川亦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日川的採購數額微不足道。自2017年4月以來，我們已經停止從日川採購產品。

歷史交易金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向中村銷售的急凍海鮮產品提供約4%折扣。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村進行銷售的條款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產品的條款一致。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川進行銷售的條款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產品的條款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個月，(i)中村向本集團支付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04,000港元；及(ii)日川向本集團支付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為零、約375,000港元及289,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村向本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總額各為4.4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中村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平均每年交易額年增長率約10%而釐定，並參照：(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各自四個年度，儘管歷史交易金額由於我們若干產品（主要是小蝦、阿根廷進口紅蝦、牡丹蝦、壽司海藻、廣島蠔及煮熟的帶子）的需求下跌。而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惟仍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展現多年來一貫穩定的需求；(ii)中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的急凍海鮮產品的估計數量，預計將會每年增加約5%；(iii)計及通貨膨脹、歷史與預

關連交易

期的市場價格趨勢及董事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我們供應商的歷史交易作出的判斷後，急凍海鮮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預計將會每年上升約5%；及(iv)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急凍海鮮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上文(iii)所述的產品採購成本以及其他成本)預期有所增加。假設其他成本保持穩定，此採購成本預計將會每年上升5%。儘管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僅為約404,000港元(未經審核)，惟根據中村的歷史交易記錄(其表明由4月至6月的需求較低以及從7月至8月和12月至1月期間的需求較高)以及鑑於上述中村於過去幾年一貫穩定的年度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對中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需求的預期，乃屬合理。自2017年6月起，本集團已終止向中村提供上述4%折扣或任何我們急凍海鮮產品價格上的折扣。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向中村提供的條款將與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一致。

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日川向本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總額和為1.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鑑於日川僅自2016年4月起向我們進行採購，日川銷售協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照(i)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個月金額約為289,000港元(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額；(ii)日川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需的急凍海鮮產品的估計數量，預計將會一貫穩定，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實際需求一致；及(iii)急凍海鮮產品目前的現行市場價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未來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年度上限年增長率約10%而釐定，並參考(i)日川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需的急凍海鮮產品的估計數量，預計將會每年上升約5%；(ii)計及通貨膨脹、歷史與預期的市場價格趨勢及我們的董事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我們供應商的歷史交易作出的判斷後，急凍海鮮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預計將會每年上升約5%；及(i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購急凍海鮮產品的成本(包括上文(ii)所述的產品採購成本以及其他成本)預期會每年增加5%。

交易之理由

鑑於各項銷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我們過往各與中村及日川穩定的經常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日川銷售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收益，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村是陳先生的聯繫人，而因其與陳先生的關係，日川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且彼等被視為與各方彼此關連的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考慮本公司之履約義務。由於銷售協議項下規定的最大合併年度上限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而有關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25%，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於上市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免除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申請(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前提是有關年度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各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上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向中村提供的折扣價格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公平原則和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訂立，而根據各項租賃協議及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已按以及將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除上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向中村提供的折扣價格外，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公平原則及日常業務進行，而根據各項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已按以及將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嘉信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L)	75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L) (附註2)	75
陳太太	配偶權益	210,000,000 (L) (附註3)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嘉信持有，而嘉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股本

港元

2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2
209,999,99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99,999.98
<u>7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700,000.00</u>
<u>280,000,000</u>	<u>2,80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全數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2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2
209,999,99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99,999.98
7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00,000.00
<u>10,500,000</u> 股於全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5,000.00</u>
<u>290,500,000</u>	<u>2,905,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並未計及：(i)任何(a)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b)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回購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由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股東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所有本招股章程曾所述的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全部享有同等權利，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一節。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發行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情況的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如下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如有)所收購股份總數。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附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之認購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者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項發行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回購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例、法律法規進行的購買。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F.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者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回購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F.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公司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在该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業務穩健的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擁有逾14年經驗。我們專門從位於海外的供應商採購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然後提供予香港及澳門的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除我們的多元化急凍海鮮產品組合包括合共超過80種產品，可分類為七大主要類別，即(i)蝦類；(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iii)魚類；(iv)蟹及魚子類；(v)章魚及墨魚類；(vi)海產製品類；及(vii)其他產品。

我們已與來自超過10個國家的廣大急凍海鮮供應商網絡建立穩健關係。作為我們鞏固市場定位及取得足夠供應商的策略一部分，我們已與日本、中國及台灣的其中三間供應商分別訂立唯一及獨家代理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將產品儲存於我們兩個氣溫較急凍食品加工及處理作業守則所建議冷藏倉庫氣溫低的自營倉庫內，讓我們可保存急凍海鮮產品的最佳品質。

本集團已獲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證書及登記」一節。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i) 香港及澳門經濟狀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源自香港及澳門市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分別佔約83.1%及85.7%；來自澳門市場的收益分別佔約16.9%及14.3%。因此，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對急凍海鮮產品的需求容易受到香港及澳門一般經濟狀況及香港及澳門市民的家庭可支配收入所影響。香港及澳門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導致家庭可支配收入下跌，可能會令有關食物及飲品(如急凍海鮮產品)方面的消費能力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會因而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ii) 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市場的趨勢變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急凍海鮮市場經營。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香港的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彼等視乎終端消費者的需求而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其終端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喜好轉變受到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品味及普遍消費者對急凍海鮮產品的信心，對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行業而言為重要顧慮。有關轉變將影響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i)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波動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i)向供應商購買急凍海鮮產品成本；及(ii)運輸成本、付運處理費及其他，主要包括包裝費及加工費。已售貨品成本為我們經營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對利潤率具直接及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45.7百萬港元及191.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88.0%及87.9%。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與相關期內收益增加直接相關。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購買急凍海鮮產品。該等產品採購價格的任何變動可對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造成直接及重大影響，可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說明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假設波動分別為3.0%、6.0%及10.0%。按益普索報告，屬假設波動幅度的3.0%等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的預期增長。儘管敏感性分析所應用的假設波動率並不等於所出售貨物的成本的歷史波動，但我們相信，採用所出售貨物成本3.0%、6.0%和10.0%的假設波動，就所出售貨物的成本變動對我們收益和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而言，屬有意義的分析。

已售貨品成本的 假設波動	-10%	-6%	-3%	3%	6%	10%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已售貨品成本變動 (千港元)	(14,574)	(8,744)	(4,372)	4,372	8,744	14,574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14,574	8,744	4,372	(4,372)	(8,744)	(14,574)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已售貨品成本變動 (千港元)	(19,096)	(11,457)	(5,729)	5,729	11,457	19,096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19,096	11,457	5,729	(5,729)	(11,457)	(19,096)

(iv) 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假期季節錄得相對較高產品銷量，尤其是於8月的暑假及12月的聖誕假期。該等季節性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隨期間波動。以對特定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比較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依靠其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可能會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出現波動」一節。

(v)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競爭愈趨劇烈，而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公司數目由2012年的380間增加至2016年的58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倘我們未能透過迅速回應市場趨勢及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從競爭對手所提供產品脫穎而出，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有效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透過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擬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業務策略。未能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由大津物產進行，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解釋。

根據重組完成，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閣下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及附註5。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於不同假設及情況下或會有所區別。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對我們最為關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及折舊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收益。來自急凍海鮮產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於租期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數額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向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會分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以達致負債餘額的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開支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財務資料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5。

估計存貨撥備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撇銷任何存貨，亦無就存貨減值記錄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65,488	217,447
已售貨品成本	(145,741)	(190,957)
毛利	19,747	26,490
其他收入	309	283
其他(虧損)收益	(943)	4,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35)	(3,850)
行政開支	(3,050)	(3,407)
財務成本	(1,853)	(1,259)
上市開支	—	(2,078)
除稅前溢利	10,875	20,276
稅項	(1,796)	(3,0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79	17,273

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急凍海鮮產品銷售，急凍海鮮產品可分為七大類別，即(i)蝦類；(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iii)魚類；(iv)蟹及魚子類；(v)章魚及墨魚類；(vi)海產製品類；及(vii)其他產品。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主要向香港及澳門的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務供應商出售。我們的收益按自急凍海鮮產品銷售已收或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及折扣計量。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65.5百萬港元及217.4百萬港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i)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貢獻；及(ii)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千港元	%	每公斤 港元	千公斤	千港元	%	每公斤 港元	千公斤		
蝦類	53,354	32.2	114.2	467.4	77,872	35.8	110.6	704.4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27,938	16.9	126.2	221.4	41,679	19.1	151.4	275.3	
魚類	31,462	19.0	115.8	271.6	31,764	14.6	110.8	286.6	
蟹及魚子類	12,875	7.8	109.0	118.1	10,628	4.9	83.6	127.2	
章魚及墨魚類	7,383	4.5	83.4	88.5	9,047	4.2	92.0	98.3	
海產製品類	23,554	14.2	106.5	221.1	35,255	16.2	85.8	411.0	
其他產品	8,922	5.4	59.8	149.2	11,202	5.2	60.7	184.5	
總計：	<u>165,488</u>	<u>100.0</u>	<u>107.6</u>	<u>1,537.3</u>	<u>217,447</u>	<u>100.0</u>	<u>104.2</u>	<u>2,087.3</u>	

於業績記錄期間，蝦類銷售繼續為我們帶來最大收益，分別佔約32.2%及35.8%。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魚類為我們收益的第二大來源，佔總收益約19.0%。帶子、蠔及北寄貝類銷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是我們的第二大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約19.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4年開始提供包裝附自家商標的急凍海鮮產品。有關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自家品牌產品」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i)第三方品牌產品；及(ii)自家品牌產品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貢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三方品牌產品	132,316	80.0	180,264	82.9
自家品牌產品	<u>33,172</u>	<u>20.0</u>	<u>37,183</u>	<u>17.1</u>
總計：	<u><u>165,488</u></u>	<u><u>100.0</u></u>	<u><u>217,447</u></u>	<u><u>100.0</u></u>

按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i)急凍海鮮轉售商；及(ii)急凍海鮮營運商劃分貢獻予總收益的收益及百分比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急凍海鮮轉售商	150,117	90.7	195,456	89.9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u>15,371</u>	<u>9.3</u>	<u>21,991</u>	<u>10.1</u>
總計：	<u><u>165,488</u></u>	<u><u>100.0</u></u>	<u><u>217,447</u></u>	<u><u>100.0</u></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向急凍海鮮轉售商(例如本地日式綜合食品產品批發公司及轉售商以及食品貿易公司)的銷售，分別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0.7%及89.9%。我們亦直接向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例如餐廳、食品連鎖店、食品加工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出售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9.3%及約10.1%。我們一般直接與連鎖經營的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訂立業務。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急凍海鮮產品銷售的收益及佔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37,598	83.1	186,305	85.7
澳門	<u>27,890</u>	<u>16.9</u>	<u>31,142</u>	<u>14.3</u>
總計：	<u><u>165,488</u></u>	<u><u>100.0</u></u>	<u><u>217,447</u></u>	<u><u>100.0</u></u>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i)向供應商購買急凍海鮮產品成本；及(ii)運輸成本、付運處理費及其他，主要包括包裝費及加工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約為145.7百萬港元及191.0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大致相同。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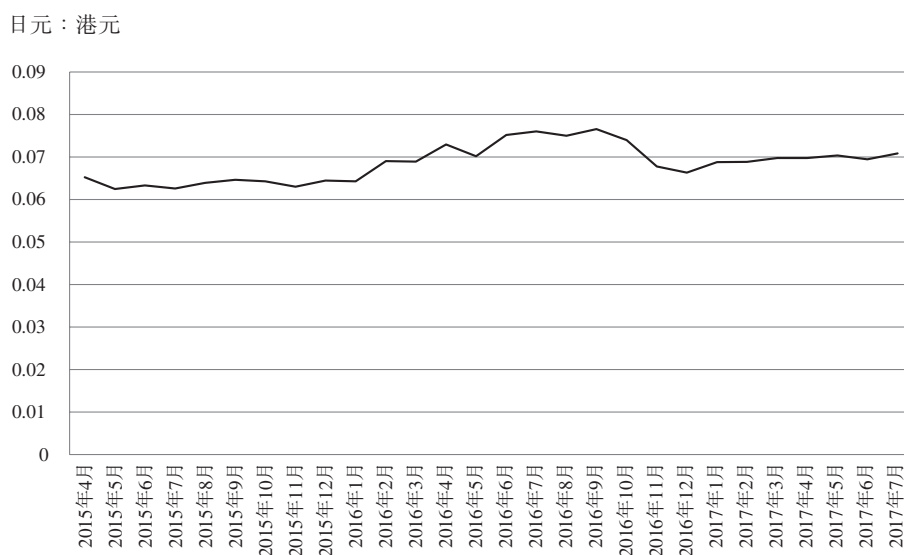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存貨成本	143,101	98.2	189,408	99.2
運輸成本、付運處理費 及其他	<u>2,640</u>	<u>1.8</u>	<u>1,549</u>	<u>0.8</u>
總計：	<u><u>145,741</u></u>	<u><u>100.0</u></u>	<u><u>190,957</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日元和美元結算。下表載列我們的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	%
日元	43.4	39.2
美元	40.0	46.8
港元	16.6	14.0
總計	100.0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2017年7月31日，每月底的日元兌港元價值為0.06245至0.07654。於業績記錄期間及2017年7月31日，日元：港元的匯率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

一般而言，本集團能夠透過調整產品價格，將來自匯率波動的採購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乃由於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有關日元兌港元波動就本集團以日元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金融工具—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增長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同，而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9.7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9%及1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蝦類	7,149	13.4	10,397	13.4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2,144	7.7	3,653	8.8
魚類	3,407	10.8	3,879	12.2
蟹及魚子類	2,329	18.1	1,642	15.5
章魚及墨魚類	1,103	14.9	1,197	13.2
海產製品類	2,398	10.2	4,456	12.6
其他產品	1,217	13.6	1,266	11.3
總計：	<u>19,747</u>	<u>11.9</u>	<u>26,490</u>	<u>12.2</u>

來自蝦類的毛利仍為最大貢獻，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總毛利貢獻約36.2%及39.2%。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魚類的毛利為第二大貢獻，貢獻總毛利17.3%。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毛利的第二大貢獻為海產製品類，佔總毛利16.8%。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i)第三方品牌產品；及(ii)自家品牌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第三方品牌產品	13,539	10.2	20,937	11.6
自家品牌產品	6,208	18.7	5,553	14.9
總計：	19,747	11.9	26,490	12.2

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相比第三方品牌產品有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i)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主要由一般有較高毛利率的蝦類及魚類組成；及(ii)供應商就向供應商採購大量自家品牌產品而提供的大批購買折扣。

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7%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4.9%，主要由於(i)引入一款新自家品牌吞拿魚，毛利率較低，乃由於我們採納加成以測試市場反應並發展市場地位；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越南供應商採購蝦類的成本增加。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本集團並無將我們的所有採購成本增幅轉移至客戶，以致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急凍海鮮轉售商	17,552	11.7	22,773	11.7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2,195	14.3	3,717	16.9
總計：	19,747	11.9	26,490	12.2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如餐廳、食品連鎖店、食品加工營運商及其他客戶)銷售所得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收取急凍海鮮營運商的漲價較高，原因為彼等在供應鏈處於相對下游的位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擁有的物業之租金收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09,000港元及283,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外匯虧損淨額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我們大部份銷售以港元結算，而我們大部份供應商以日元結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虧損約943,000港元，並錄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收益約4.1百萬港元。

位於新界葵涌的投資物業過往由大津物產就投資目的持有。該物業於2016年11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對上述物業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倉庫租金；(ii)我們銷售、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iii)我們倉庫的折舊；(iv)倉庫公用事業；及(v)就交付急凍海鮮產品予客戶的運輸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3.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倉庫租金	783	23.5	965	25.1
員工成本	654	19.6	867	22.5
折舊	841	25.2	847	22.0
倉庫公用事業	575	17.3	706	18.3
運輸開支	214	6.4	175	4.6
其他	268	8.0	290	7.5
	<u>3,335</u>	<u>100.0</u>	<u>3,850</u>	<u>100.0</u>
總計：	<u>3,335</u>	<u>100.0</u>	<u>3,850</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我們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iii)專業費用；(iv)租金、差餉及管理費；(v)辦公室公用事業；(vi)折舊；及(vii)保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董事薪酬	1,116	36.6	1,196	35.1
員工成本	714	23.4	787	23.1
專業費用	105	3.4	287	8.4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89	9.5	285	8.4
辦公室公用事業	149	4.9	228	6.7
折舊	195	6.4	191	5.6
保險	51	1.7	55	1.6
其他	431	14.1	378	11.1
總計：	<u>3,050</u>	<u>100.0</u>	<u>3,407</u>	<u>100.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1.9%及1.6%。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總額及計入損益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299	928
— 銀行透支	551	319
— 融資租賃	3	12
總計：	<u>1,853</u>	<u>1,259</u>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我們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提。我們的實際利得稅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總和除以除稅前溢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6.5%及14.8%。實際利得稅稅率較低，乃由於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及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的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之稅項影響。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5百萬港元增加約51.9百萬港元或約3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7.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確認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79.7%或23.0百萬港元；及(ii)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37.3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87.3噸，主要是由於客戶總數由2016年3月31日的151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175名，及每名客戶的平均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9噸。有關增加亦歸因於(i)蝦類；(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及(iii)海產製品類銷售增加，部份被蟹及魚子類銷售減少所抵銷。

來自蝦類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4百萬港元增加約24.5百萬港元或45.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我們五大客戶中其中四名客戶的蝦類銷售增加；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阿根廷進口的紅蝦銷量增加。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銷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9百萬港元增加約13.8百萬港元或約49.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我們五大客戶中其中兩名客戶的帶子、蠔及北寄貝類銷售增加；(ii)一款北海道帶子的銷售，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從一名日本新供應商採購；及(i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每公斤126.2港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每公斤151.4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出售的海產製品類包括仿蟹柳、炸蠔、鮑魚及海鮮沙律。來自海產製品類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約49.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仿蟹柳的平均售價由約每公斤60.0港元增加至約每公斤75.0港元；及(ii)直接向一名日本加工商而非中間人採購一個高需求的仿蟹柳品牌，讓我們可大量進口以銷售予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收益增加部分被蟹及魚子類銷售所確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17.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16年8月，據稱本集團出口往澳門的魚子含有李斯特菌(「李斯特事件」)。儘管(i)董事認為李斯特事件與我們的產品質量無關；(ii)本集團收到香港相關食物安全部門的確認函，指其後的魚子樣本符合要求；及(iii)李斯特事件的魚子退貨僅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約0.007%，但李斯特事件影響到市場，令魚子需求減少，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魚子銷售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章節。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7百萬港元增加約45.3百萬港元或約31.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一般與收益於同期增加31.4%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約34.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5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及海產製品類銷售增加；(ii)若干急凍海鮮產品的已售貨品成本減少，主要原因為如上文所闡述轉換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1.9%及約12.2%。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乃由於我們(i)魚類；及(ii)海產製品類毛利率增加的合併影響，部分被我們(i)蟹及魚子類；及(ii)章魚及墨魚類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魚類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主要由於向越南的新供應商採購吞拿魚致使已售貨品成本減少。

我們的海產製品類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主要由於(i)向提供大量購買折扣優惠的供應商採購大量海產製品類；及(ii)仿蟹柳的已售貨品成本減少，原因為供應商轉為加工商而非中間人。

蟹及魚子類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1%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5%，主要由於本集團降低魚子的售價以增加受上述李斯特事件影響的存貨周轉。

章魚及墨魚類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主要由於蟹類的採購成本增加，而我們並無將所有成本轉嫁予客戶，以維持競爭力。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為約309,000港元及約283,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虧損約943,000港元，轉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收益約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約4.5百萬港元，出售該項投資物業主要是為了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經營；及(ii)外匯虧損淨額減少，原因為日元匯率波動導致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515,000港元或18.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ii)倉庫租金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5,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就儲存若干急凍海鮮產品於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冷藏倉庫而向其支付的租金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357,000港元或9.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7,000港元，主要因審核費用增加；(ii)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增加；及(iii)辦公室公用事業費用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594,000港元或31.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透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1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開始籌備上市。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與除稅前溢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90.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如上文所討論增加及其他收益增加，惟部份被上市開支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關我們採用以監督和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的流動性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流動性管理措施」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源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特選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41	5,6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21)	19,5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23)	(9,793)
年末的銀行結餘	<u>743</u>	<u>9,03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一項投資物業折舊、財務成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調整及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香港及澳門銷售急凍海鮮產品。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就向供應商購買急凍海鮮產品的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3.8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3.5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54,000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1.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8.1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4.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3.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33.0百萬港元；(ii)墊款予一名董事約8.8百萬港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1,000港元；及被(iv)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30.7百萬港元所抵銷；及(v)一名董事還款約8.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5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2.2百萬港元；(ii)墊款予一名董事約1.8百萬港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000港元，部份被(iv)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3.4百萬港元所抵銷；(v)一名董事還款約14.2百萬港元；及(vi)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6.0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7.9百萬港元；(i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23.5百萬港元；(iii)已付股息約12.6百萬港元；(iv)已付利息約1.9百萬港元；(v)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30,000港元，被(vi)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23.5百萬港元所抵銷；及(vii)新籌得銀行借款約22.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8.0百萬港元；(i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18.9百萬港元；(iii)已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iv)已付利息約1.3百萬港元；(v)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19,000港元，被(vi)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23.5百萬港元所抵銷；及(vii)新籌得銀行借款約15.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754	27,001	23,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27	21,675	28,49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43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13	1,593	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3	9,031	2,614
	<u>56,270</u>	<u>59,300</u>	<u>54,9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1	3,747	8,0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587	4,0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460	—
應付稅項	1,006	1,061	2,140
銀行透支	15,004	7,901	—
銀行借款	34,433	21,971	16,783
融資租賃承擔	119	119	119
	<u>55,373</u>	<u>48,846</u>	<u>31,111</u>
流動資產淨值	<u>897</u>	<u>10,454</u>	<u>23,855</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透支、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97,000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4.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增加約8.3百萬港元；(iv)銀行透支減少約7.1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款減少約12.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變動部份被以下所抵銷：(i)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12.4百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1百萬港元；(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9.5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客戶的資本貢獻、營運所得現金及外部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主要用作支付我們向供應商的購買、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儘管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仍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46.5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1.4百萬港元，為大幅改善就持續業務增長的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應付陳先生的款項12.0百萬港元通過於2017年6月5日在陳先生的指示下將一股大津物產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而予以資本化。所有應付陳先生及其相關公司(即東科)將於上市後以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結清。

隨上市完成後，我們不僅受惠於(i)我們作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已提升企業形象；及(ii)直接運用有效持續的資金籌集平台作進一步股權及／或債務融資，而非外部銀行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將於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立即大幅減少。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3月31日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18.4%至2017年3月31日約2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擴充營運；(ii)隨著引入產品，產品組合多元化；及(iii)與收益於同期增加約31.4%一致。

我們透過ERP系統密切監察存貨。此外，我們亦每季盤點存貨，以確保ERP系統內儲存的存貨資料準確。有關我們存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存貨管理」一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天	天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52.8</u>	<u>47.6</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存款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6天；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8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7.6天，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增加，歸因於收益增加。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約89.3%已售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02	19,177
預付款項	1,417	2,394
按金	108	104
總計	<u>17,627</u>	<u>21,675</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23.3%至2017年3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購買我們急凍海鮮產品的客戶之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蝦類、帶子、蠔及北寄貝類及海產製品類的銷售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信貸銷售；及(ii)交付時以現金進行銷售。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信貸期0至60天。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的管理層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本集團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我們密切監察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並將酌情及按個別基準考慮暫停向逾期付款60天以上的客戶供應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053	13,708
31至60天	5,791	5,465
61至90天	208	2
90天以上	50	2
	16,102	19,177
總計	16,102	19,177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6,707	6,646
31至60天	584	76
61至90天	8	2
90天以上	43	2
	7,342	6,726
總計	7,342	6,726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45.6%及35.1%。鑑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於2016年3月31日，逾期31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佔約為635,000港元或佔貿易應收款項3.9%。該等款項乃有關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多名客戶，而有關應收款項已其後結清。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100%已其後結清。

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相關客戶的財政能力及自該等客戶收取的其後結算，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而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天	2017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34.9</u>	<u>29.6</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6天；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維持穩定於34.9天及29.6天。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預付款項指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977,000港元或71.4%至2017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海外供應商以購買急凍海鮮產品的預付款項，與市場慣例一致。

按金指租金及水電按金，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我們的銀行賬戶中不時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存款結餘。然而，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函件，並無要求存入銀行賬戶的最低存款額或期限。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0.7%，乃由於抵押予相關銀行的銀行賬戶內銀行存款減少，而相關銀行並無實施最低已抵押銀行存款限制。存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233.0百萬港元及252.2百萬港元)及提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230.7百萬港元及253.4百萬港元)合併現金流量表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於有關期間存入及取自此銀行賬戶的金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於本集團主要利用相關銀行賬戶(i)收取客戶付款並向我們的供應商償付款項；(ii)轉賬至其他銀行賬戶以向我們的供應商償付款項；及(iii)向一名董事收取款項／作出付款(分別用作我們的業務經營資金及償還彼提供的貸款)，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存置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明顯高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各年末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並無用作抵押東科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維持相關銀行融資而質押的資產，不論資金來源的重大部分涉及客戶收款及資金用途涉及供應商償付款項，往來已抵押銀行賬目的相關資金流動應呈列為投資活動，而並非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64	3,142
已收租金按金	36	—
應計費用	1,511	605
總計	4,811	3,747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i)相等約2.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的日元金額；及(ii)相等約39,000港元及零的美元金額。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急凍海鮮產品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一般規管根據相關交易的採購訂單所列明條款進行結算。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0至3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償付有關應付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3.3百萬港元及約3.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3,264	3,14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天	2017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10.1</u>	<u>6.1</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6天；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維持低水平於10.1天及6.1天。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100.0%已其後結清。

應計費用主要指與供應商採購的應計費用、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由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05,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一名位於中國的供應商就所購存貨於2016年3月31日的購買應計費用。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及零。有關金額指應收陳先生款項，而於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已其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結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零、約4.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就本集團營運及結清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開支而應付陳先生的款項。所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後以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結清。

所有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擔保、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

為大幅改善就持續業務增長的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應付陳先生的款項12.0百萬港元通過於2017年6月5日在陳先生的指示下將一股大津物產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而予以資本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零及約9.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來自東科(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墊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後，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結清。

應付稅項

本集團應付稅項結餘主要代表所得稅的稅項撥備扣除該年已付所得稅。應付稅項結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和1.1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的稅項撥備，由稅務局根據現年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增加一致。

本集團已付所得稅代表稅務局計算的款項，計算主要根據(i)現年已付所得稅扣除去年所得稅的稅項撥備；及(ii)來年已付所得稅的稅項撥備。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所得稅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增加所推動。

由於(i)所得稅的稅項撥備；及(ii)已付所得稅兩者增加，本集團應付稅項結餘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和1.1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用作儲存我們產品的冷藏倉庫)分別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6%及72.2%。

於業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估值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評估我們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權益。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及租用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所載估值報告。

以下報表載列於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列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於2017年7月31日該等物業估值對賬。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權益賬面值	3,662
重估盈餘淨值	<u>10,738</u> ^(附註1)
於2017年7月31日的估值	<u><u>14,400</u></u>

附註：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淨值並不計入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有關物業權益。

債項

銀行透支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透支分別按現行市場比率每年6%及6%計息。

於2017年7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4.4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撥付資金。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34.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2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1月償還所有進口發票融資貸款；及(ii)銀行借款約9.5百萬港元轉移至東科。所述銀行借款約港幣9.5百萬元，初步以大津物產名義取得，並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提供的抵押品擔保。因此為與東科有關的按揭貸款，此筆銀行借款隨後轉移至東科及以東科名義取得，因此東科將償還此筆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面值 ^(附註1)			
一年內	21,718	15,930	11,39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604	1,820	1,72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650	4,221	3,666
五年以上	4,461	—	—
總計	<u>34,433</u>	<u>21,971</u>	<u>16,783</u>

附註：

- 應付賬面值為一年以上的銀行借款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乃由於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類別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循環貸款	6,000	14,000	—
進口發票財務貸款	12,769	—	9,448
定期貸款	15,664	7,971	7,335
總計	<u>34,433</u>	<u>21,971</u>	<u>16,78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可取得的多種銀行透支及借款給予本集團彈性，可於考慮各類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利率以及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後提取意圖的銀行貸款類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定息借款	12,769	—	9,448
浮息借款	21,664	21,971	7,335
總計	<u>34,433</u>	<u>21,971</u>	<u>16,783</u>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3.50%至4.13%。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i)於2016年3月31日介乎1.98%至3.75%；及(ii)於2017年3月31日介乎3.00%至3.75%。

我們所有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已擔保。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銀行借款由以下各方擔保：(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i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太太；及(iii)本公司關連人士東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陳先生、陳太太及東科亦將彼等擁有的物業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董事確認，(i)已提供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及(ii)陳先生、陳太太及彼等各自緊密家族成品以及東科抵押的金額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7年7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用途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43.1百萬港元，而銀行融資總額18.0%已動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按照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與貸款人訂立銀行借款協議，且並無包含任何特別限制性契諾。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人根據銀行借款協議下的任何條款聲稱本集團有任何違約。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款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拖欠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諾，且並不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在取得銀行借款中將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除上述或於此另有披露者外，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責任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的擔保。

於2017年7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約52.5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獲陳先生、陳太太及東科提供無限額擔保。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按租期五年的融資租賃租用汽車。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567,000港元、448,000港元及408,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分別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2%。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為免擔保並由出租人對出租資產的收費所抵押。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相關的債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段。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而獨定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用於購買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28,000港元及26,000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以下各項產生資本開支約28.5百萬港元：(i)收購新冷藏倉庫；(ii)維護現有倉庫設施；(iii)購買新停車位；及(iv)擴充我們的貨車車隊。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有可用銀行貸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的資本開支要求。如董事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我們可能會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用停車場、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與關聯方陳先生及東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經營租賃付款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9	—

作為出租人

下表載列本集團(作為與一名租戶訂約的出租人)於各報告期末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	—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經租賃(i)東科的物業，以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和冷庫倉庫；及(ii)陳先生的停車場以用作我們的停車場，且兩項交易均已經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儘管本集團分別從東科及陳先生租賃上述物業及停車場，但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乃由於有關租賃協議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而新租賃協議分別於2017年6月7日及2017年6月6日訂立。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東科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分別約9.2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約，我們預期我們仍將能夠符合該等契約。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開始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董事確認，本集團向東科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期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附註1)	11.9%	12.2%
純利率 ^(附註2)	5.5%	7.9%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6.4倍	2.0倍
流動比率 ^(附註4)	1.0倍	1.2倍
速動比率 ^(附註5)	0.6倍	0.7倍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116.2%	114.5%
資產回報率 ^(附註7)	14.2%	26.8%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及銀行借款總額、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相應期末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7.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期末的年內純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毛利率為我們的年內毛利佔於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1.9%及約12.2%。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純利率為我們的年內純利佔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純利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主要由於蝦類毛利於同期由約7.1百萬港元增加至10.4百萬港元，以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我們於各財政期間末的貸款及借款總額佔總權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6.4倍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0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34.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2.0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及東科結清銀行借款。

上市前，本集團依賴外部債務融資作為其中一個融資的主要途徑，以撥付我們業務的營運資金需要，導致業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為了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i)我們的部分借貸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及(iii)12.0百萬港元已按陳先生指示於2017年6月5日以向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一股大津物產股份方式予以資本化。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以我們於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約1.0倍及約1.2倍。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乃以我們於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於2016年3月31日及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6倍及0.7倍。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我們的年內溢利佔各財政年度權益的百分比。

於2016年3月31日及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16.2%及114.5%。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為我們的年內溢利佔各財政年度總資產的百分比。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8%，主要由於純利如上文所詳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進行業務期間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津物產宣派股息分別12.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及分派予陳先生，股息已全數結清。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計劃，惟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每平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就股份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及假設並無發售量調整權將獲行使)，其中約2.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約11.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其餘金額約10.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股份發售開支的影響，乃由於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約11.5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有關上市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識別出一名新外國供應商作潛在獨家代理安排及／或銷售代理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相關供應商展開磋商，但並未就有關代理安排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財務資料

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2016年同期繼續錄得收益及毛利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客戶數目增加及蝦類銷售增加。

為大幅改善我們就合適業務增長的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應付陳先生款項12.0百萬港元通過於2017年6月5日在陳先生的指示下將一股大津物產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而予以資本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以及上述應付陳先生款項的資本化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進行披露。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鞏固本集團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旨在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擬透過實施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達致目標(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我們致力於提供種類廣泛的優質急凍海鮮產品，以鞏固我們在行內的地位。

就持續增長落實業務計劃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董事認為，向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優質急凍海鮮產品為我們保持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進一步加強倉儲及物流能力，從而提升服務質素及豐富產品組合，我們計劃(i)進一步拓寬產品組合併引入新產品以擴闊我提供的急凍海鮮產品種類；(ii)在現有位於香港荃灣的冷藏倉庫附近購置新的冷藏倉庫，以擴充我們的儲存空間及(iii)在新倉庫附近購入新停車場並擴充車隊，以提高我們的物流效率及向客戶送貨的靈活性。

我們為鞏固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而制訂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額外資源。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有助我們撥付業務計劃的大部分資本支出，同時有助我們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避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為提供額外擔保或抵押品以獲得借款，從而讓本集團快速發展。

業務模式付款及信貸期不匹配造成營運資金需要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時間的潛在不匹配而轉差，我們收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需時較長」一節所述，由於我們一般給予客戶0至60日的信貸期，而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0至30日的信貸期，收取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常有時差，導致潛在現金流量不匹配。有關現金流量不匹配的程度通常由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首之間的差異顯示。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10.1日及6.1日，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34.9日及29.6日(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討論)。鑒於業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轉日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有所不同，我們經常須在客戶向我們付款前事先承擔及支付採購成本。

根據Ipsos報告，儘管我們能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維持正數，董事預料越來越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日後增長，尤其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其中包括)下列理由增加：(i)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拓闊我們產品的種類及提高我們產品的質量；及(ii)香港及澳門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整體增長。此外，憑藉上市後的企業形象及地位、市場知名度及品牌知名度提高，董事相信，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急凍海鮮產品的信心將有效提振，從而讓本集團就與供應商為貿易及更佳信貸期以及更佳融資條款進行磋商有更大的議價能力。

更佳的融資條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外部債務融資作為為經營所需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的主要融資來源之一。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i)本集團有銀行透支分別約15.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分別約34.4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實現資本負債比率6.4倍及2.0倍。由於該等借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重大融資成本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純利約20.9%及7.5%)，有關融資成本被視為業務營運的重大開支及現金流出。此外，鑒於我們相對較小的營運規模，相關銀行一般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質押資產及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讓本集團可增強公司透明度，從而就銀行貸款取得更加的融資條款。

此外，首次上市提供了有效並可持續的集資平台，讓本公司透過股本融資籌集更多資金作未來擴展，而不需依賴上市前銀行提供的債務融資，並可吸引各種廣泛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上市的裨益

董事相信，上市亦將(i)提振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從而讓我們可尋求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在競爭中存活及維持利潤率；(ii)讓我們可透過股本代價而非現金代價在適當時候收購任何潛在目標公司、業務或資產，藉以降低對我們流動資金的影響；(iii)提高我們招聘、激勵及留住主要僱員的能力；(iv)認可及承認我們在急凍海鮮行業的公認市場地位；及(v)為我們提供更廣闊的股東基礎讓股份有較佳流通性以及從股份發售及在上市後取得增長所需的額外資金，以落實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上市程序及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亦可灌注更嚴謹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文化。

下文載列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可能會因我們業務需要及狀況以及管理要求不斷變化而出現變動。倘下文所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按聯交所要求刊發公告，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或年報中作出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08港元至1.28港元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58.60百萬港元。現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業務策略	自上市日期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總計	概約百分比
	至2018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 或銷售代理協議拓寬 產品組合	4.00	4.00	4.00	4.00	4.00	20.00	34.13
加強倉儲能力	25.30	0.55	0.56	0.56	0.58	27.55	47.01
提高物流能力	3.85	0.35	2.86	0.36	0.38	7.80	13.31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65	0.65	0.65	0.65	0.65	3.25	5.55
總計	33.80	5.55	8.07	5.57	5.61	58.60	100.0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13%將用於加強我們取得新產品獨家合約及／或銷售代理合約的能力，以及達到有關合約最低購買額的能力，從而擴闊我們急凍海鮮產品種類；
- 約27.5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01%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倉儲能力，其中：
 - 約22.6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70%將用於支付在香港購置一個新倉庫的首期款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0.7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9%將用於按HACCP及ISO 9001:2015要求翻修新倉庫；
- 約1.3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6%將用於支付在香港購置新倉庫的印花稅；
- 約1.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1%將用於翻修及保養現有倉庫；及
- 約1.7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5%將用於聘請三名新員工經營新倉庫(兩名倉務員及一名倉務支援職員)；
- 約7.8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31%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物流能力，其中：
 - 約5.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53%將用於在新倉庫所處大廈購入兩個停車場；
 - 約1.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1%將用於購入一輛冷藏貨車；及
 - 約1.8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7%將用於聘請三名新物流員工(兩名司機及運貨工人及一名支援職員)；
- 約3.2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5%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或減少約6.5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我們擴張計劃的成本節約分析

根據我們在急凍海鮮行業的經驗、過往的經營數據及目前市況，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收購新倉庫及新停車場可在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帶來以下節省成本的好處：

收購新倉庫

位於香港荃灣的物業佔地面積約9,000平方呎，建築物內備有配套設施，符合我們的經營目的，現時價格為約32.4百萬港元。如果本集團能夠以現行市價收購新倉庫，預計我們將承擔每年折舊費用(按財產在50年內將全面貶值計算)約為648,000港元。另外，估計類似物業的現行每年租金約為1,080,000港元。因此，收購新倉庫可以讓本集團每年節省約432,000港元。

收購兩個新停車場

位於香港荃灣的合適停車場的現行購買價目前預計為約2.5百萬港元。如果本集團能夠以現行市價收購兩個新的停車場，預計我們將承擔每年約100,000港元的每年折舊費用(按物業將在50年內將全面貶值計算)。另一方面，兩個類似停車場的總租金估計約為144,000港元。因此，收購而不租用兩個新停車場可使本集團每年節省約44,000港元。

另外必須要強調，除了本集團收購新倉庫和停車場外，我們的擴張計劃除了可以為本集團在未來的營運上保持穩定，因為這可以盡量減少搬遷及業務中斷的風險，以及租賃期滿或終止後，減少搬遷和翻新費用及開支。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也使本集團能夠在急凍海鮮行業中保持競爭性及持續增長，加強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提升與我們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以及增加市場佔有率和滲透率，這對我們目前無法準確量化的持續成功和增長至關重要。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好處和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在商業上是合理的，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乃按照本節「基準與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擬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含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業務的實際情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會實現。儘管實際情況或會不可避免地面臨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我們將盡力預測變動，同時令下列計劃的實施具有靈活性。倘上述所得款項有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按聯交所要求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或年報中作出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實施活動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 及／或銷售代理協議 拓寬產品組合	4.00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與供應商簽訂新獨家合約 及／或銷售代理合約一 購入存貨以達到新獨家合約 及／或銷售代理合約所載的 最低購買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實施活動
加強我們的倉儲能力	25.30百萬 (包括購置新物業的首期款項 22.68百萬港元、倉庫翻修0.70 百萬港元、印花稅1.38百萬港元 及現有倉庫設備保養0.19百萬 港元及、新聘員工工資0.35百萬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合適將予收購之物業 — 就購置倉庫磋商買賣協議條款 — 支付首期款項及印花稅，為物業取得按揭 — 根據ISO 9001:2015要求設計及翻修倉庫 — 進行現有倉庫的翻修工程 — 與新聘員工(包括兩名倉庫員工及一名辦公室員工)簽訂僱傭合約並提供必要培訓 — 支付新聘員工工資
提高我們的物流能力	3.85百萬 (包括用於購入一個停車場倉庫 保養的2.50百萬港元、用於購入 一輛冷藏貨車的1.00百萬港元 及新聘員工工資0.3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購入一個停車場及一輛冷藏貨車磋商買賣協議條款 — 與新聘員工(包括兩名物流員工及一名辦公室員工)簽訂僱傭合約並提供必要培訓 — 支付新聘員工工資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65百萬	
總計	33.80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實施活動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或銷售代理協議拓寬產品組合	4.00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供應商簽訂新獨家合約及／或銷售代理合約 — 購入存貨以達到新獨家合約及／或銷售代理合約所載的最低購買額
加強我們的倉儲能力	0.55百萬 (包括現有倉庫保養0.20百萬港元及新聘員工工資0.3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進行現有倉庫的翻修工程 — 支付新聘員工工資
提高我們的物流能力	0.35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新聘員工工資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65百萬	
總計	5.55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實施活動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或銷售代理協議拓寬產品組合	4.00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供應商簽訂新獨家合約及／或銷售代理合約 — 購入存貨以達到新獨家合約及／或銷售代理合約所載的最低購買額
加強我們的倉儲能力	0.56百萬 (包括現有倉庫保養0.20百萬港元及新聘員工工資0.3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進行現有倉庫的翻修工程 — 支付新聘員工工資
提高我們的物流能力	2.86百萬 (包括用於購入一個停車場的2.50百萬港元及新聘員工工資0.3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購入一個停車場及一輛冷藏貨車磋商買賣協議條款 — 支付新聘員工工資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65百萬	
總計	8.07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實施活動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 及／或銷售代理協議拓寬 產品組合	4.00百萬	— 與供應商簽訂新獨家合約 及／或銷售代理合約 — 購入存貨以達到新獨家合 約及／或銷售代理合約所載 的最低購買額
加強我們的倉儲能力	0.56百萬 (包括用於現有倉庫保養0.20百萬 港元及新聘員工工資0.36百萬港元)	— 繼續進行現有倉庫的翻修 工程 — 支付新聘員工工資
提高我們的物流能力	0.36百萬	— 支付新聘員工工資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65百萬	
總計	5.57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實施活動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 及／或銷售代理協議拓寬 產品組合	4.00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供應商簽訂新獨家合約及／或銷售代理合約 — 購入存貨以達到新獨家合約及／或銷售代理合約所載的最低購買額
加強我們的倉儲能力	0.58百萬 (包括現有倉庫保養0.20百萬港元 及新聘員工工資0.38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進行現有倉庫的翻修工程 — 支付新聘員工工資
提高我們的物流能力	0.38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新聘員工工資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65百萬	
總計	5.61百萬	

基準與主要假設

我們的董事於編製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a) 香港及澳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將能夠持續取得足夠的資金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持續經營。有關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將不會撤回任何現有可用的融資；
- (c) 經營地區的法律或法規或制度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e) 香港的基準比率(如通脹、利率及外匯率)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預期稅款將於每年四月支付；
- (f)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原因受到中斷或勞工糾紛的不利影響；
- (g) 除上市外，不會有集資活動；
- (h)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並無變動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預期將保持穩定；
- (i) 經計及客戶的過往支付模式，銷售所得款項將於有關銷售交易的下一個月收訖；
- (j) 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並無重大變動及本集團將根據議定的支付條款支付發票金額；
- (k) 假設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將於發生當月支付；
- (l) 不會有股份購回；
- (m) 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n)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o) 於我們現有位於香港荃灣的冷藏庫附近將有適合本集團購置的物業，且能夠就有關購置商定合理條款；
- (p) 我們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就將購置的倉庫支付70%首期款項；
- (q) 我們將能夠就倉庫購入價的30%獲得年利率3%、為期20年的按揭；
- (r)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s)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t) 本集團將不會面臨產品組合、國內及海外採購產品的組成、產品的採購成本、購買折扣及授予本集團的回扣的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u) 本集團將不會面臨客戶組合、彼等各自的產品組合及銷售模式(包括現金及信貸銷售組成)、銷售折扣及本集團授出的回扣的重大變動；
- (v) 本集團將不會面臨重大存貨報廢或貿易賬款減值及作出重大撥備；
- (w) 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退貨或負債；
- (x) 本集團獲取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 (y) 上市開支將不會根據有關專業人士的相關授權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償還；
- (z) 現有會計政策將不會較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產生任何變動；及
- (aa)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此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變因素及不能預見的因素影響，尤其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目標究竟能否達成。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乎及須待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代表除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以外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副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發售材料、新聞公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

包 銷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大致按協定形式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材料及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副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彼等就股份發售刊發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配售的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或已經失實、不正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對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副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副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應負的責任；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副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嚴重違反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或
- (vi)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副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
- (vii) 聯交所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繼續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非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能控制的影響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ii))的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戰爭威協、天災、恐怖活動、暴亂、公眾動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中國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財政或監管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一般性對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實施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相關司法權區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庭、政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其他機關以及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法院(「**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相關法律**」)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政策或指令，或現有相關法例、政策或指令或現有相關法律、政策或指令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系列變動的部分)或事態發展；或

包 銷

- (iv) 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及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
- (x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ii) 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變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xiv)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任何稅務機關提出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包 銷

- (xvi) 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xv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香港、澳門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x)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副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i)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xii) 本公司就與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相關的任何事宜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違反相關法律，

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或副牽頭經辦人絕對全權認為(1)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盈利、管理、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流通性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ii)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主要部分為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或(4)存在就相關法律而言有關股份發售及／或上市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成為本公司同意進行任何發行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配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獲准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止期間(「首個週年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個週年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週年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a) 於第二個週年期間內及屆滿結束時的任何時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155章))為受益人的質

押或抵押，質押或押記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根據上文(c)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本集團將即時刊發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載列該等事宜之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及作出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於首個週年期間內，將促成，除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且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不會：

- (a) 於首個週年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包 銷

-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
 - (v)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v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b) 於第二個週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落所載任何行動，因而導致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在首個週年期間或第二個週年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並作出契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個週年期間：
 - (i) 出售、轉讓或出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益)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緊隨資本化發行、配售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權益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申索、股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權益或與上述相同性質的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產權負擔」) (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產權負擔、或訂

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或

- (ii) 出售、轉讓或處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對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為上文(a)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a)(i)及(a)(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週年期間:
- (i) 出售、轉讓、處置、提呈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為上述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倘緊隨處理或設立權利後,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有關較低數額)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b)(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b)(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包 銷

倘其於第二個週年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集團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到終止；(iii)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簽訂，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潛在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且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7.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包 銷

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3.5百萬港元至24.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08港元至1.28港元)，由本公司應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a) 公開發售7,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於香港配售合共63,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發售量調整權予以重新分配)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4,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21,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28,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在各情況中，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此外，倘公開發售股份獲低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28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2,585.80港元。倘按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2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專業、機構及／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額可能因本節「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出現變動。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從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藉此滿足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超逾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的數量。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如下文所述）。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及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方法作出公佈。刊發該公佈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有所收窄，當局將會知會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8.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至1.28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各項用途。

本集團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項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發行，但僅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2,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76。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在線申請；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有關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辦事處：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
-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8樓
- 洛爾達有限公司，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18室
-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3608-12室

(ii) 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區	廣東道—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 恒利大廈地下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大洋環球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見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上文「2.可申請的人士」一段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1)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1)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附註1)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oceanoneholdi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ceanoneholdi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股份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的申請。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或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領取／發送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如適用)/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領取/發送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頁至第I-38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3頁至第I-38頁的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3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所載有關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29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165,488	217,447
已售貨品成本		<u>(145,741)</u>	<u>(190,957)</u>
毛利		19,747	26,490
其他收入	7	309	283
其他(虧損)收益	8	(943)	4,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35)	(3,850)
行政開支		(3,050)	(3,407)
財務成本	9	(1,853)	(1,259)
上市開支		<u>—</u>	<u>(2,078)</u>
除稅前溢利	10	10,875	20,276
稅項	12	<u>(1,796)</u>	<u>(3,00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9,079</u></u>	<u><u>17,273</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36	5,069
投資物業	16	1,532	—
		<u>7,568</u>	<u>5,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754	27,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627	21,67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12,4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713	1,593
銀行結餘	20	743	9,031
		<u>56,270</u>	<u>59,3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811	3,7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4,5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	9,460
應付稅項		1,006	1,061
銀行透支	20	15,004	7,901
銀行借款	23	34,433	21,971
融資租賃承擔	24	119	119
		<u>55,373</u>	<u>48,846</u>
流動資產淨值		<u>897</u>	<u>10,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65</u>	<u>15,52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448	329
遞延稅項	25	202	106
		<u>650</u>	<u>435</u>
資產淨值		<u>7,815</u>	<u>15,0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000	—
儲備		<u>4,815</u>	<u>15,088</u>
總權益		<u>7,815</u>	<u>15,08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3,000	—	8,336	11,33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9,079	9,07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12,600)	(12,600)
	<u>3,000</u>	<u>—</u>	<u>8,336</u>	<u>11,336</u>
於2016年3月31日	3,000	—	4,815	7,81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7,273	17,273
已付股息(附註13)	—	—	(10,000)	(10,000)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	—	—	—
於集團重組時對銷	(3,000)	3,000	—	—
	<u>(3,000)</u>	<u>3,000</u>	<u>—</u>	<u>—</u>
於2017年3月31日	<u>—</u>	<u>3,000</u>	<u>12,088</u>	<u>15,088</u>

附註：貴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附註2所界定集團重組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875	20,276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9	993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47	45
財務成本	1,853	1,25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	(4,513)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764	18,060
存貨增加	(3,486)	(4,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95)	(4,0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54)	(1,064)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7,929	8,7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88)	(3,044)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41	5,657
	<hr/>	<hr/>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020)	(252,230)
墊款予一名董事	(8,799)	(1,8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	(2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682	253,350
一名董事還款	8,347	14,24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000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21)	19,527
	<hr/>	<hr/>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還款	(23,525)	(18,900)
償還銀行借款	(17,909)	(18,002)
已付股息	(12,600)	(10,000)
已付利息	(1,853)	(1,25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0)	(119)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3,525	23,487
新籌得銀行借款	22,769	15,000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623)</u>	<u>(9,7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03)	15,39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58)</u>	<u>(14,261)</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61)</u>	<u>1,130</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	743	9,031
銀行透支	<u>(15,004)</u>	<u>(7,901)</u>
	<u>(14,261)</u>	<u>1,13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嘉信」)，嘉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曾用名「陳燦芳先生」)(「陳先生」)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附註4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全面闡述，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於集團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的營運由大津物產進行，大津物產由貴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3月2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發行一股1.00美元(「美元」)的股份予陳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2017年3月3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發行一股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陳先生，向陳先生收購大津物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2017年4月18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Kelvin Butler。於2017年4月18日，Kelvin Butler以零代價轉讓其一股股份予嘉信。
- (d) 於2017年5月29日，作為代價及交換，貴公司透過按陳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嘉信，向陳先生收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嘉信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其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將貴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置於大津物產及陳先生之中，由此而生的貴集團繼續由陳先生控制，並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計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的金額(如適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

與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等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才可確認信貸虧損。

總體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相關項目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客戶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之違約率偏低。因此，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以上評估乃按照以2017年3月3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對貴集團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所作出。由於事實及情況在直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應用日期(貴集團無意提早應用該準則，預期為2018年4月1日)止的期間內可能變化，因此對潛在影響的評估或會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包括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應確認的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乃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享有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辨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於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實體於(或就)履行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實體於(或就)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規範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對於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許可證的應用提供相關的指引。

貴集團已對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行審閱，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相應報告期內更多披露，惟將不對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融資租賃付款呈列為融資現金流及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其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視乎貴集團將資產使用權獨立呈列或於如擁有相應相關資產將會呈列的同系列項目內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潛在變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業績記錄期間後，貴集團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公司董事預計，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外，貴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的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將會對貴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運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運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及折舊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及當 貴集團各項活動達成以下所述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貴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彼等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與彼等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於租期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數額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欠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會分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以達致負債餘額的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開支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則按照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不會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虧損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出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

由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算，而倘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其後按以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等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少於預期或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6,102,000港元及19,177,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即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使用對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下降或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22,754,000港元及27,001,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貴集團的營運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資料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蟹及魚子類	12,875	10,628
魚類	31,462	31,764
章魚及墨魚類	7,383	9,047
蝦類	53,354	77,872
海產製品類	23,554	35,255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27,938	41,679
其他產品	8,922	11,202
	<u>165,488</u>	<u>217,447</u>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貴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急凍海鮮轉售商	150,117	195,456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15,371	21,991
	<u>165,488</u>	<u>217,447</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37,598	186,305
澳門	27,890	31,142
	<u>165,488</u>	<u>217,447</u>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概無客戶帶來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	219	216
其他	90	67
	<u>309</u>	<u>283</u>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39,000港元及34,000港元。

8.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943)	(41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	4,513
	<u>(943)</u>	<u>4,097</u>

9.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299	928
— 銀行透支	551	319
— 融資租賃	3	12
	<u>1,853</u>	<u>1,259</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1(a))	1,116	1,196
其他員工成本	1,311	1,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應	57	73
員工成本總額	<u>2,484</u>	<u>2,850</u>
核數師薪酬	60	1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5,741	190,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9	993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47	4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855	860
— 或然租金(附註)	148	330
	<u>1,003</u>	<u>1,190</u>

附註：或然租金指基於每個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按事先釐定費率計算之經營租賃租金。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就彼等向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酬金)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360	360	18	738
謝春霞女士	—	360	—	18	378
	<u>—</u>	<u>720</u>	<u>360</u>	<u>36</u>	<u>1,11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720	80	18	818
謝春霞女士	—	360	—	18	378
	<u>—</u>	<u>1,080</u>	<u>80</u>	<u>36</u>	<u>1,196</u>

陳先生及謝春霞女士分別於2017年4月18日及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陳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有關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平、蘇玉祺及李錦輝)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其中2名及2名分別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511	612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57	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應	28	32
	<u>596</u>	<u>693</u>

其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經參考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870	3,0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	—
遞延稅項	(37)	(96)
	<u>1,796</u>	<u>3,003</u>

於業績記錄期間，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大津物產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0%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875</u>	<u>20,27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0%計算的稅項	1,794	3,3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	3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	—
其他	18	38
稅項開支	<u>1,796</u>	<u>3,003</u>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津物產向陳先生宣派及分派股息分別12,6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每股4.20港元及每股3.33港元。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經考慮貴集團的重組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4,693	4,487	455	9,635
添置	—	101	627	728
於2016年3月31日	4,693	4,588	1,082	10,363
添置	—	26	—	26
於2017年3月31日	4,693	4,614	1,082	10,389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793	2,090	455	3,338
年內撥備	119	682	188	989
於2016年3月31日	912	2,772	643	4,327
年內撥備	119	686	188	993
於2017年3月31日	1,031	3,458	831	5,320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3,781	1,816	439	6,036
於2017年3月31日	3,662	1,156	251	5,069

貴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3%
設備、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3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一筆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款項分別439,000港元及251,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1,917
出售	<u>(1,917)</u>
於2017年3月31日	<u>—</u>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338
年內撥備	<u>47</u>
於2016年3月31日	385
年內撥備	45
於出售時對銷	<u>(430)</u>
於2017年3月31日	<u>—</u>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1,532</u>
於2017年3月31日	<u>—</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使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為6,0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基於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至，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2至146號金利商業大廈1樓)為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假設以物業權益的現有狀況進行銷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提供於相似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之可資比較市場可觀察交易而釐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就各物業的所有各自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比重，以達至公平的價值比較。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每年以2.43%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有關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架構的資料如下：

	第3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單位	<u>6,000</u>	<u>6,000</u>
於2017年3月31日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單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自第3級轉入或轉出。

17. 存貨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2,754	27,001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02	19,177
預付款項	1,417	2,394
按金	108	104
總計	17,627	21,675

貴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053	13,708
31至60天	5,791	5,465
61至90天	208	2
90天以上	50	2
	16,102	19,177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

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7,342,000港元及6,72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逾期，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30天內	6,707	6,646
31至60天	584	76
61至90天	8	2
90天以上	43	2
	<u>7,342</u>	<u>6,726</u>

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

19.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償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結算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陳先生	<u>11,981</u>	<u>12,433</u>	<u>—</u>	<u>14,452</u>	<u>12,433</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陳先生	<u>—</u>	<u>4,587</u>

20.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目前市場年利率0.00%至0.02%及0.00%至0.02%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透支分別按目前市場年利率6%及6%計息。

銀行結餘包括按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以下金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740	28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64	3,142
已收租金按金	36	—
應計款項	1,511	605
	<u>4,811</u>	<u>3,747</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3,264	3,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按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以下金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日元(「日元」)	2,523	3,106
美元	39	—

2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東科有限公司(「東科」)	—	9,460

有關金額指來自一間由陳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全部結餘已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償付。

23.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循環貸款	6,000	14,000
進口發票財務貸款	12,769	—
定期貸款	15,664	7,971
	<u>34,433</u>	<u>21,971</u>
定息借款	12,769	—
浮息借款	21,664	21,971
	<u>34,433</u>	<u>21,971</u>
有抵押及已擔保	<u>34,433</u>	<u>21,971</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1,718	15,9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04	1,8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50	4,221
五年以上	4,461	—
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u>34,433</u>	<u>21,971</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金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分別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6%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1.5%以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0%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1.5%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款	<u>1.98%–3.75%</u>	<u>3.00%–3.75%</u>
定息借款	<u>3.50%–4.13%</u>	<u>不適用</u>

銀行借款包括按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以下金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日元	7,010	—
美元	5,759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由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就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由關聯方擁有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0。

2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租期為5年。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分別固定為2%。

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於3月31日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1	131	119	119
一年內，但不過兩年期間	131	131	119	119
兩年內，但不過五年期間	362	231	329	210
	624	493	567	448
減：未來融資費用	(57)	(45)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567	448	567	44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9)	(11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448	329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收費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計入損益	239 <u>(37)</u>
於2016年3月31日 計入損益	202 <u>(96)</u>
於2017年3月31日	<u>106</u>

26. 股本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歷史財務資料所示股本指大津物產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3月31日，歷史財務資料所示股本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已發行股本。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819</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停車場、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按介乎一至兩年的固定租期磋商。其中一項租賃包括租金隨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而變動的付款責任。上述包括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與東科及陳先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分別為765,000港元及54,000港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按一年租期出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一名租戶訂約，有關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7</u>	<u>—</u>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授予貴集團及東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見附註30)。

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3,781	3,662
投資物業	1,532	—
銀行存款	2,713	1,593
	<u>8,026</u>	<u>5,255</u>

此外，有關抵押予銀行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亦分配予該銀行。

29. 或然負債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授予東科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9,195	17,593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開始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表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30.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將於上市後繼續的關聯方交易：			
東科	租金開支	765	765
陳先生	停車場租金開支	54	54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就授予貴集團及東科的銀行借款，陳先生及謝春霞女士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而東科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陳先生、謝春霞女士及東科亦抵押其擁有的物業以取得授予貴集團及東科的銀行借款。貴公司董事表示，資產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謝春霞女士為貴公司董事及陳先生的配偶。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20	1,080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360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1,116</u>	<u>1,196</u>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 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的5%供款，僱員作出等額供款，惟就每名僱員向計劃的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32.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內容有關一項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總值597,000港元的資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合共9,460,000港元已轉移至東科。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本報告 日期		
直接持有：								
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1日	不適用	2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大津物產	香港 2002年8月14日	香港	3,000,001港元	100%	100%	100%	急凍海鮮進口 及批發	(b)

貴集團現時所有旗下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大津物產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蔡焯基會計師樓審核。

並無編製大津物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出。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分別披露於附註19、23、24及20)，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98	29,80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2,701	47,061
融資租賃承擔	567	4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以及銀行透支。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元	—	—	9,533	3,106
美元	740	28	5,798	—

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增值及減值10%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10%為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日元列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美元列值的結餘，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正數指於港元兌日元升值10%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日元貶值10%，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元	796	259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0及23)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貴集團的借款及銀行透支收取的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浮動。貴集團亦就定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0及23)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計息銀行結餘的到期日短，及因此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增加	(306)	(249)
— 由於利率減少	306	249
	<u>306</u>	<u>249</u>

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所面臨最高信貸風險的該等金融資產外，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來自有關貴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之財務虧損)披露於附註29。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86%及87%位於香港。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亦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集中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末定期審閱應收董事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亦就存放於多間銀行的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乃由於有關款項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均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現金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目前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應付款項	—	3,264	—	—	3,264	3,264
銀行借款						
— 浮息	2.87	21,664	—	—	21,664	21,664
— 定息	3.73	12,769	—	—	12,769	12,769
銀行透支	6.00	15,004	—	—	15,004	15,004
融資租賃承擔	2.00	131	131	362	624	567
		<u>52,832</u>	<u>131</u>	<u>362</u>	<u>53,325</u>	<u>53,268</u>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u>9,195</u>	<u>—</u>	<u>—</u>	<u>9,195</u>	<u>—</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142	—	—	3,142	3,142
銀行借款						
— 浮息	3.56	21,971	—	—	21,971	21,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587	—	—	4,587	4,5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460	—	—	9,460	9,460
銀行透支	6.00	7,901	—	—	7,901	7,901
融資租賃承擔	2.00	131	131	231	493	448
		<u>47,192</u>	<u>131</u>	<u>231</u>	<u>47,554</u>	<u>47,509</u>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u>17,593</u>	<u>—</u>	<u>—</u>	<u>17,593</u>	<u>—</u>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 貴集團根據悉數獲擔保金額之安排而可被要求償付的金額上限(倘擔保之對手方索償該筆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之預期， 貴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年」組別。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34,433,000港元及21,971,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 浮息	2.87	9,541	2,875	6,145	4,595	23,156	21,664
— 定息	3.73	12,822	—	—	—	12,822	12,769
		<u>22,363</u>	<u>2,875</u>	<u>6,145</u>	<u>4,595</u>	<u>35,978</u>	<u>34,433</u>
於2017年3月31日							
— 浮息	3.56	<u>16,675</u>	<u>1,993</u>	<u>4,402</u>	<u>—</u>	<u>23,070</u>	<u>21,971</u>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包括在上文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3月31日後進行：

- (a) 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透過向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發行一股大津物產股份予以資本化。
- (b) 於2017年9月2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從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2017年9月21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及(ii)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各情況下：
 - 待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記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並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2,099,999.98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209,999,998股股份，並向於2017年9月21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及

-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5.購股權計劃」一段)，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其絕對酌情權管理購股權計劃；按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就此後不時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上市及允許買賣，向聯交所作出適當申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及／或相宜的所有行動以實施並執行購股權計劃。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7年3月31日發生。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屬調整。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08港元	15,088	54,239	69,327	0.25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28港元	15,088	67,117	82,205	0.29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15,088,000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7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08港元及每股股份1.28港元，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產生或預計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除外)。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09,999,998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70,000,000股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通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估值，對比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淨估值盈餘為約10,738,000港元，有關賬面值並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未來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倘若估值盈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則會產生額外每年折舊費用約350,000港元(不包括稅務影響)。
- (5)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乃僅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而編製，並未計及於2017年6月資本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資本化」)。倘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計及有關資本化，並假設以發售價分別每股1.00港元及每股1.28港元進行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81,327,000港元及94,20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0.29港元及0.34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過往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據此，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予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無法確保於2017年3月3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及獲得充足適當憑證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29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17年7月31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敬啟者：

回覆：新界荃灣白田壩街36至44號信義工業大廈8樓A室部分估值。

按照大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17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代表其市值。吾等對市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註冊詳情。然而，吾等並無核實該物業的擁有權及是否存在將可能會影響其擁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方法

吾等使用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該方法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詳情作出比較。面積、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已經分析並審慎挑選每項可資比較物業，以公平比較資本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出售該物業，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物業的價值。

由於該物業由業主以長期政府租約方式持有，吾等已假設業主有免費及不間斷權利於政府租約整段不屆滿租期內使用該物業。

吾等的估值中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估值證書的附註列明。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該物業的押記、按揭或欠款作出撥備，亦無就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吾等已按該物業並無繁重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而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基準進行估值。

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楊俊昊於2017年4月7日對該物業進行視察，其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會員及吾等的僱員。於實地視察時，吾等已確保該物業以下事宜：

- 該物業所在地區的一般環境及發展狀況；
-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
- 該物業的佔用情況；
- 該物業的提供的設施；
- 該物業內存在任何違規用途；

- 該物業的維修及維護狀況；及
- 該物業存在任何清拆令及收回令。

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匯報該物業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服務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獲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載列的所有規定。

本報告所述所有貨幣款項為港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大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
白田壩街36至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5樓B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2017年9月29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物業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新界荃灣白田壩街36至44號信義工業大廈8樓A室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24層高的鋼筋混凝土工業大樓內8樓的一個工作室，約1982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14,400,000
荃灣地段第46號餘下部分平等及不分的438份之16份的16份之10份以及B段。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及可供出售面積分別約為5,627平方呎及4,410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UB5208號持有，由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75年，可再續期24年，已法定延長至2047年6月30日，須不時繳付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3%的政府年租金。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08年9月18日的08100801120027號備忘錄登記。
2. 發展項目的公契根據日期為1986年10月24日的UB3220737號備忘錄登記。
3. 該物業須受限於一項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該按揭根據日期為2008年9月18日的08100801120039號備忘錄登記。
4. 該物業屬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編號為S/TW/32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的「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於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有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有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而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面值較大綱所訂定面值為小之股份；或
- (v) 將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之款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有關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該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向本公司付款，已就轉讓文件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根據以上所述，於轉讓繳足股份時不會受任何限制，並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非以競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

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之任何申索，而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cc) 其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其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全部或部份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人事或宗旨)，惟所有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

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所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或可屬違反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毋須根據細則或公司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措資金或貸款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全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酬金

董事之普通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金額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均攤分，惟任何僅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可獲付予與彼任職期間相應比例的有關酬金。董事亦將有權

預支或報銷出席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按要求遠赴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可收取董事會可予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而有關額外酬金將另加在任何出任董事的普通酬金上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於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款項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休代價或有關其退任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在任職董事時，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依據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可因此收取由依據細則規定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作為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賦予的投票權，通過委任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於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為無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任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彼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擁有有關利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有關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即：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向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款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規範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相同，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細則可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訂明，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於按細則規定已發出正式通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出於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商議之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及舉行該大會當日，並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省覽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根據細則及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

任何根據細則將向任何人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根據聯交所規則，可親身、郵寄至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送遞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情況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亦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下述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一般事項者除外：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取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具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無足夠法定人數將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關於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vi)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法團股東可行使猶如個人股東一般之相同權力。投票可由其本人(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列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

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呈其賬簿副本或當中可能須提供部分以供查閱。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一份董事會報告與一份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然而，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替代，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報告書，並必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出而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之股份繳足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獲派股息所涉期間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已繳足之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其現時因催繳股份或其他原因而欠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產資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在股息宣派後一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被申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股息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申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h)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可用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將可按有關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因此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將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按實繳或應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或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款額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額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根據任何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作為代價的安排而配發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

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事先通過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可贖回或購回其股份，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則例外。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該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在根據及符合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公司可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促成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載列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僅可自溢利分派股息。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案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合資格(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之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

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當中可能須提供的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任何於開曼群島實施有關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7年5月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提交的若干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除此之外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國。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或會列載於本公司細則之該等權利。

(n) 股東之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可能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以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供查閱。

(o)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有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

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有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在(a)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如呈請由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分提出，而其將公司清盤之理由屬公平公正，法院有司法權頒佈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令於日後規管公司事務之進行、頒佈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頒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公司(除有限期公司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股東就公司無力於債項到期時清還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除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有關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應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已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大會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最後大會須於最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上刊登該通告。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屬收購建議目標之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名稱由大洋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大洋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至44號信義工業大廈5樓B室。徐兆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組織文件。我們組織文件各項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Kevin Butler（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4月18日，Kevin Butler以零代價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嘉信。

於2017年5月29日，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按陳先生指示向嘉信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嘉信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通過創設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9,961,000,000股股份而使法定股本自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發售股份但不計及可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及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為2,8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配發及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而9,72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C.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經授權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及(ii)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2,099,999.98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209,999,998股股份，並向於2017年9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5.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獲授權以其絕對酌情權管理購股權計劃；按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就此後不時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上市及允許買賣，向聯交所作出適當申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及/或相宜的行動以實施並執行購股權計劃；

- (d) 向董事作出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除通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認股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方式，或根據可能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以外)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20%的股份的所有權力；
- (e) 向董事作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確認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股票交易所購回股份，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訂)，而該等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不包括可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可能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通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的數量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可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d)、(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條件延續；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D.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E.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5日，大津物產配發及發行一股無面值新股份予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作為大津物產欠付陳先生貸款總額12.0百萬港元資本化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更。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創業板之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證券，其中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買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許可而通過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買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可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條件延續；(ii) 任何適用法律

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買股份，須以合法可用作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法以外之方法購買其本身證券。任何購買得以合法可作用途之資金(即利潤或股份溢價或為該用途作出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撥付。購買的任何溢價可自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受制於滿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付能力測試，購買亦可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有權在聯交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為相當於本公司在批准購買的決議案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買後30日期間，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公告發行證券(惟根據行使認沽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在該購買前流通在外證券的類似文據所作出的證券發行除外)。倘購買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待購買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買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證券之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證券視為已註銷。

(vi) 暫停購回

在內幕消息事態發生或作為待決事項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之於眾為止。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及所付總價格。

(vii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280,0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

(c) 與購回授權相關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ii)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僅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
- (v) 倘購回股份後，某一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該名股東(或收購守則所定義的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vi) 任何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的股份購回，只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vii)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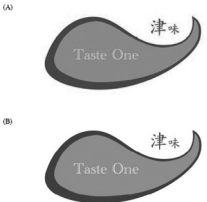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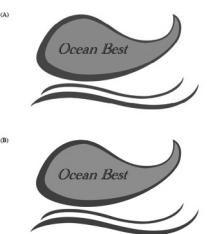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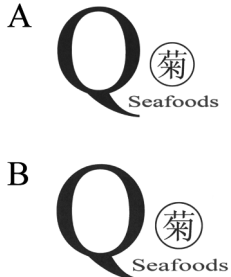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大津物產(作為賣方)與九慶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81-83號生興工業大廈11樓B室的物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的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陳先生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向陳先生收購大津物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執行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彌償契據，載有(i)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及(ii)若干其他彌償保證及承諾，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6.其他資料—B.彌償保證」一段；
- (e) 控股股東與陳太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執行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
- (f) 公開發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Taste One 津味 	香港	第29類 (附註1)	303771775	2026年5月10日
2.	Ocean Best 	香港	第29類 (附註1)	303797164	2026年6月5日
3.	Q Seafoods 菊 	香港	第35類 (附註2)	303804840	2026年6月13日
4.	QPHK 大津 	香港	第35類 (附註2)	303846844	2026年7月21日

附註：

- 第29類：肉；凍肉；蟹肉；蟹調味魚棒；蛋；冷凍雞蛋；非活魚；冷凍魚；非新鮮龍蝦；冷凍龍蝦；非活蝦；凍蝦；非新鮮蠔；冷凍墨魚；墨魚丸；醃漬魷魚；冷凍魷魚；冷凍扇貝；凍蟹；非新鮮海參；非新鮮鮑魚；乾製、鹽醃、冰凍及罐頭鮑魚；醃漬、乾製或即食紫菜；非新鮮蚌；醃漬、冰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玉子燒；黃螺頭；魚子；海螺；馬鈴薯加工食品；芝士；主要由芝士加工的食品；大豆食品；魚漿；鮑魚、魷魚、墨魚、蠔、蚌及魚子加工食品。
- 第35類：冰凍、新鮮及冷藏海鮮的分銷、批發及零售服務，全部屬於第35類。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oceanoneholding.com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3日	2027年 5月3日
2.	www.qphk.com.hk	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	2004年 12月21日	2017年 12月22日

網站內容(註冊或特許)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基本薪金。下文載列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	港元
陳先生	720,000
陳太太	360,0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目前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蘇玉祺先生	120,000
李錦運先生	120,000
梁偉平先生	120,000

B.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勵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或授予實物利益。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金額將為約1.3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可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

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L) (附註2)	75
陳太太	配偶權益	210,000,000 (L) (附註3)	75

附註：

1. 「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嘉信持有，嘉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將不會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D.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一名人士可根據股份發售提取而將影響本節內披露的股份)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

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1)	於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信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L)	75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L) (附註2)	75
陳太太	配偶權益	210,000,000 (L) (附註3)	75

附註：

1. 「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嘉信持有，嘉信由陳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擁有權益。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非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高級人員；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

5. 購股權計劃

- A. 以下為經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基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要約」)(視情況而定)時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約束，且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令股份市價上漲，發揮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該計劃期(定義見下文(j)段)內依其絕對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按下文(c)段釐定的權限價，向以下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可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僱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企業或合營夥伴、專營公司、承包商及代理；
- (iv) 建議獲委任為任何前述人士的任何人士，惟向有關擬獲委任人士提供的要約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始作實；
- (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該等其他人士；及
- (vi) 任何前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而實際行使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調整之價格。

(d) 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並可在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要約。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8,000,000股股份），而且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重新釐定上限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及23.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各位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重新釐定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下段所述股東通函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h)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i)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

(A)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刊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作出要約。

(ii) 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在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

(j)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於不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止的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惟直至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除非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計劃期間」)為止。

(k) 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權

董事會可在授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受上述者所限，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並無董事須買賣任何證券，除非其不時完全符合標準守則條文。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在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內因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由於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可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起計6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同退休或僱傭合同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或僱傭合同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6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上述者以外之理由自願離職或按照受僱公司僱傭合同所列之終止條款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及任何未行使之要約將於辭任或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

(l)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k)段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按照其釐定之條件或規限釐定購股權是否失效或終止。

(m)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在上文(k)段的規限下，儘管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之限制禁止於上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取得控制權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

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任何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時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o)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一天，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准許)即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及生效後方可行使。

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p)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東為止。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股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供股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股本（「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時，每份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在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諮詢師的確認書，表明建議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任何調整應該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計劃規則所指的購股權必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的日期前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無權參與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k)、(m)、(n)或(o)段所述的失效日期；及
- (i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i)段之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首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除非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作出建議修訂。修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購股權計劃規則第5.1(b)條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生效，而之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策(除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iii)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y)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進行。由於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有可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按多項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毫無意義及在若干程度上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B. 彌償保證

嘉信及陳先生(統稱為「彌償人」)已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以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彌償保證。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人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項下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而不論屬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 (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稅項負債(包括一切有關稅項的合理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未能遵守或被指稱不遵守任何香港適用規則、規例及法例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如有)。

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或其任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範圍的稅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或儲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內的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A)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 (B) 根據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規條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下引生或承受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提高所導致增加之申索；或
- (iv) 於2017年3月31日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C.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及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利益。

E.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股份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3.6百萬港元。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9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董事確認：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b) 自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及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K.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提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銘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制的內部控制報告；
- (g)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

- (l)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指 Ipsos Limited 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m)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